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卷之新聞紙類

國聞周報

第七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拾玖年貳月拾日出版

拾玖年叁月柒日再版

KUOWEN WEEKLY

Vol. VII. No. 5 Second Edition

海縮會址

倫敦聖雅各宮，爲此屆海軍軍縮會議議場，於一五三二年築成，爲英王喬治第四以前歷代英王所居，

紅白兩紀念

去冬蘇俄革命十二週紀念，紅軍游行莫斯科市街情形，

墨索里尼於法西斯秉政七年紀念時，校閱軍隊之狀

國聞週報

第七卷 第五期目錄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出版

論評選輯

附錄

小說

時人彙誌（鄧澤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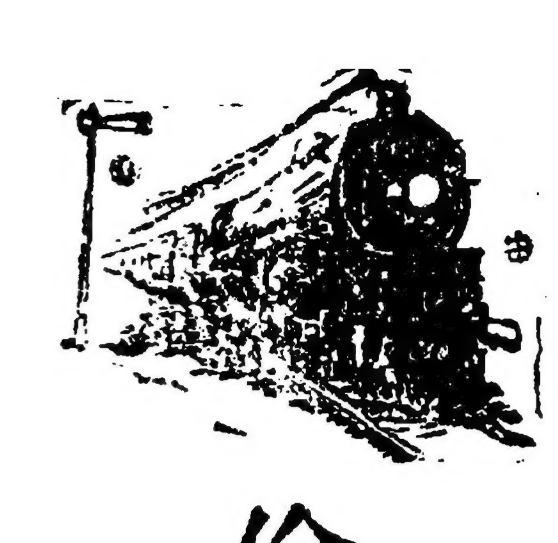

倫敦五國海軍會議紀事（一）

歷樵

五國海軍會議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倫敦開幕。論者許為「自凡爾賽和平會議後。最重要之國際會議。將來或成為世界歷史變遷之大關鍵。」爰廣蒐有關係材料。作倫敦五國海軍會議紀。

（一）本屆會議之解剖觀

一九二一年美哈定總統召集華府會議。為近頃海縮運動之嚆矢。會議中規定英美對法之戰鬬艦比率為五·五·對一·六七。法人頗為不懌。而美國卿許士復右袒英國廢除潛艇之議。於是會議乃告流產。洎一九二七年六月美總統顧理治又有日內瓦三國海軍會議之召集。以期聚英美日代表於一堂。繼續華府會議工作。嗣以巡艦問題。美國代表對英國小型巡艦提案。堅決反對。於是會議經四十五日之磋商。又於八月四日宣告無限制之延期。事後論者對該會失敗。多歸咎於列席代表。皆為各國海軍派人物。介其商談海縮。不啻與虎謀皮。宜其僨事。而去年美國發覺哄動一時之薛勳案。甚至披露美大海軍派會以一紙影射之偽文件。威嚇代表。則當時會議之失敗。誠有不能免之勢耳。

客歲三月美新總統胡佛氏就職。六月初英工黨內閣又在麥克唐納氏領袖下組成。論者事先固已早知英美局面將有所開展。而海軍會議之談判。果於英閣就職後旬日。由新任美大使道威斯氏與麥克唐納開始進行。至去年九月底。麥氏以初步接洽已經就緒。復渡美與胡佛總統面晤。於十月七日由英國發出海會請柬。請柬發出後。英美法日義五國互相有所磋議。經三月餘之籌備後。各代表團連袂偕赴倫敦。會議遂於一月二十一日開幕矣。

為明瞭海會問題起見。吾人於紀海會會議之先。對於會議之目的以及各國之主張與態度等。不能不先加以剖解。爰根據外電所傳。分述各條如下。

海軍會議目的

該會議首要目的如下。

㈠在凡爾賽條約國間對於世界軍縮作更進一步之運動。

(二)令英美海軍均等實現並阻止結果恐不免引起戰爭之海權競爭。

(三)如屬可能減削或限制將來海軍之建築俾納稅人省却巨額之担負。

(四)預防法意海軍之競爭幷以英法意三方滿意爲基礎安定地中海之局勢。

麥克唐納與胡佛之會見

(五)以美英滿意爲基礎安定日本在太平洋之海軍地位。

至定爲基礎之急切目的爲兩種基本宗旨。

第一、繼續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之工作。緣華會雖已議定在十年期中限制戰艦及航空母艦之建築。後但於巡洋艦潛水艇問題。未能有此項限制。

第二、協助國際聯盟之軍縮機關。蓋該機關因一九二七年日內瓦會議失敗。即行停頓。該會議開會以前某種最危險之問題已於召集後數日之間在預備會議解決麥克丹諾總理與胡佛總統前在鮑多麻克與樂壁丹別墅促膝密談時已對兩國間之種種爭點安置解決之基礎其最要者。爲英國對於各種戰艦。業已讓與美國均等。

會前未妥協點

當開會前數星期各大使談判間會議前途已局部廓清。各種未妥協之要點業已確定故照會議前所周知者其未妥協之要點如下。

(一)美英巡洋艦之噸數兩國所各擬巡洋艦最多需要之間仍有三萬噸之參差。

(二)義國要求與法海軍均等。

(三)法國堅欲保留潛水艇爲海軍主要器械。並希望增加潛水艇噸數。

(四)日本要求增加巡艦與包括潛水艇在內之補助艦比率。

(五)如其他各國贊同英國力主廢止潛水艇。此節美國加以贊助。

(六)法義皆力主整個限制而不分類限制。以便兩國得以總噸數專築小巡洋艦與潛水艇。

(七)法義力爭海軍問題與陸軍問題有密切關聯。故應合併討論。而不應如美英日主張分別討論。

以上各節。不過爲海會所遇細緻複雜之少數問題。負責方面表示意見。大約可發生最大糾葛之問題爲

(一)義國要求與法均等。

(二)法國堅持大潛水艇隊。

(三)日本要求增加巡洋艦對美英之比率。

各國所持態度

就一般人所周知者各國態度可約舉如左。

英 要求減少戰艦之體積於替換前延長戰艦之年齡。完全廢止潛水艇。或限制多數小巡洋艦之體積以保護英國之航線並保帝國殖民地四周之安全與美國海軍軍力完全平等議定地中海之辦法俾無論法國或義國均不能危害英國經由地中海與其帝國之交通。

美 欲與英國海軍完全平等有充分戰艦。足以保護巴拿馬運河。菲律濱亞拉斯加及美國長海岸線並有充足大巡洋艦分數俾作用周廣。使美國海軍根據地之效能足與英國相等。至對日本繼續太平洋之原狀。

日 要求對美英十。十。七之大巡洋艦比率。或要求增加潛水艇。至該兩國每十噸日本七噸之分數。以保護海岸。減少戰艦。或延長艦齡

法 欲將該國噸數專築潛水艇小巡洋艦及補助艦有充足海軍軍力。保護該國長遠之通商航路。及該國與北非洲越南安的爾之交通。增加對美英海軍軍力之比率。必須超過華會所定五。五。一。七五之比率。並有充分海軍兵力以保護該國與非洲之交通及該國瀕大西洋之海岸。

義 要求與法海軍均等。或議定某種辦法俾免在地中海為其他各國所壓倒。有充實海軍保護該國與地中海外各國之交通。並設法准許該國專造潛水艇與小巡洋艦以代替戰艦。

(二)開會前之情形

吾人觀上述之剖解。可知倫敦會議之嚴重性。以是五國對於此屆會議。至為重視。各國代表中最先抵英者為日本代表團。日前相若槻一行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即已抵英。從容接洽一切。美代表團則於一月十七日抵英。征裴甫卿。即往訪英相。對於新聞記者取笑而不答之態度。亦可見其所將使命之重要矣。法義以距英密邇。其代表團於十八九日始到。各代表到會後。互相接洽。二十日在唐寧街相邸集會。拍攝有聲電影。下午英王在白金罕宮接見各代表。並由英政府在薩福也旅館邀宴各國全權代表共一十九人。計英帝國九人。美國七人。法國五人。義大利四人。日本四人。其他各專家顧問。秘書。隨員等不下數百人。茲將各國全權代

英日代表團之洽商

表銜名列下。

全權代表名單

英國（首席全權）首相麥克唐納。外相韓德森。海相亞歷山大。印度事務官彭恩。澳洲關稅相范敦。新西蘭駐英事務官米德福。南非聯邦駐英事務官華德爾。坎拿大國防相羅爾斯敦。愛爾蘭斯密代致授。

「麥克唐納由美回英所受之歡迎」

美國（首席全權）國務卿斯蒂生 海軍總長亞丹姆斯。參議員李德（共和黨）。參議員魯濱森（民主黨）。駐英大使道威斯。駐墨大使穆羅。駐比大使吉卜生。法國（首席全權）總理達迪。外長白里安。海長萊格。殖長比得利。外次貝帖羅。義國（首席全權）外相葛蘭蒂。海相海軍大將希里亞尼。駐英大使巴底奈爾。參議員海軍大將阿克東。日本（首席全權）若槻禮次郎。海相財部彪。駐英大使松平恒雄。駐比大使永井松立。

（二）開幕典禮盛況

二十一日為海軍會議開幕期。地點在倫敦西寺上院中之金繪畫院。禮堂中央繪有大幅英名將納爾遜戰死畫像。中設英王御座。係由白金宮遷往。禮堂中除尋常燈光外。另懸三千枝光巨燈五具。畫院門口有丈八金像數具植立。屋頂亦鏤金而成。距地一百英尺。並臨時裝設無線電廣播機。一切佈置。頗極莊嚴之致。開幕式一切均從簡單。不用繁縟儀節。蒞會代表均着尋常禮服。首由英王致詞。

英王演說詞

余謹以誠懇之滿意蒞會。歡迎五主要海軍國代表。聚集一堂。以斬望廢除海軍軍備浪費競爭之惡結果。在此間有代表之各國。對於其海軍均甚引為榮幸。對於其已往之功績與遺傳。亦同抱此感想。倘因政策之急迫。感覺各國間之欠缺安全。或至干冒戰爭。以致有海軍建築之競爭。此並非此種遺傳或吾人海軍之過。自大戰以後。一切人民均決心欲用人類政治本領。以阻止此種悽慘浩大悲劇之再現。吾人欲在和平之宮樹立一最重要之棟樑。無他。各海軍國必須同意以限制海軍軍力以及削減至與國家安全相符之限度為基礎。在已往時間。欲將海軍軍備削減之原理付諸實行。似為至難之舉。自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條約締成。吾人得一重大之成功。該約對主艦及飛機之建築。與以若干之限制。但此後欲再進一步之努力。迄未成功。余信各政府派諸君蒞此。以極大之使命。加於諸君之身。以繼續華盛頓會議之功績。諸君必能一心一力。努力進行。摒除私心與絕對

的國家主義。而能以偉大之志意與決心永遠掃除此特殊之障碍。而利有秩序與文明的進步。倘令吾人秉同樣之決心。各能犧牲一小部分之特別需要。作爲共同利益之貢獻。則諸君之考慮。必能獲偉大久長之利益。不但惠及諸君所代表之國家。且能有益於人羣。余誠懇相信此會結果。必能立時豁免世界人民對軍備之重負。且能便利國聯軍縮預備委員會將來之工作。可令軍縮大會對此問題更可及早以更爲完滿之態度。加以處理。在諸君考慮期間。余將密切注意。有厚望焉。

切望海會成功之
英王喬治

英王致詞後。復譯成法文。次由英首相麥克唐納就主席位。以流利詞令。演講海會宗旨。其演詞如下。

英首相演說

首相麥克唐納起立致詞前。先對英王康健復元後第一次出席演講。表示謝意。首相談及重大軍備予各國之負擔。欲逃去此種負擔。實屬困難。重重其重要之原因。惟有一端。曰缺乏信任之精神耳。全世界今日之注意。均在吾人身上。希望吾人既經簽署和平公約。必能尊重其諾言。吾人不但須減輕世界之擔負。且必令世界和平更見安全。世界請吾人與輿情以一表現之機會。將吾等問題。超出專門家褊見以外。而符合政治家寬大之理想。尤要者世界要求吾人能同意終止競爭。近來對於各類艦隻與數目上。均有此種趨勢。倘令吾人不愼。又將重行引起熱烈之競爭。一如大戰以前之情勢。同時若令會議與其工作。可以得公正之判定。則其工作。必有可觀。自一九一九年來。各國均重視獲得和平進步。頗多國聯權力日見穩定。其盟約各條能與善良各國以安全。與作惡者以儆戒。一九二八年簽署之巴黎和平公約。除約文外雖無辦法規定。但足爲反對戰爭道義上巨大保障。夫道義的保障。雖無槍桿棍杖以爲其後盾。但其效力吾人決不能輕視。美國參加國際法庭。足見對該法庭漸生信仰。各國簽署任意條欵者日多。余以爲足爲以司法方法代替軍力解決國際爭端一種確切不移之步驟。余等國家公僕。倘不能按照政治安全之增加而減少軍力。將不能稱職。自另一方面言之。無人能稱和平已得絕對的安全正義。現已獲得吾人信仰。不論何方。均將干冒危險。但實際觀點。以爲政治之安全。必須視軍備之數量而決定。逾分之軍備。不僅浪費國家之富源。且減少政治之安全。而任何國家在某一時間感爲必需之軍備。大半均取決於他國之軍備。以故無一國家能自由進行軍縮之政策。超過某種嚴格之限度。在合理之期間。加以調查。庶令政治的安全運動。可用以削減軍備。以故本會議現時對於此種政治保障給予各國之安全。視爲珍貴。並互相同意以繼續和平之假設。可以削減軍備。至若何程度。余敢斷言在各領袖國家之海軍程序中。眞正安全之需要與實際或計畫中之力量。其間有一界河。世界希望此項會議。可以將其銷弭。麥氏建議在討論中。倘有兩種假設。則工作將可縮短。其一因各國地理形勢與其所負之世界

責任。需要遂爾不同。又倘遇戰事發生時。其有被襲擊危險之點亦不同。麥氏又稱。以前會議之破裂。由於不願或不能了解此點。或不能了解某種艦之噸位與他種之噸位完全不同。其第二假設即軍備雖不能分成嚴格的部分（海陸空）。但爲實際進行起見。必須將其分別討論。但於每次討論結束時。必須憶及某一種與其他二種有關。倘令現時彼等對於海軍願有良好之同意。則數年後審查時。彼等之態度將視現時他國對於陸空軍備之態度如何。各國對於某種軍備之注意。雖不相同。但彼等對於世界一般之軍備情勢。則注意點相同。大不列顛之出路即在海上。因其國爲一小國。以故削減海軍。非同無足重輕之舉。英國爲欲對和平有所貢獻。不但形諸語言。且能躬行實踐。計削舍削減海軍外。更無他途。英美諒解。爲國際妥協之前提。中經數度之失敗後。胡佛總統又建議設法探求其差點。以便五大海軍國家同意於實力比率之平衡而中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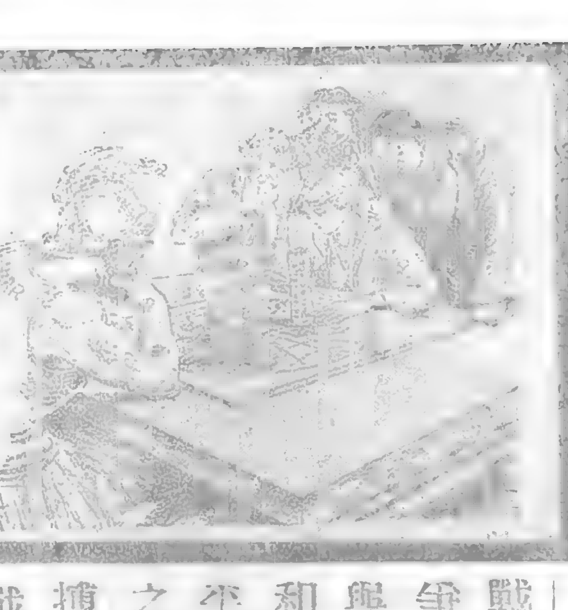

「戰爭與和平之搏戰」

戰神與和平神對弈、勝負未分、麥克唐納與胡佛等在和平神身後贊助、以期博得最後之勝利——美報

競爭之建築。並削減各艦隊之數額與經費。結果能以妥協點提出日內瓦軍縮預備委員會。以促進其範圍更廣之工作。並成爲普通軍縮會議一部分之資料。倘令吾人能同意限制並削減最有勢力軍備之一面。不致縮少國家之安全。且能進步。因吾人之此舉能使其鞏固。則此會議將成爲人類開明進步之一大紀念。無疑的可永垂不朽矣。

各國代表演詞

英王及首相演說後。各代表按照順序致詞如下。

美全權演說　美全權斯蒂生稱。海軍限制爲一繼續不斷之方法。而以裁減軍備爲最後之目標。欲達到目標。必須用連續之步驟。不斷的修改與進行。人事爲流動的。相信時刻改進。彼等希望增進的安全感想。可以便利將來更進一步之嚴格的削減。其健全之途徑。即按照現時之可能。達到此種之協定。斯氏並稱。吾人倘有若干問題當前。但無一較與對文明有所貢獻之機運。再爲重要。吾人準備留此。直至各項問題解決。吾人能以一種使吾人能欣然待至下屆再聚首一堂時之協定。奉獻於全世界。至下屆集會時。更當秉同一之精神。重新研究彼時之情勢。吾等人民要求吾人成功。並明瞭此次會議失敗。將予彼等最親最近之希望以若何巨大之禍患。彼等堅決欲吾人之成功也。

澳代表演說　澳洲代表范敦演詞稱。世界人民請求釋去海軍軍備之重負。有機會將其努力用之於更爲偉大之目標。

坎代表演說　坎拿大代表羅爾斯敦表示。坎政府希望會議能收確切實在之結果。

法全權演說　法總理達迪耶稱。限制及削減海軍軍備問題之解決。可以

為軍縮全盤努力之起點。如有任何之失敗或將令其永難解決云。

印•代•表•演•說• 印度代表卡德基爵士稱此屆會議為文明前途之莫大關鍵。勝敗存亡在此一舉。

愛•爾•蘭•演•說• 愛爾蘭代表斯密代教授。注意應將用在戰備上之力量移於促進人類精神及物質之幸福。

義•全•權•演•說• 義全權葛蘭蒂稱。義政府現已明瞭此項問題須要勇往之動作。在軍縮一舉。半澈底之辦法。常歸失敗。一向關於軍縮問題。辯論與決案甚豐。而具體結果則甚嗇。

法首席代表達迪

日•全•權•演•說• 若槻全權演說。要旨如下。日本國民認除去戰爭之災禍及靡費。使各國民於國際關係公正與正義之保障下。各自得於平和之間開拓其運命。殊為必要。我國對於此次會議表示之興味。實足以十二分證明帝國於和平之期望。日本於會議中不止對海軍力之限制有所期待。更欲進而實行削減。蓋此為達到平和之切適緊要之途徑。而又為輕減各國人民財政重負之手段。惟日本所關懷者。於攻擊作戰縱有不足。而於防備帝國須保持敷用之勢力。無使國家之安全動搖。最後本全權期待本會議收充分之成功。以滿足經過苦經驗全人類之渴望。而獲得後輩之感謝也。

新•西•蘭•演•說• 新西蘭代表韋爾福稱。新西蘭去帝國中心有一萬一千英里之遙。故明瞭保持航線之重要性。使與不列顛帝國息息相通。現時欲行赴安全之邊界。必須經過困難。並運用相互間之容忍。但輿論要求為戰爭禍胎之軍備。必須止息。和平基礎必須奠定。故彼等必須與輿論并行。

南•非•之•演•說• 南非代表帶華武亦承允南非政府對於世界和平之任何國際運動。願充分合作。

綜觀各代表演詞。英相麥克唐納之表示。親切懇摯。致足動人。斯蒂生有各項問題不解決不去之語。法代表演詞中有重視國聯海軍會議之意。義全權演詞英義各報認為葛蘭蒂氏佳構。至於日代表一方主張削減而另一方則以維持國防為原則。是亦足以觀各方之態度。以上演說共歷一小時十五分之久。南半球聽得者不下數百萬人。胡佛總統特起床諦聽。即吾國北平方面亦有人聽得。可謂開歷來國際會議破天荒之紀錄已。

會外國家表示

海會開幕。各國報章臚陳詳情。其一般表示。頗爲注意。德國在戰前海上勢力。駸駸有與英頡頏之勢。戰後軍備一落千丈。際此盛會。當然不免有向隅之感。其政府與一般社會對海會均顯現敏銳的注意。其政府雖謝絕作任何表示。私人方面則頗多自由發揮意見。造成德國戰前艦隊之透

貝茲海軍大將稱。英美雖傳稱步驟一致。但會議結果成功。尚有疑問。蓋英美對於小限度磋議。雖能同意。但各小國對於廢止潛艇。恐不易就範。彼並信英國不肯放棄封鎖權利。故對於海洋自由不能有大貢獻。口頭友誼之談。不足爲憑云。發明相對論者愛因斯坦博士素來主張國際和平主義。愛氏對海會觀察。以爲縱令一國單獨進行縮軍。亦不致發生危險。凡作他國積極進行軍備悲觀論者。均係別有隱衷。非爲政治或經濟之目的。即爲自私主張。博士以爲軍縮理想第一次可以成功。則第二三步即易辦理。又謂軍備一事。於經濟及人民心理上。俱無裨益云。柏林各報對海軍會議評論如下。共產黨報世界晚報社評論此會標題爲「一齣大騙局」。內稱會議結果。大概僅能將過一萬噸之戰艦取消。此舉將令與軍備有關之工業。得一批良好生意。因結果各國將取消其現有之一萬噸以上戰艦。而建築較小新艦。但其效力並不削減。國權黨報十字時報稱。如會議真能令軍備縮減。德國惟有望會議完全成功。倘列強於削減艦隊時。亦誘令德國將其現時保護海岸必需之小額海軍。亦加以削滅。則德國大有可憂慮之餘地。德意志時報作更進一步之論調云。德人有權要求各大國削減軍備。但無人信其能削減至德人之限度。在實際上吾人對於此屆會議。極有注意之價值云。觀此種輿論。亦可見德人之牢騷矣。

日首席代表若槻禮次郎

其次西班牙亦爲地中海海軍國之一。本有要求參如海會之風說。據一月二十六日電傳。西班牙執政李維拉聲明。西政府決定意見。今李氏狄積極接近會議。若會議籌議地中海海軍問題時。望其特徵求西班牙之克推多制雖經崩圯。然無論如何。西班牙在海會終不居若何重要地位。則爲一種不移之事實也。

蘇俄對於海會向取冷嘲笑罵之態度。此屆會議當然又爲其議彈之好材料。據莫斯科一日電。蘇俄機關報嘲歐洲各報稱海軍會議將闢一新紀元。事謂其至多之功績。不過決定軍備競爭步驟之緩疾。結果終不免引起武裝衝突。現時五國正各以和平之體面字樣。掩飾其根本之歧點云云。是亦不脫其向來之論調也。

（四）一月廿三日之首次全會

海會開幕典禮於二十一日舉行後。閱一日開首次全會。實際開始工作。會場在聖雅各宮。由麥克唐納主席。當決定會議全體代表組成委員會。以後會議即分兩種方式開會。㈠全會有權通過各委員會與工作委員會提案。㈡分委員會按照會議全體決定組成之。於是主席請各代表團發表宣言。聲明該國關於海軍軍備地位之一般意見。首由美首席代表演說。

●美全權演說●　美全權斯蒂生稱關於美國海軍之需要。彼今日不擬作任何聲明。種種均爲人所熟知。會議東道主人對此已欣然承認。首相已代表英國國家。同意以英美海軍平等。作爲最能促進會議有利目的之根據。彼信各國國防需要大致與全世界情形。不能無有關係。以故倘令此次會議能設法獲得一般的縮減。則美國海軍亦能削減云。

●英首相演說●　首相麥克唐納演說詞稱。欲陳述一國之需要爲事甚難。

英政府對此充分明白。但會議必須遇有此種困難。而設法解決之。吾人需要軍力之根據。不應以一國有某種經濟需要或海岸有若干距離爲憑藉。而應根據於估計此種需要有若何斷絕之威脅。或海岸之安全有若何之危機。現有三事可以注意。第一。英倫居島國地位。人口不能自給、故除去各國所施之關稅法律限制外。英國需要無限制的與全世界溝通。英政府之問題。即係滿足生存之志願。此爲英國海軍問題之基礎。全世界必須予英國以食糧與生存之機會。且英國海軍軍力。賦有令各自由領土與母國維持相互關係之使命。第二。英海軍爲情勢所限。必須散布各海。至少須分成三大部分。以供警視及維持和平之用。並無作戰意思。英國海軍不能集中一地。應散在太平洋與大西洋各處。第三。按照英國人民心理。政府應有保護之方法。英國視海洋超過一切。倘令吾人在海上被封鎖。則無處可通。吾人無退避地點。不論吾人鐵路交通制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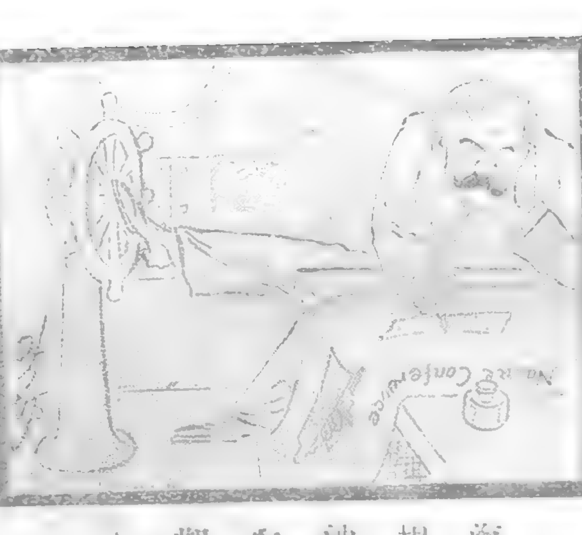

海軍會議航線尙未規定、英相麥克唐納等正調查海流趨向。探覓暗礁、以期決定未來方針、
——大阪每日新聞

是否完備。無法可得供給。此即人民一切思想均集中於海上之原因也。

日全權演說 日全權若槻之演說云。會議之目的。在無使各國民動搖其國防之安全觀。而於相對的不得不舉軍縮之實。本會議不止就華盛頓會議條約未曾規定之艦種。加以考究。且應對于該條約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問題。加以審議處理。至關於補助艦限制。因有鑑于諸般情形。欲依從新協定之基礎。期舉協定之實。相達到本會議之目的。

法全權演說、 法全權達迪陳述法國海軍需要所根據之地理經濟與軍事上之事實。地理上最重要之原因。即法國海岸線與海港散距三海。其海外領土之廣大。在全世界居第二位。殖民散布全世界。航線共計有三萬三千八百五十海里。本國與領土海岸線。總共長八千一百零九公里。自經濟方面言之。保護法國與其領土及外國之貿易。至爲重要。自軍事觀點言之。除非法國在各海外領土。保持巨額軍隊。必不能無海軍轉運大批軍隊。作爲地方援助。前述法國需要。並不一定爲絕對的。如安全問題獲得國際妥協。則不難將需要之一大部分。變爲相對的云。

義全權演說 義國全權葛蘭蒂演說云。軍縮不得不以國家防衛之必要爲比例而縮少之。義國在事實上與無有原料物質之島國相等。其食料品四分之三。須輸自海上。義國之地勢。全然爲海所環繞。故一海爲吾國之生命一語。非過言也。

澳代表演說 澳洲代表范敦述及澳洲地位之特別遼遠。有海岸線一萬二千英里。距世界主要市場至遠。澳洲有大宗原料出產。輸往各地。

坎代表演說 坎拿大代表維爾斯敦。以爲關於坎拿大海軍。現時無發表意見必要。

統觀以上各代表演說。有可注意者數點。一、英美海軍均等名稱。首次

由英方正式聲明。係在麥克唐納在美時此次斯蒂生氏不得不從而聲明之。二、英國為自給故必需保持其海軍在世界上之地位。三、法國亦以殖民地為理由。欲維持其海軍。四、大半對於海軍軍備。均表示主張相對的削減。吾人對於法義兩方之要求。以為尤堪顧慮者也。

（五）英美兩代表廣播演說

一月二十二日英首相麥克唐納又對美國人民作無線電廣播演說。呼籲美人之同情。歷述英國削減之先例。邀請美人共同進行。詞甚明快。

英相對美演說

海軍會議主席英首席代表麥克唐納

首相對美國之廣播演詞云。在海軍會議開始前。各代表團曾討論歧點。現時吾人對此。將下苦工。倘令此事為二三代表團間之歧點則不妨在公開會議調解之。但現時有五國之多則必須交換意見。並須以精妙之手段應付之。故在各代表團間。必須作大規模之初步協商。以期獲得妥協。祇能於各國間獲得澈底之初步了解後。方可公然辯論。余雖感覺可以確實獲得同意。但願警告聽者。在進行途中。尚有若干難點。現時成為問題者。即吾人共同行動。能達何種限度耳。吾人中有在某一方面。願較他人作更進一步者。而他人則又有不願者。吾人中有建議某種削減。於他人不適宜者。而他人又提出某種建議亦同樣遭否認者。此種情形不盡出於惡意。不過為調解之問題。吾人將盡力介各國之一切程序。達到最低之共同水平線。以致能收兩種之結果。第一吾人間將再無建築船艦之競爭。第二各程序既縮減至最低之可能水平線後。於五六年內吾人將能再作進一步之削減。如此則吾人可達到軍縮與安全之和平矣。

在已往盛傳吾英一方昌言軍縮。並未有榜樣足資觀摩。余對此語。甚願特別答復。英國陸軍常備軍自戰前即有大規模之削減。人材物料與軍費均有一般之限制。今日陸軍人數與一九一四年相較。減少五萬人。與一九二一年戰時軍隊解散後相較。減少十五萬二千人。在列強中惟吾英陸軍費繼續削減。今言此並非指摘他國之舉動。良欲奉告諸君。吾英已用實際削減戰鬭力之方法。干冒維持和平之危險。至於海軍方面之削減。吾人並未待至今日之會議。英帝國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之地位與一九一四年八月較。發生顯著之異點。可以供忽視英國對於海縮之貢獻者之思維。試舉事實如下。一九一四年八月英國有主艦六十九艘。一九二九年十二月祇有二十艘。一九一四年八月英國有裝置八英寸口徑以上大砲之巡艦二十七艘。八英寸口徑以下大砲之巡艦八十一艘。一九二九年十二月有裝置八英寸口徑以上大砲巡艦十一艘。八英寸口徑以下大砲之巡艦四十三艘。一九一四年八月有潛艇七十四艘。一九二九年十二月有潛艇五十三艘。此區區之數行數字。較諸連篇累牘之言詞。實更有力之雄辯也。係於航空軍力。戰前方始萌蘗。一九一四年之情形。當然不足與今日比擬。但在作戰期中。英國曾造成龐大之有力航空軍。至休戰之日。英國所有一等飛行機不下一千三百具。航空軍隊

不下三萬人。在事實上英國幾成為世界航空軍力最強之國家。戰事既畢。吾人有意將此項有力武器廢除。而今日英皇家航空軍之一等飛行機祇有七百七十二具。航空軍隊祇有二萬一千人。列強航空隊超越吾英遠甚。然則英國人民和平之志願。豈不彰然甚明乎。

吾人在削減程途上能進行至何地步。要視與吾人在一堂會議者之決心如何。要視彼等於跋涉軍縮程途中所抱之限制與削減之心願如何。吾人不能單獨深入甚之。倘令不能達到妥協。吾人必被迫而擴張。斯蒂生君於離美京之日所發表之言論。實獲我心。其言曰「防衛方法太單薄。則與國人以不安全之感想。太雄厚。又將與鄰人以不安全之感想」。所成為吾人考慮之巨大重心者無他。不能限制。即引起建築之競爭。而建築競爭之結穴。又不外引起另一番之大戰而已。

斯蒂生對英美演說

一月二十八日美國務卿斯蒂生對英美人民亦作廣播演講。聲明希望二點。一、終止競築巡艦。二、取消潛艇。紛外之音。頗有擁護海上自由主義意味。是亦可注意者也。

美首席代表

斯蒂生

斯蒂生氏謂吾人對於相互間欲有長足進步之決心。均抱有信心。有時軍備少而善意多。較諸在相反情形下。可得更大之安全。今日即為其時。彼信欲產生與維持英美間善意。其最有效方法。即雙方同意對海軍總額有一相同之限制。英美均等並非一海軍競爭主義。毋寧為互相信任之一種標語。或互相裁軍之一種方法。吾美人士熟知如能維持均等。吾人即可安然按照英國削減海軍程度。從事削減。去歲十月間麥克唐納氏在華盛頓宣布英國同意與美維持海軍均等政策。其輕減一九二七年日內瓦海軍會議失敗後產生之憂慮與激刺之情感。較任何其他舉動為尤甚。斯氏稱美代表希望一、與出席會議各國代表達到同意。終止競築巡艦與毀滅艦。二、取消潛艇。倘然吾人不能取消潛艇。亦求能儘量減少其數目。而同時欲請各國同意。勿用其毀壞商船。如上屆大戰時慘酷不顧人道之狀。美國欲削減戰艦。令其較低於華府條約規定之程序。斯氏又稱巡艦•毀滅艦與潛艇協定。將成為國際善意之最大貢獻。對於有數國。此亦為樽節之一道。至對於吾人重要樽節之道。則在削減戰鬪艦。如若不能。則在今後六年中。單就戰艦一項。將消耗二萬萬元。而在此年限後。將再消耗四萬萬元云。

吾人觀二氏之演詞。可見英美鼓吹合作之週至。蓋英美提携。在情勢上實為會議成功之一大要素也。

（未完）

民間聯話

（屏南浪子）

民國十五年家居，適爲六弟完姻，刷新楹聯，大哥撰句云，「衣食仕行活着且還麼着，冠婚喪葬算來真何苦來，」時革命尚在秘密工作之中，三民主義之說，鄉間無知之者，而民生疾苦則一如今日，聯語雖不足觀，抑亦可以象徵生活苦悶之一斑歟，孟子曰，養生送死無憾，王道之始也，甚矣哉，今日之欲求無憾而未能也，是年余亦擬春聯句云，「黑漆一團世界，尋常百姓人家，」黑漆一團之語乃本吳稚暉先生之哲學宇宙觀也。

大哥嘗有輓友句云，「欲再活又怎活得來那許多吮血磨牙蠹人而獸，終有死即便死了罷也省却鈎心鬬角與世爲牛，」豈好爲設世之言哉，蓋民間疊受匪劫官詐之兩重痛苦，民不聊生，而某友又爲素行守錢之癖者，平時粗衣糲食，利逐蠅頭，而一旦竹槓敲來，官司破費，動輒千百，至土匪一紙傳書，所索又勢非傾家不止，畢世辛勞之所積蓄，能有幾何，乃遭逢亂世，不難頃刻如洗，遂致憤恨以終也。

十六年因避匪，挈眷出外謀食，客居于河南武安，地接邯鄲，爲古燕趙之國，嘗作春聯云「地多慷慨悲歌士，僕本東西南北人，」其明年又題句云，「斷梗飄蓬千里客，短檠孤榻小人家，」蓋得有大哥自故鄉來信，謂刼後重建之新宅，又被土匪焚燬，故物蕩然矣，大有無家可歸之概，而客中寂寞，僅一妻一女相隨，旅況蕭條，生活簡陋，室中尚有一聯，並錄如次，

「這個年頭兒但求過得去，勿曰既蹙矣乃尚可以生，」下聯用韓退之語，時豫境紅槍會天門會黃沙會等民衆烏合團體，似匪非匪，氣勢方盛，令人有天下雖大，竟無安身之地之慨，聯語蓋爲此而發也。

海縮在金錢上之意義

By Burton L. French
北化譯自一月現代史材雜誌

美國海軍部經費截至一九二九年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告終時止。全年共用去美金三萬萬七千四百六十萬另八千另五十四元。較諸一九一四年德國海軍軍費多至三倍。而大不列顛上屆財政年度之海軍軍費則為美金二萬萬七千四百萬元。美國現時海軍艦隻噸位。較諸一九一四年德國海軍噸位多至三十萬噸。以十五年前之標準言之。美國艦隊力量較諸當時之德國已佔優越之勢。美國收入百分之八十二即消費於已往或未來之戰事經費。其他各國擔負之比率。亦與美相髣髴。全世界各國長此以往。對於軍費不痛加削減。直可稱為喪心病狂耳。據一九二九年十月十八日美國海軍情報部之調查報告。世界主要國家海軍噸位如下。

	已建	建築中或已撥款者	總額
美	一•三二九•三五三	二〇四•〇二〇	一•五三三•三七三
英	一•五八七•〇三七	一七八•六四〇	一•七六五•六七七
日	九一五•五四七	九〇•九四〇	一•〇〇六•四八七
法	五四八•五六三	一六一•〇〇三	七〇九•五〇六
義	四〇七•四〇五	一一六•九七九	五二四•三八四
德	一二三•二九〇	三四•〇〇〇	一五七•二九〇
俄	一三三•〇二六	一五•二〇〇	一四八•二二六

按照標準排水量數字總噸數微有差異。

止列表僅包括在二十年艦齡以內之主艦•巡艦•飛機母艦十六年艦齡以內之毀滅艦以及十三年艦齡以內之潛水艇與散布魚雷艇總噸位。關於較舊之艦以及運輸療養等輔艦則不列在此數以內。

各國海軍官佐士兵人數。據美國海軍情報部報告如下。

美(註一)	九三•三二三
英(註二)	八九•〇〇七
日(註三)	八一•五九五
法	六〇•八三四
義	四五•三九七
德	一四•九九七
俄	三二•〇〇〇

(註一)根據美國一九二九—三〇年預算案。未列入者有美國海軍陸戰隊士兵。共計約一九•一七五人。海防隊士兵共計約一二•一二七人。

(註二)根據英國一九二九—三〇年預算案。未列入者有英國海軍陸戰隊士兵。共計約一〇•二四九人。自由領土海軍士兵共計約一〇•〇〇〇人。另有撥充海軍航空部之士兵若干。

美戰艦「加州」號練習打靶之狀

(註三)根據日本一九二八年預算案。如以英美二國海軍現役士兵言之。人數約略相等。英國有六七•八四二人。美國有六六•三一一人。此外尚有少數之海軍陸戰隊伍。

今再試一九〇四年與上屆財政年度列強海軍費作一比較如下(以美金為單位)

	一九〇四年	一九二九年	增(十)或減(一)
美	一〇九、一九六、一一三	三七四、六〇八、〇五四	(十)二六五、四一一、九三一
英	一七三、五四八、〇五八	二七八、四七八、〇〇〇	(十)一〇四、九二九、九四二
日	一七、五五三、二七九	三一、二二二、七三三	(十)一三、六六九、四四三
法	五九、七四〇、三三三	九九、五六九、〇〇〇	(十)三九、八二七、七十八
義	二三、五二三、四〇〇	六三、六二三、九八二	(十)四〇、一〇〇、五八二
德	五〇、五四四、〇〇〇	四七、七六四、〇一九	(一)二、七七九、九八一
俄	六〇、〇一八、八九五	四二、三三九、二八九	(一)一七、六七九、六〇六

吾人欲以各國所撥海軍經費作為海軍實力之比較。有數事必需考慮。其一各國金錢之購買力容有不同。如材料之購置。薪給之多寡。以及原料之來源。在在與金錢均有影響。又各國人員之效率亦未盡同。此亦須考慮者也。

二十五年中之猛進

吾人一觀上表。對於某某數國海軍軍備之突飛猛進。將為之咋舌不已。吾人試一考慮一般情勢。即不難斷定此項海軍之增加與維持是否具有理由。按今日世界之情形。較諸二十五年前。威脅已見減少。今日世界各國在經濟上之作戰能力。已不如一九〇四年。列強受大戰教訓後。其所經痛苦。殆難以形諸筆墨。其戰債債台之高築。縱經兩三代歷數十年光陰。猶有不易清償之勢。今試一考查各國海軍軍備今昔情形。當一九〇四

四年之頃。美國爲第四五名之海軍國家。今則一躍而與英國併列。若以噸位爲根據。則美國較法强二倍半。較義强三倍半。較俄德强六七倍。其海軍力等於歐洲各國除英國以外之總量。或等於全世界除歐州以外之總量。上項用於美國之比較亦可適用於大不列顛。

英美二國雖屬同種同文。關係密切。然兩國間海軍建築之競爭。乃不可掩飾之事實。因有此種爭競情形。日·法·義·德諸國亦不能不羣起效尤。保持其國家之榮譽與威勢。雖諸國自知財力與人力不敵英美。然亦不能不勉强效顰。忍痛以爭得國家之體面。故今日諸國如非中狂。則必須求得一種削減海軍擔負而不致損及國家尊嚴與威勢之方法。但各國間必須通力合作。方可成功。現時英國以巡艦佔優勢。美國以毀滅艦與潛艇佔優勢。而日本之巡艦力亦在五·五·三比率以上。英美日三國應爲諸國表率。首先提倡削減。而其他諸國則當起而響應。是等國家不應坐視領袖國之削減。以圖獲得相等之海軍勢力。而必須效法領袖國家。從事削減。蓋以戶口資財較小之國家。妄冀維持與大國相等之海軍。實爲不思之政策。蓋小國既不能與大國競爭築艦。如欲乘大國削減軍備之頃。空想與大國維持均勢。實足以爲軍縮運動之梗阻也。

可能範圍內之削減

吾人對於「尺碼」之意義如何。姑不論。今試將應當及可能之削減論列如次。

欲令海軍會議能有價值。不但對於各級船艦之數目應加以限制。而此項限制之趨勢。尤必須向下。大海軍派對於高額之限制。未嘗不能立即同意。譬如巡艦一類之限制。如規定之艦艦數甚高。海軍船塢得因以不停工作。維持其築艦之程序。必爲彼等所樂聞。倘令海軍建築超過各締約國家某種艦類需要之範圍以外。此種限制不啻爲鼓勵海軍之建築。此舉將與主張增加築艦者以鼓吹迅速築艦之理由。

除非削減之協定。以各種船艦噸位爲前提。可以減少人力與經費外。若僅趨於均等或比率之協定。尚難見效。據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條款。英美二國戰艦噸位均規定爲五十二萬五千噸。日本爲三十一萬五千噸。法義各爲十七萬九千噸。除當時已在建造中之戰艦外。每艦不得超過三萬五千噸。華府條約所以規定主艦更換之程序者。蓋因主艦之噸位爲最大也。倘令按照此項更換程序。則英美更換程序完成後。二國均將有三萬五千噸之主艦十五艘。但主艦爲何規定爲十五艘。殊屬不解。倘令再有戰事時。戰艦或將停泊於防衛周密之軍港。以備飛機與潛艇之襲擊。其效用直可等於紙上油畫之艦隻耳。

華府會議將巡艦每隻最大限度之噸位規定爲一萬噸。並限制砲徑大小。至於巡艦總數或總噸位則並無限制。主艦既有條約規定。以故英美日海軍宣傳派遂立時轉其注意點於建築巡洋艦級艦隻之運動。茲將華府會議新艦建築程序列表如下。

年分／國別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共計
美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六	八
英	〇	〇	五	二	二	五	一	十五
日	五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九
法	三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五
義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註）一九二九年英美均停止建築故未將艦數列入

當華府條約起草時。美國有巡艦二十三艘。噸位為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噸。二十三艘中有四艘艦齡在二十年以上。有十艘在建築中。均於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五年中完成。每艦為七千五百噸。較諸全世界巡艦均為優異。自華府條約締成後。美國開始建築一萬噸巡艦八艘。有十五艘已經核准。其中十艘之建築費已由美國會通過照撥。

英國在華府會議時。計有巡艦五十四艘。共計二十八萬四千三百噸。又建巡艦八艘。計五萬三千八百七十噸。新艦築成後。舊者已有數艘取消。

華府會議時日本有巡艦二十四艘。計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五噸。其中有九艘艦齡在二十年以上。

法國在華府會議時有巡艦十五艘。計十四萬另三百五十四噸。而義大利亦有巡艦十五艘。計八萬四千三百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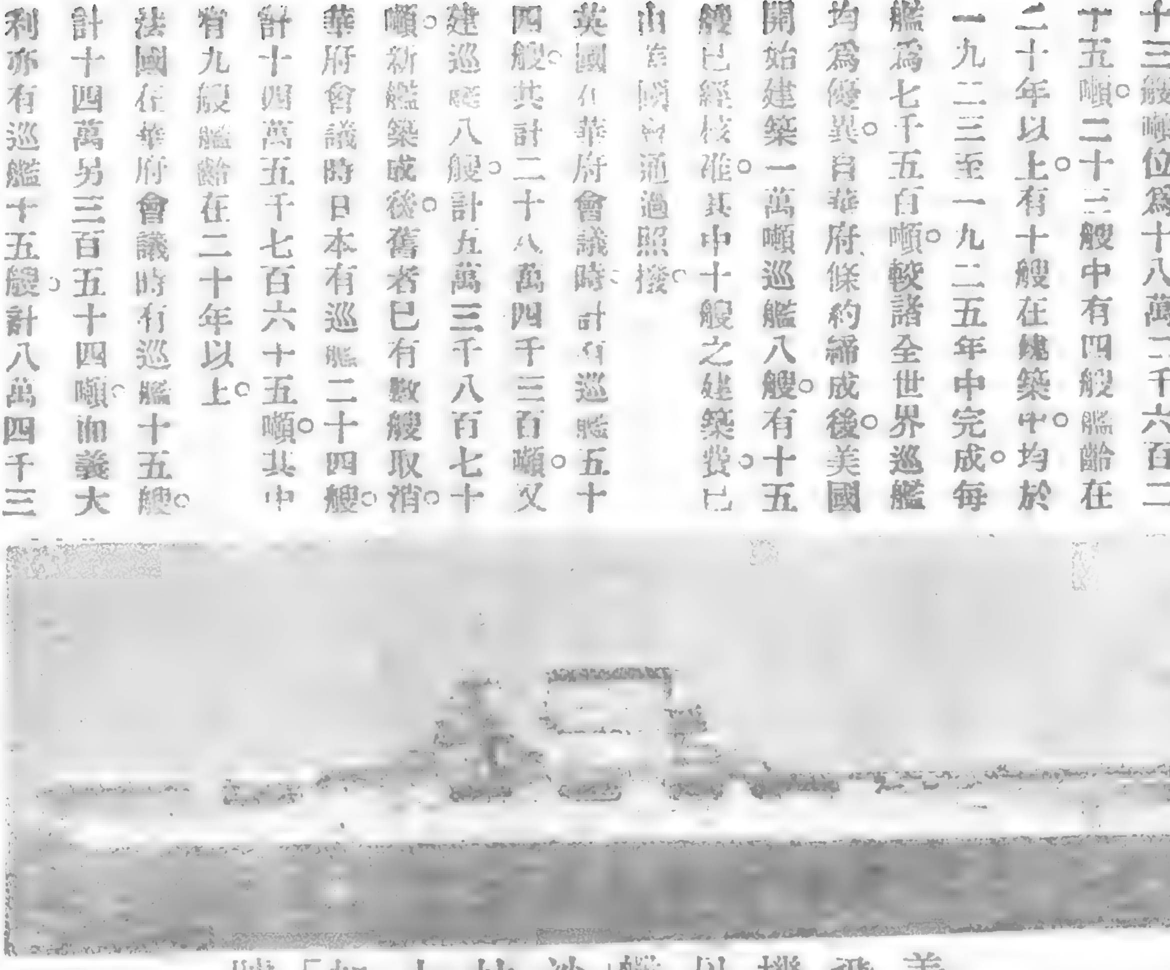

美飛機母艦「沙拉土加」號

華府海軍會議簽署各國之巡艦數目噸位表（根據一九二九年十月十八日美海軍情報部調查）

國別／類別	在二十年以上者	在二十年以下者	在建築中者	已經撥款者
美	(22) 一七九、四三五	(10) 七五、〇〇〇	(8) 八〇、〇〇〇	(10) 一〇〇、〇〇〇
英		(53) 三一八、七〇〇	(6) 五六、八〇〇	(3) 二三、〇〇〇
日	(9) 七一、四三四	(29) 一二〇、九五五	(4) 四〇、〇〇〇	
法	(5) 五四、七六	(11) 八九、三六七	(5) 四六、四九六	
義	(2) 一七、六六七	(11) 六九、八〇一	([illegible]) 四一、一六〇	(6) 三〇、五八〇

吾人觀各種國際和平之協定如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限制軍備條約等之締結。巡艦之大規模的削減似能做到。軍事之設備為相對的。如欲在巡艦以外。建築巨額其他種類之艦隻。殊無理由可以憑藉。凡巡艦力優越國家。對於舊艦應加以廢除。而對於新艦之建築亦應從緩。世界各國應達到一種海軍方面之諒解。在經費上可以大事削減。如此之圖。則其他種類之限制。均屬騙人之談。如各國願意維持其國家之需要外。不受黷武惡勢力之影響。則此種削減即不難達到。現今各國家政府。各公私海軍船廠以及海軍人員。均應防止無形中受私人慾望之支配。各國削減海軍與人力及物質兩方面均有關係。倘令物質方面可以削減。則人力方面當然亦可照樣削減。因此不妨試將削減之可能。加以探討。而以金錢作為研究之標準。茲將各種主要艦類建築與裝置之正確估計列舉於下。

類別	噸位	建築經費
戰鬥艦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
飛機母艦	一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巡洋艦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潛水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除上述之主要艦類外。完備之海軍必需有毀滅艦•毀滅主艦•散魚雷艇•掃魚雷艇•給養艦•運輸艦•療養艦• 小型潛水艇以及其他種切。其建築在在需大宗欵項。艦隻築成後。仍須維持經費。現代艦隻與一大規模之機械廠無異。各種機械照顧不周。即將有廢弛之患。士兵等必須時常研究。以明了此種高值機械之用。然後方可無虞。

各級艦隻之維持費

上述各級艦隻。其常年維持費爲數極有可觀。茲根據一九二九年報告。將美國各級艦隻實際維持費用列表如下。以見一斑。

	薪給、伙食、出差費等	其他用項	總額（均係美金）
戰艦（註一）	一、五六七、二五四、五六	六五一、七九七、九〇	二、二一九、〇五二、四六
巡艦（註二）	六四六、四五八、九一	六〇四、四一九、〇九	一、二五〇、八七八、〇〇
飛機母艦（註三）	一、八七一、一八五、〇六	＊一、八九三、五一三、六九	三、七六四、六九八、七五
仝上（註四）	一、九三〇、七三〇、九三	＊二、七一〇、一四一、九四	四、六四〇、八七二、八七
潛艇（註五）	一〇三、九三四、四五	＊三三三、四二九、〇七	四三六、三六三、五二

（註一）根據戰艦「加州」號報告。該艦爲三萬二千三百噸之主艦。於一九二一年落成。按平時主艦之士兵數目平均有官長六十八人。兵士一千一百二十四人。

（註二）根據巡艦「曼非斯」號報告。該艦爲七千五百噸之巡艦。如欲計算一萬噸巡艦維持費可增加百分之二十即得按平時巡艦人數官長約三十三人。兵士四百二十二人。

（註三）根據飛機母艦「辣克辛敦」號報告。

（註四）根據飛機母艦「沙拉士加」號報告。該艦爲世界最大飛機母艦。建築費爲美金四千零九十四萬八千零十一元。

（註五）根據潛艇V4號報告。該艇爲美最良潛艇之一。建築費爲美金六百九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

＊數字中包括裝置附屬件經費。故超出尋常用度。將來此項經費可不至如許巨大。

美國海軍船艦總價。概括言之。在美金十二萬萬元以上。但船艦之爲用非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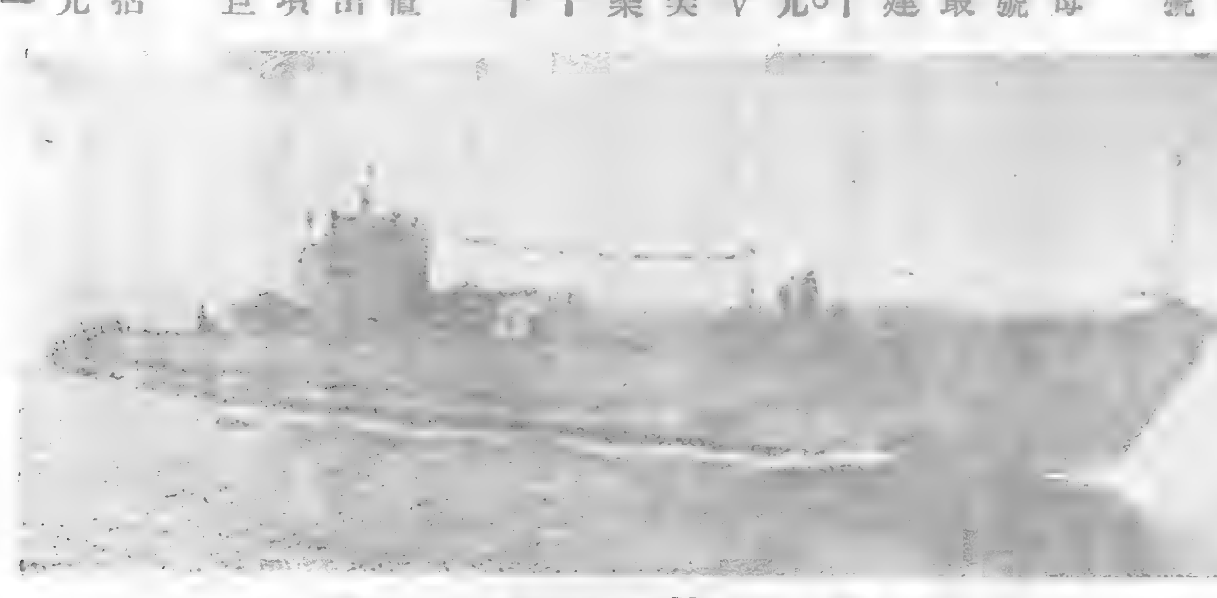

美潛艇V字第五號

勢而永逸之物可擬。新設計。新機械。新式引擎與大砲。新消防法。舉凡一切。均有時刻翻新之勢。故海軍界對於各級船艦。均有艦齡之規定限制。在日內瓦海軍大會中。英海軍大臣卜律幾門氏建議主艦艦齡爲二十六年。八吋砲徑巡艦艦齡二十四年。潛艇十五年。美代表當時建議爲主艦二十年。潛艇十二年至十三年。較英國主張。時間更短。艦齡一部分既可視爲人爲的規定。而各國之所競爭者。不但在各級之數目。以及砲位之大小與遠近。舉凡一切設計。均在鈎心鬭角之中。以希增進作戰時最大限度之效率。以故倘令各國對於延長艦齡。至二十年以外。展緩更換。大家可以同意。則更換新艦之經費。自然可以低減。吾人如根據十二萬萬元計。艦齡假定爲二十年。則每年更換經費平均須攤六千萬元。此項經費並非爲添建新艦之用。而祇爲舊艦補充經費。倘令艦齡能擴充至三分之一。則補充經費當然可以隨之而削減。倘令戰艦無削減之可能。則一九二二年華府條約中所列之補充日期。似無不能考慮之餘地。自上述言之。則無論屬止何級之艦隻。皆能有金錢之樽節。其數且甚可觀。譬如現時能將十八艘戰艦廢去。則每年所節省之維持經費可達四千五百萬元。若以六年計之。即可節省二萬萬七千萬元。倘能廢去巡艦一艘。則可節省建築費一千七百萬元。常年維持費一百二十五萬零八百七十八元。外加每年補充費一百萬元。是不啻共節省三千萬元之譜矣。

各級艦隻補充根據

自預算案之觀點言之。關於一切種類之艦隻。必須有確定條款之妥協。此層最爲重要。蓋不如此。則必有假借愛國爲名。對於未曾限制之艦類加以密度的擴張者。如今日之巡艦擴張。即一其例。一切種類艦隻限制之必須確切。對於經濟上實爲至要。第一可以避免競爭之敵意。第二可以使建築之負擔可以均平。且可令某一造艦廠之消費保持其最低之限度。蓋某國倘突然增加築艦之工作。則造船廠必須擴充。且必須調用其他工作之人才。凡此均爲重大之消耗。及至艦隻完工後。工人又紛紛失業。或令相同工業有人才過剩之患。是又爲第二重之消耗矣。申言之。艦隻數目游移不定。則軍港亦隨之受有影響。如前者可以確定。則築港亦可循固定之軌道。而免去千百萬元之浪擲。海軍軍港爲高價的奢侈品。如欲築一完美軍港。非五千萬至一萬萬元不可。英美日法義諸國對此問題均有同感。最後尚有一言。各領袖國如以國家預算案爲海軍力協定之標準。尚有數事可以注意。

㈠一切艦隻之數目噸位與大砲。必須有確切協定。務令無無限制之種類。以杜絕競爭。

㈡在各種類範圍內。從事隻艦之削減或廢置。

㈢展長各級艦隻艦齡。至少以三分之一爲度。

如能按照上述履行。則建築・補充・維持・薪給・軍港等經費均能大大削減。照現時之預算可減少百分之五十。此種估計並非作者之過論也。

勞工保護問題（上）

谷冰

在工業發達社會政策進步之國家。勞工保護問題。幾已成爲陳言。我國則工業幼稚。工運甫在發動之期。保工法令。尤未完備。勞工保護問題之探討。尙不失爲一種時論。抑亦爲立法當局及領導工運者之所深切注意。爰就所懷。分述如次。

【一】勞工保護

勞力與資本同爲生產之要素。顧資本之利用不特不厭其頻繁。其效用且以流動暢速而益著。勞力則寄於人體。與勞動者先天秉賦之强弱及後天保持之優劣。具有密切之關係。其效用爲有限度的。如利用之逾其份。則小之足以危及勞動者之本身。大之足以影響及於勞動者之次代與一國之民族。是以現代經濟政策不惟不謀勞動者勞力之逾份的利用。而期或種工業之表面的一時的殊效。且節制之以求其保持與增進也。當十九世紀經濟的個人主義發達之際。工業的企業家奴視勞工。對於勞動者勞力之利用。絕無節制。而惟本身利益之是圖。其後勞動者雖爭得契約自由權。然企業家於依約支付工資而外。對待勞動者之觀念殊不少改。其甚者且以無顧慮的利用勞力相競。同時則工廠之組織亦復不斷變。各種機器之使用既廣。手工業者乃驟蒙其害。益之以女工童工入廠工作。勞力供給遠逾需要。其結果遂致工資低落。工時延長。而勞動者之生活狀況與衛生狀況。乃日益惡劣。其勞力消失之早。亦逾於常度。最後則致勞動階級之困窮苦痛與日俱增。而至於不能忍受之境地。勞工問題遂以發生。且其情勢日益嚴重。各國政家爲謀社會全般之安定計。於是羣相致力於社會政策之實施。而謀勞工之保護。其政策之要點約爲二端。第一、爲保工法令之制定與施行。以直接保護勞工。對勞動者因勞動關係而發生之損害與危險。力謀防止及補救之道。第二、爲勞工保險之創行。凡勞動者因災害疾病年老而不能工作或因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變故而失業者。保障其生活之安全。

並世各國之保工法令。雖不脫上述之原則。然其內容要有若干之差異。在政治上比較進步的國家。其工業界所受之限制與所有之負擔。恒較他國爲嚴而重。因之其生產品在世界市場上亦恒處於不利之地位。而不能與他國生產品競爭。是以半世紀以來。國際間期求此種情狀之排除與力謀保工法令的統一之趨勢日益顯著。瑞士政府於一八八一年嘗欲召集國際會議。切實討論。卒因當時各國政府多半表示消極拒絕之態度。未能實現。及一八九〇年。雖因德國政府之動議。而有歐洲十五國之代表集會於柏林。然其結果僅以陳述各國政府對於調整礦業關係及女工童工與星期日工作問題之意見爲止。於勞工保護問題。未爲任何之規定。而事實上發生效力之國際勞工會議。實以一九〇六年爲第一次。是年秋季歐洲過半數國家之代表開會於瑞士之伯倫(Bern)。

遂於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種條約。對於婦女從事夜間工廠工作及火柴工廠以白燐爲原料二事。訂約各國自一九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禁止。迨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各國復訂一約。禁止未滿十六歲之童工夜間從事工廠工作。並限制未滿十六歲之童工及任何年齡之女工。每日不得超過十小時之工作。惟因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之故。未經各國政府批准實行。而一九一九年巴黎和約中最後關於勞工之一部份。預示國際勞工保護機關之組織。蓋爲現代勞工保護事業之最大最固的基礎。爲依該約之精神。在國際聯盟之下。遂有國際勞工部之設立。且國際聯盟會員國家。同時即爲國際勞工部之一員。其事業之大與範圍之廣。實有值得注意者。國際勞工部每年舉行大會一次。平時則從事於與勞工問題有關係的重要資料之搜集。並加以澈底的研究。以爲大會討論之準備。第一次大會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在華盛頓舉行。會議結果。草訂五項協定。㈠限制工廠工人之工作時間爲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㈡與㈢禁止婦女與未滿十八歲之童工夜間從事工廠工作。並以包含下午十時起至次晨五時止的十一小時爲女工童工必須休息時間。㈣在公家監督之下。設立不取佣金之勞工介紹所。力謀減少失業工人。㈤國際聯盟會員國家均須加入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伯倫條約。上項協定雖以種種原因。未經國際聯盟會員國家一致批准。而迄未見諸實行。然現代國際間保工政策之趨勢。要可於此見之。不特此也。近二十餘年來各國爲保護其僑居外國之工人起見。於修訂商約時。輒以兩締約國平等待遇僑居本國的對方國家工人列爲條文。而視勞力與商品同一重要。法蘭西義大利兩國間且於一九〇四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保工專約。爲平等待遇僑居本國的外國工人之首創焉。

雖然國際間平等待遇僑居本國之外國工人。惟在工資及工人生活狀況相等之國家可以行之。若許工資與生活狀況較低的外國工人平等待遇。則本國工人勢必不能與之相競。而將減少工作之機會。故國際間訂立商約。兩締約國雖以相互准許對方國家人民自由入境爲原則。而事實上儘有以免除或減輕相當之捐稅爲保護本國工人之手段者。吾人敘述及此。縱於美國及澳洲特訂移民法律。禁止華工入境。極端不滿。而認爲不堪忍受。然自美國及澳洲言。則爲保護白種工人計。要亦不得不爾也。至現代國家之保工政策。大抵不外七端。

一、童工之限制。
二、女工之限制。
三、成年工人最高工作時間之規定。
四、實行星期日休假日休息。
五、對於工人在工廠內部之保護。
六、保證工資之支付。
七、保證勞動契約之效力。

在近代工業發達之前。婦女與童工從事工廠工作之機會本不甚多。自動力機器及工作機器先後發明。發明工廠工業發達。自來爲工作原動力之人力。悉代以蒸汽機電動機或其他機器。而工廠內部分工之可能性亦愈大。於是不熟練及幼弱之工人。俱能入廠工作。工業的企業家並以婦女與童工之要求不若成年男工之奢也。則復極力吸收之。而社會一般又不知婦女與童工從事工廠工作之弊害。反視爲彼輩獲得經濟利益及生活獨立之無上機會。婦女與童工入廠工作之趨勢。至於乃不

能復過。憶當十八世紀末葉。英國各地有從遠處遣送童工從業工廠者。其後各國又從而效之。及爲日既久。乃知童工工廠生活之結果。健康上體數上發生極大之危險。至認限制童工工作不背工作自由之原則。而多數國家遂有童工保護法令之制定與施行。至婦女捨棄家事經濟及家庭工業。而從事工廠。其本身健康上體數上之危險。既與童工相等。並以家事荒廢。而致家庭生活發生極不良之影響。同時死產及兒童死亡率亦爲之激增。女工之限制乃與童工之跟制同爲政治家所注意。

關於童工女工之限制。並世各國雖多未達合理的預期的程度。然循序漸進。行之無困難。惟於成年工人最高工作時間之規定問題。則資方與勞方之主張不同。學者與政家之見解亦異。遂致紛紜聚訟。論爭無已。

在主張縮短工作時間者。以爲國家如以法律對工作時間爲適宜之規定。則其利益至少當有三端。(一)工業界全部需用之勞力。不能因各個工人之工作時間縮短而減少。故在業的工人之工作時間縮短。可使失業的工人獲得工作機會。而解決失業問題。(二)勞力爲有限度的。如工作時間過久。則工人將因疲乏而不能努力工作。其或因精神與體力之不足。致有怠忽。而釀成不測之危害。反之。如工作時間較短。則工人精力集中。其工作成績轉較超越勞力限度之長時間工作爲佳。(三)工作時間縮短。則工人休息時間增多。不特其勞力之保持較優。且亦有裨於民族全體。

而反對之者則曰。資方雇用工人。本極注意選擇。如不能減低工資而徒縮短工作時間。則資方爲避免損失計。於工人之選擇自必益嚴。其結果惟精力充足而又熟練之工人。能保持或獲得工作之機會。而羸弱與不熟練者仍將不免於淘汰。是以在業的工人之工作時間縮短。殊不足以助失業問題之解決。至謂工作時間縮短後。因工人精力集中之故。其工作成績將較超越勞力限度之長時間工作爲佳。此在手工業時代。誠爲一種事實。然今日工廠工作。悉用機器。機器轉動之速率。既如工人之勞力。具有一定之限度。則決不能因工人精力充足。而令機器轉動特速。藉以獲得特殊之工作效率。設或爲之。機器損壞可立而待。而工廠及工人之危險。亦即無由避免。故因縮短工作時間。而期工作成績特優。在機器工業時代。絕無可能。若夫工作時間縮短。工人休息時間增多。可令工人保持勞力之說。就理論言。固無可非難。顧事實所示。殊不盡然。試以數十年來之勞工統計。工人因工作時間縮短。而嗜酒賭博狎遊等事之事爲之激增。明乎此。則知期望工人保持較優之勞力。而主張縮短工作時間。爲不合事實之論也。

上述兩方之論據。事實昭示。已極明瞭。無待批判。吾人亦爲工作時間過長。較之每日自八小時以至十小時之工作。必多敝害。故主張相當縮短。惟若以法律規定成年工人工作時間。須斟種種方面而詳加考慮。蓋爲工業界多留活動餘地。而決不可過於死板。舉例言之。出口工業。關係國家貧富。必須獎勵。而出口貨之製造數量。恆視世界市場需要而定。如世界市場情況突變。某種貨物需要驟增。則此工廠一方面爲應市場之需要計。須謀增加其貨物之產量。一方面又爲無從添招熟練工人之故。須令原有工人延長工作時間。設法律規定過於呆板。而致工廠不得令其工人延長工作。增加產量。則結果非因貨物太少。而不能應世界市場之需要。即爲出貨太遲。而錯過善價銷售之良機。此在工廠言。爲失却在世界市場競爭之可能。在國家言。爲阻遏財富流入之機會也。又如家庭工業與傳式工廠。或無機器。或雖有機器而遠不若新式工廠設備之完善。平時與新式工廠相競。已感存在之不易。使法律規定工作時間。對之不

加顧慮。而令強與新式工廠從同。則其毀敗。無可幸免。是立法本意原在保護勞工。而影響所及。反將使若干工人與家庭工業及舊式工廠同歸於盡矣。且工業之經營方法。至不同也。如食品工業。鞋襪工業。爲終營者。織品工業。火爐工業。爲季節經營者。軍事工業。重造工業（如東京年經大地震後之建築工業）爲臨時經營者。欲令從事於經營方法根本不同的工業之工人。遵奉同一之條文。而劃一其工作時間。其不可能。不待贅言也。

童工女工之應受法律保護。自始即爲學者政家勞方資方一致公認。而以法律規定成年工人工作時間。則最初頗爲一般所反對。意謂限制工間。即爲侵犯個人自由。此類見解。在英吉利比利時兩國尤爲普遍。其後作時社會思想日益進步。並認限制工作時間爲顧全公衆利益。實所必。立法原則。不能因顧慮少數人之個人的自由。而置公衆利益於不顧。此要。且近代保工法令中。所以對成年男工最高工作時間爲相當的原則的規定也。

星期日休假。最初原爲便利瞻禮。而含有宗敎的意義。及十九世紀。多數社會學者以爲規定星期日爲休息日。使工人休工。得一休息娛樂及增進智識之機會。實較無假期之長期工作爲有利。於是星期日在宗敎上之意義日益低遜。而在社會政策上之意義日益深長。及至今日。則除法蘭西義大利諸國之工人而外。幾無以星期日爲瞻禮日者矣。其與星期日視若相同而工人休工者。爲祝典紀念佳節等等。簡稱之爲節日。惟在若干國家。規定節日過多。致每年通常應有之三百日工作。不能保持。而資方或勞資兩方。輒受無謂之損失。（陽曆每年三百六十五日或三百六十六日。除五十二個星期日外。其他節日約爲九日至十二日。而通常以每年工作三百日爲至少限度。現代工業界所稱之「工作年」。即以每年工作三百日計算）俄國舊時鄉村例每年休假日期。節日與星期日合計。多至一百二十日以上。致農作與民食俱受極不利之影響。俄政府特於一九〇四年五月公佈一法令。准許星期日節日自由工作。羅馬敎皇亦以休假日期過多。於經濟界既多不利。民間風俗尤易敗壞。於一九一一年七月頒布命令Motu Proprio取消對於一部分節日之工作禁令。另以一部份節日與星期日合併。而謀休假日期之減少。至星期日之休工。在社會政策上既視爲當然。吾人自亦無從反對。惟不問工業種類。強求一律實行。則期期以爲不可。例如冶鐵工廠・磁器工廠・玻璃工廠・陶器工廠。其工作之成否。均以火候是否適宜爲斷。又如製藥工廠。化學工廠。於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藥品或原質之分析、合併。均須時時注意。不容或忽。又如罐頭食品工廠・蘿蔔製糖工廠。須對運入工廠之雞鴨魚肉（指已宰殺者而言）菓子菜蔬蘿蔔立即施以工作。否則必致腐敗。又如屠宰業・漁撈業。在星期日或星期一亦須供給鮮貨於市場。始合供求原則。如強令從事上述工業之工人星期日一律休工。則其結果何堪設想。是以吾人在原則上贊成星期日休工。同時爲顧全事實計。不欲主張一律實行。上述各種工業之工人。其性質與郵政電報電燈電話自來水工人不同。要不能採用星期日一律休工制。而祇能採取輪流休工制。蓋不待申言已。

自工廠工業發達。多數之成年工人・女工・童工・從業同一工廠。分工合作。遂習爲常事。而健康的禮敎的生命的種種危險。乃亦隨之發生。因動力關器及工作機器轉動之疾速也。工人常瀕臨於不測之災害。因工作原料（如鉛與燐）及工作處所（如廠屋內部熱度過高或過低・空

氣太壞光線太弱）之有害衛生也。工人常易罹職業的疾病 Berufs-Krankheiten 是故對於工人在工廠內部之保護須令機器裝置安全。廠屋內須有充足而適合之空氣與光線。保持適宜之溫度。吸去塵土與毒氣。在可能的範圍內。並應爲男工女工童工設置隔離的更衣室與洗室。庶幾工人之生命的健康的禮教的種種危險，可以多少避免。惟各地工廠情形不同。各種工廠情形亦不同。故立法者祇能規定原則。而實際的施行。仍應責之工廠管理機關及勞資兩方之本身也。

現代保工法令。對於工資之支付。亦視爲重要問題。而恒有相當之規定。當近代工廠工業初興之際。企業者每以種種方法。對勞動者加以剝削。或強令勞動者以高於市價之代價就其經營之商號購取糧食與工具。或就其經營之酒舖支付工資。平時並許勞動者賒取痛飲。至支付工資時悉數扣除。或指撥工人住所。而收取高於普通租金之房租。或令工人就企業者本人或家屬或親戚或僱員經營之商號購取日用必需品。而圖得厚利。故保工法令禁止以貨物代替工資。並規定工資之支付。以本國貨幣現金爲限。且須在勞動者工作之工廠中支付之。惟企業者所經營含有慈善性質之商號。而其貨物又確較普通市價爲廉或不過超普通市價者。則對其勞動者之供給在所不禁。而爲例外。至工資之支付期間。勞動者利在短。企業者利在長。通常有五日一付者。有每週一付者。有十日一付者。有半月一付者。有每月一付者。但支付期間過長。則勞動者每不免賒取借貸。而生意外損失。故工資支付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恒爲保工法令所不許。如勞動者工作成績惡劣。或違犯工業法規。或以其他原因。而應扣罰工資時。其扣罰之數額。亦不得超過保工法令中規定之限度。法庭沒收工資亦然。據最近調查。現代各國法律准許沒收工資之數額。奧國最高計爲每月工資之二分之一。德國次之。爲四份之一。比利時爲五分之一。法國則僅十分之一。

保工政策中對於勞工之保護。除上述數端外。於保證勞動契約之效力。亦至重視。蓋勞動者雖有契約自由權。而勞動契約之訂立。即與普通契約根本不同。普通契約的內容。什九基於訂立契約兩方面之意願。勞動契約則由企業者方面單獨擬定。勞動者對之祇能接受或拒絕。絕無提出意見。希望對方容納之機會。嚴格的言之。爲不平等的契約也。勞動者既處於弱者之地位。而與企業家訂立不平等之契約。則此不平等契約所賦予勞動者之若干權利。國家自須保護之。此保證勞動契約之效力的意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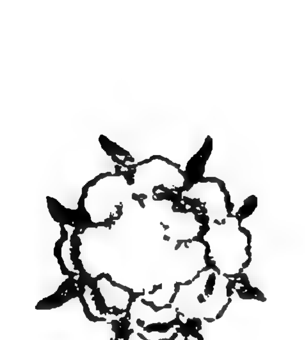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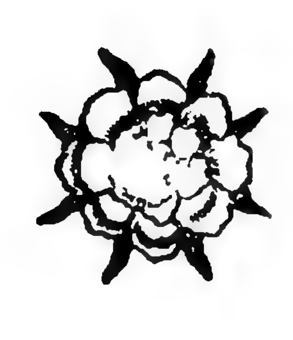

在倫敦求售之俄皇室珍寶

（欣俯）

俄國自革命後。所有皇家財產。均歸現政府保管。茲悉有大宗珍寶。經已由俄運英。寄存於倫敦勒金特街某商店內。以求脫售。其中頗多珍奇物品。因此凡染有古董癖及深嗜藝術者。莫不趨之若騖。以先覩為快也。

該店陳列皇后御用紙烟盒一具。質為碧瑪瑙。並鑲有珍貴寶石多顆外觀極美。此盒乃於一九一七年。皇后被共產黨員。曳出宮殿執行死刑時。被人在宮中椅上檢得者。嗣發現該盒時。盒內尚貯有皇后本人牌號紙烟數枝。自後此盒即與皇室大宗財寶。同被蘇俄政府貯藏於莫斯科美術保藏庫內。最近始被攜往英倫求售。此外尚有極多之珍奇物品及寶玉。均係昔日俄皇及皇后之私人財產。且大都為「法培基」一生作品中之精粹。而「法培基」者。則為當年俄國朝廷中。最負有盛名之玉工也。倫敦雖為珍寶薈萃之所。然似此價值連城之皇家寶藏。由國外運來。供人選購。尚屬空前之舉。該店自得此項希世珠寶。及其他珍貴物品陳列後。頓覺四壁生輝。凡一切物品。均係俄羅斯及亞細亞之出品。其做工之細緻。及選品之精良。殊足使人嘆觀止也。內有俄皇及皇后在位時所服之皇袍。及聖彼・堡大主教之法衣多襲。可堪稱華麗絕倫。又有精美無比鑲以寶石之黃金聖餐杯一具。即自大主教之禮拜堂內取出者。此外尚有一燦爛光輝之勳章。乃當日俄皇舉行祝典時。用以佩諸胸前者也。

近來倫敦人士。凡嗜好藝術者。莫不接踵而至。先後蒞臨該店。頓使該店門前。車水馬龍。盛極一時。就中能出資購買者。實居少數。其他則均以為此種展覽。在倫敦市上。確屬罕見。蓋欲藉此一廣眼界耳。若該店窗前。則因窗內陳列物品甚夥。故來往行人。無不駐足而觀。自朝至夕。無時不是擁擠之狀。彼等對於俄皇之珍寶。及聖彼得堡大教堂之聖餐杯。莫不驚奇美慕、而於此珍寶之聖餐杯。則自一九一七年。蘇俄革命成功。將俄國國家教堂毀滅後。即被政府收藏。今因攜出求售之機會。始得供人流覽也。

最珍寶之物品。大都陳列於店內地室中。計有數千件之金銀飾器及閃光之寶石。凡入其境者。流目四盼。但覺輝煌奪目。大有應接不暇之勢。故所能記述者、亦僅華麗精緻。美不勝收數字而已。此項珍藏。其實在價值。殊難估計。僑居倫敦而富有財產之俄國前朝遺老。雖僅購買小件。用以紀念俄羅斯帝國及亡故之俄皇。即已耗費不貲矣。近有美國大富豪。極欲將皇家珍寶。悉數購去。但據云英國之富豪。對此可愛之珍寶。亦欲出資購買。因此大多數之物品。或將在當地得獲一永久之安息處也。

從搜領館到城下盟之

中俄事件經過報告

蔡運昇口中之一部失敗史

一月二十二日蔡運昇在哈爾濱江會館。邀集各界代表。報告中俄事件經過。及失敗原因。自搜查哈俄領館起。迄簽訂伯力草約爲止。並將伯力協定全文十條發表。頗多可供參考之處。且此爲伯力草約簽字後。負責交涉者之第一次正式報告。不啻爲中俄交涉之一種史料。爰錄誌如次。以供參考。

半年以來之對俄交涉。因迄未宣布於世。故國人對之。頗滋疑慮。惟交涉尚未解決。雙方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是以大家對交涉經過及對余個人(蔡自稱)雖多所揣測。但余始終處之泰然。蓋此次對俄交涉。實爲國家重大問題。余既肩起此重大擔子。自當本個人良心負責作去。絕不能因一時小忿而貽誤國家大計。誠以此次對俄交涉。絕好機會。我方已失掉數次。設再敷衍因循，則國家人民所受損害。容或更甚。以故外間對余雖不諒解。而余終不忍因小不忍而亂大謀。實則此次所有解決條件。固完全依據蔣作賓與駐德俄使在德議定之原案。余不過奉命就事實問題對俄重新磋商及負責簽字而已。余自問愛國熱忱。不讓他人。苟有喪權辱國之事實。任憑國人如何責罰。自亦無話可說。惟國人不察實際。隨二三人之後。作人云亦云之責備。於心少覺不平。惟國人此種責備。係基於愛國之念。故余在理論上。又不能不予同情。……現在中俄糾紛。雖強半結束。但國人對此重大問題。自不應不知。故余今日極願將中俄事變之起因經過及解決情形。詳爲陳述。俾國人略知究竟。查中俄協定成立之初。識者早已斷定我方處於不利地位。依東路協定。理事會雖爲東路最高機關。但理事人數。雙方均等。遇事自無解決之望。在此不能解決之際。路局局長則有權處置一切。因此局長地位。直已無異於責任內閣。自事實言。其職權固較任何人爲高大也。奉俄協定。雖少有補救。但自實際剖斷。其所以異於中俄協定者。僅贖路期限縮短二十年耳。其他項目。固與中俄協定無甚出入。當締結中俄奉俄協定之際。我方本有許多機會。徒因屢値國內戰亂。自顧不暇。遂甘自放棄。當簽定中俄奉俄協定之後。駐哈日領曾以私人資格語余。謂此項條約。中國失利殊甚。可惜事成已不能挽救。……不意許多明白人。作了這種胡塗事。……可見外人對此觀察甚明。……自中俄奉俄協定成立後。中俄間關於東路之糾紛。日益紛

贖。直至去年四月。終未得相當之解決。雙方感情。亦日趨險惡。一日駐哈俄領事梅力尼國夫訪余。談及東路問題。謂「一切懸案最好早謀解決。今雙方既相持不下。余（梅自稱）願以外交代表資格從中斡旋。蓋余謀經本國政府授以全權。至必要時。可以協助處理東鐵糾紛也」。余（蔡氏）以其意誠懇。乃商之呂督辦及張長官。張呂二氏亦表同情。嗣由張長官呂督辦。俄副理事長齊爾金。俄領梅力尼國夫。及余五人共商。當議定即日開會解決。詎意距開會之期尚有二日。而搜查駐哈蘇聯領事館案。突然暴發。當時余以此事依法律言。我方本為正當之措施。原定解決懸案之會議。至此當然完全打銷。事後聞領館案係有人告密。我方以一萬五千元買得者。……嗣張長官呂督辦等同赴遼寧。與司令長官密議應付方法。未幾外間流言驟起。有人謂余對中俄事。似有分功之意。余因聽了許多閒話。更因係特區事。非本人職責所在。故不欲有所主張。實則蔡某在哈七年。所作所為。盡人皆知。凡所謂功。向不與人競爭。對於責任。則從無推諉。此為諸君所深知。亦余差堪自信者也。

迨至七月九日。特區長官公署開重要會議。特區各當局一致參加。獨余未得通知。余以此事與余職責無關。亦未置意。會後余自他方得悉議決情形。（撤逐東鐵俄局長）以事關重大。深恐將來引起意外。並認此事關係國家前途者綦重。不能再因外間浮言而誤大事。且明知事變發動。俄領必來求見。對於對俄領應持之態度。亦應事先決定。乃往見呂維東督辦。詢以未來應持之步驟。余當謂如果實權奪到。我方更應以和緩態度從事應付。蓋如此不慮俄方不來就商。且我方步驟。亦不可紊。呂督辦對余意見亦極贊同。並決俄領來訪。將不接見。比及次日免葉令下。東鐵副理事長齊爾金往見呂督辦。謂對葉局長只可免職。不可驅逐。因驅逐過予蘇俄以難堪。恐將引起重大誤解也。呂對此亦已首肯。惟當時有人堅決主張。非逐不可。謂不如此不足以發揚國威。於是勢如破竹。破幹下去。一般人因驚顧屏。亦以東鐵整個歸我收回。其實所謂收回。不過一種空氣作用。事實上除撤逐一般赤俄換上兩千多名白俄外。餘固未嘗變更毫釐。即范理事（其光）代理局長於「代理」之上。尚加「暫行」二字。可見處處已為蘇俄留有恢復餘地。其他固可不問而知。如果我們真正打算將東鐵整個收回。縱即失敗到底。亦不寃枉。今根本上即未準備及此。徒一場糾紛。損傷國家威信。實太不値。惟凡事須論情評理。當時主張如此惹辦理者。原意亦在期望增高國家地位。以後變化。固事前未及逆料也。

七月十四日。俄領梅力尼國夫以電話約請。擬以私人資格作非正式之晤談。迨至見面。彼即出加拉罕拍來最後通牒之電文。並謂「問題刻已擴大。如再不謀挽救。中俄邦交。恐將起重大變化。余（梅自稱）駐華有年。對於貴國向抱好感。竊以中俄如因此細微事實而啓紛爭。殊覺可惜。貴國如能依通牒辦理。目下或尚有轉圜之餘地。（通牒要求）（一）恢復東鐵原狀。（二）釋放我人。取消一切命令。（三）開正式會議解決一切。余當謂如此辦理中國直已表示屈伏。事實上絕辦不到。梅謂「目下如不急謀解決。將來恐有不堪言者。余非故作驚人之語。良以不願問題擴大。致為第三者獲利耳。梅領去後。余亦深恐問題一旦擴大。乃急電告張主席（作相）一面往見張長官（景惠）請其電告司令長官。長官事忙。至晚電未發出。余當晚乃發一急電。報告遼方。越二十小時。至次晨遼垣由電話來問。始知電尚未到。次日外間謠言驟起。謂我故意造謠。擬於中取利。余以國事不可躭誤。故雖流言四起。當時亦未少餒。越日南京政府電復俄方。俄方認為不滿。乃聲明絕交。於是外間又謂王儒堂氏與東北當

局不睦。擬乘機報復。實則此種揣測。絕非事實。徒因南京不明眞相。遂致生此波折。在政府固亦未嘗不顧慮國家主權也。

旋梅領來署辭行。余與之作私人談話。詢彼對解決中俄糾紛。有無意見及辦法。梅謂已將歸國。無意見發表。是時俄方已進兵。南京已有令來。呂督辦與齊爾余談到八小時之久。齊謂旣奉命令。非走不可。余當晚奉張主席電。令急赴遼。於次晨啓行前。又往見梅領。閒談有時。詢彼有無意見。彼謂中國如有誠意。目下或尙可想法。惟本人現在已不敢負責。嗣余與梅談。謂吾二人爲努力恢復中俄間之友誼。可否擬一辦法。各自請示。如有效果則余等和平解決之目的可達。否則亦惟有聽其自然變化。最後梅乃以個人意見。擬就四項辦法。即(一)中俄兩國政府各派代表定期會議。解決東鐵問題。(二)東路現在之狀態。認爲臨時辦法。俟將來會議後。根據中俄奉俄協定規定之。(三)蘇俄另派局長。與華副局長共同簽字。(四)被拘蘇俄人員須。經過正式手續釋放。並驅逐出境。其蘇俄拘留之華人。亦須一律釋放。梅領幷謂蘇俄對於官吏。限制極嚴。旣有令撤退。不敢不遵。但一旦回俄。則中俄問題。絕無轉圜之望。後經商得一種辦法。即由梅領電俄政府。所有領館人員。共分四批回國。彼則殿後。如此可遲延數日。留待磋商之機會。余遂急遽赴遼。分謁當局。幷即開緊急會議。均甚滿意。當經研究進行磋商之步驟。即經決定由張司令長官電加拉罕。告以華方意旨。幷謂如俄再堅持。將來不幸發事。俄須負責。一面將上述四項辦法。急電南京政府請示。余立即返哈。與梅領接洽。幷告以當局意旨。當時因恐俄領疑我自餒。持力頗鎭定。更謂經余多方建議。當局亦以中俄間不應因此小事而至決裂。梅允即電莫斯科請示。

梅領致電莫斯科後。復謂最好能與中國當局一晤。俾便確定。惟以在哈不能久留。頗費躊躇。嗣磋商至再。認爲赴遼見司令長官。事實時間均不可能。當時吉林張主席雖有行將來哈消息。但時間又恐耽誤。因梅已多住數日。不能再留。後乃約其赴長春於中途見張主席。彼初恐違反俄政府命令。堅不肯去。後經一再解釋。始允冒險前往。惟要求須絕對秘密。余乃重赴遼寧。與張主席約定。梅氏即日隨李理事(紹庚)專車南下赴長。對於外只言李理事因公南去。抵長與張主席會於吉長車上。日人消息靈通。竟被偵知。日領乃親往求見。往返至五次之多。張主席乃允接見。日領問梅領來此何爲。張謂梅領即將回國。因私人關係。特來辭行。當梅領晤張主席時。重申四項辦法。張氏一一首肯。梅謂對張主席本人向極欽佩。惟中國好聽謠言。每信蘇俄絕糧兵士日思叛變。須知兩國關係非一時的。張氏當答此種謠傳。雖不能謂爲絕無。但中國當局決不能依此爲根據而對俄啓釁。其實以東北一隅之實力。亦未嘗不能與蘇俄周旋一時。不過中國政府及地方當局。均不能如此打算。當張主席出會日領時。日軍警突然登車。謂聞梅領事被中國當局拘押。特來保護。梅領當謂「無論絕無此事。即有亦不勞貴國分神。本人此來。純爲向張主席辭行。貴國軍警實無登車保護之必要。日軍警至此。始赧然散去。梅氏遂亦回哈。余之所以請梅氏赴長春者。因爲於中國面子上好看。外人於此或未諒解。嗣梅領以不能再候。乃與余約定。在赤塔暫候數日。俾余持當局正式文件。赴滿洲里確定解決此案。(加拉罕要求文件證明)梅氏於約定後。即啓程返國。余遂再赴遼垣商洽正式文件。

不意忽接京電。謂對局長一項。可暫不提。余以對俄旣已商有頭緒。不便再行反復。乃與司令長官商妥。關於局長一項。即作爲附件。於是即返哈轉赴滿邊。及至梁司令(忠甲)轉送遼寧拍來之急電一通。內容係再奉

京電。謂對局長一事。絕不許提。嗣赴十八里小站與梅領晤。告以此意。梅謂中俄恢復和平。因此瀕於絕境。殊覺可惜。次晨臨回晤加倫之參謀長等。彼謂放砲係演習。彼可負責證明。俄軍絕無向中國挑戰行爲。第三日遼方派洪秘書持正式文件至滿。次日梅領亦來。出加拉罕電。謂中國忽又變卦。是無誠意。余當晚宴梅。又再三解釋。梅謂試努力看。成否太無把握。余當晚呈遼寧一十萬火急電（述至此讀原電）詳陳利害得失。並發一電駁王儒堂致遼方之原電。至此已覺對起政府。對起當局。對起民衆。對起良心。當時因知朱紹陽將來。本擬即回遼寧。旋奉遼電。謂不必離滿。俟朱代表到。可將詳情告彼。迨朱代表抵滿。余即告以交涉經過。朱始知與在京所知者不同。及電梅領會見。梅復電謂未奉政府令。無權與朱代表會商。余再電梅。請與朱會見。梅竟未覆。朱復致電加拉罕。加復電謂「會面表示可交十八里小站轉來。否則無商量餘地。」朱氏當時亦極憤懣。乃由王叔梅（作相）擬一長及三千字之急電報告南京。數日未得復電。是時俄軍已一再示威。余至滿十八天。朱來亦七八日。毫無結果。余主張與其僵於此地。何若走開。朱亦同意。遂即偕返。瀕行通知俄方。如有將電。請由臚賓縣轉。蓋雖知不易得到回電。亦不得不爲下台地步耳。朱尚得京電。對彼頗示不滿。朱氏遂極不高興而去。余回遼卸却責任。擬少休息。乃外間不諒。竟有人謂余至遼寧因受蘇俄賄賂二百萬元賣給蘇俄二百車麪。已被檢覺。其實余不開粉廠。不作買賣。何處得此大宗白麪。並且麪價也不至如此昂貴。豈一般人連麵價都不知乎。半年來閉門挨罵。只因對起良心。尚覺無愧。

後將作賓任德與駐德俄使館商量解決。二人均不明瞭東路情形。以致愈來愈遠。中央對滿事起。乃派周龍光來遼。示意東北。對俄交涉相機辦理。周幷謂政府對俄有三種辦法。（一）希望東北以余力應付。支持至來年。自有解決辦法。（二）東路局長。……（三）請蔡運昇負責依從前辦法。進行交涉。余本不願再去挨罵。後思此事關係國家安危。自不能自命清高。貽誤國事。嗣奉張主席自遼拍來急電。令即前往。至則令再進行交涉。余以時機已過。不易挽回。且邊防軍事日益緊迫。當陳明當局。此行太無把握。後由司令長官與顧問電加拉罕。先容。旋得覆電。謂如依柏林原議。尚可商量。後余又直接電俄。並派前俄領館人員赴俄陳明。始有第一次雙城子之行。經許多周折。方訂草案。迨回遼說明原委。始二次赴伯力簽訂下列之十項協定云。

伯力紀錄

一、蘇聯政府所提之先決條件第一項。雙方認爲與本年十一月廿七日蘇聯代理外長立脫維諾夫之電報及十二月三日在雙城子簽定之錄紀相符。並係按照中俄奉俄協定恢復衝突以前之狀態。所有雙方合辦東路時之爭議問題。均應於最近之中蘇會議解決之。根據以上所述。即應實行以下各辦法。甲、按照已往協定。恢復理事會之任務。蘇聯理事即行復職。以後中國理事長及蘇聯副理事長。須根據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會同辦理事務。乙、恢復原有各處蘇聯及中國處長之分配。並恢復蘇聯正副處長之職權。如蘇聯提出另換蘇聯正副處長時。亦須即予同意。丙、七月十日以後。理事會及路局所發命令。如不得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之分別同意追認。認爲無效。

二、所有蘇聯僑民。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以後及因雙方衝突而逮捕者。不得分類。均應一律立即釋放。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因搜查哈爾濱蘇聯領館所逮捕之蘇聯僑民。亦均在內。蘇聯政府亦即將所有

與衝突有關逮捕之華人及中國俘虜官兵。一律釋放。

三、甲．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起。所有免職或自動辭職之東路蘇聯職工。應准其有權立即回復原職。並向東路領取應得之款項。乙、如有上項職工。不願恢復原職者。應即付給應領之薪工及卹金等款。丙、將來遇有缺出。應由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分別任補。所有衝突以來任用之前俄人民而非蘇聯籍者。均立即免職。

四、中國官憲對於白黨隊伍。即解除其武裝。並將其首領及煽惑之人。驅逐東省境域以外。

五、中蘇國交全部恢復問題。於中蘇會議前作為懸案。雙方認為可能。並必要先行恢復蘇聯在東三省之領館。及中國在蘇聯遠東各省之領館。因蘇聯政府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有以下聲明。「因中國官憲之一切舉動。證明不願並不尊重國際法規及慣例。所以蘇聯政府以後認為對於中國駐莫斯科代表及各處領館之待遇。亦不受國際法規之拘束。並不承認國際法賦予該代表及領事等之治外法權」現因雙方願按照國際法及慣例之原則恢復領館。奉天省政府聲明於其管轄區域內。保障蘇聯領館之不可侵犯權。並一切國際法及慣例所賦予之特別權利。自然不以強力破壞此種不可侵犯權及特別權利。蘇聯政府撤消其五月三十一日衝突以後對於中國領館之特別待遇辦法。並予按照本條第一節規定。所恢復駐蘇聯遠東境內之中國領館以國際法及慣例所賦予之不可侵犯權及一切權利。

六、於恢復領館時。對於蘇聯衝突前在東三省境內之營業機關。亦予恢復。中國蘇聯境內之商業機關因東路衝突而停業者。亦即恢復。中蘇通商之全部問題。應由中蘇會議解決之。

七、關於切實保障協定之履行。及雙方利益問題。應由中蘇會議解決之。

八、中蘇會議定一九三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

九、立即恢復中蘇國境之和平狀態。雙方隨即撤兵。

十、本紀錄自簽字日起即發生效力。

海外冷話

（海　客）

倫敦城中。各區域氣候不同。海姆斯堆 Hampstead 是最寒冷的部分。威士明斯德 Westmingster 是最溫暖的部分。

△紐的歷年來最寒冷的日子。是一千九百十八年一月一日。寒暑表降落到零度以下十三度。

△一九二九年冬間。英倫三島天氣嚴寒。全國裝製熱水管與火爐上鐵管的工匠四萬五千人。因此多得了二百萬鎊的收入。

△冬間天寒。雞蛋大缺。往往影響及於初春。一九二九年三月。英國所出雞蛋。每個索價四便士。

△一千八百十二年至十三年。要算是西方歷史中最寒冷的時期。拿破崙征俄。被困冰雪中。不得不從莫斯科退却。英國泰晤士河從源頭以至大海。完全冰凍。

△西比利亞的威加羌斯克。Werchojansk與美洲靠近北冰洋的雷伊堡Fort Rae是全世界最寒冷的地方。那邊的溫度。常在零度以下八十八度。

△西比利亞有幾條河上。每逢寒冬。水泡都結了冰。有時爆裂開來。那聲音好像放大砲一樣。這種水泡。大得異乎尋常。周圍六英尺至八英尺。高八英尺。

三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起
至十九年二月六日止

國內

逐漸開朗之時局

此三週來適値舊曆新年之先後。一般社會均呈相當停頓之觀。惟時局則仍在逐漸開展中。此三週來時局之最可注意者即石友三問題已告一解決。中原之戰亦告一結束。津浦平漢兩路交通亦粗告恢復。低迷之空氣逐漸開朗。此可爲一般告者也。至若兩粵情勢。仍在互有進退中。閩局亦未徹底揭穿。舊症新疾。雖關痛癢。已非注意之中心。所堪注意者。勿寧謂爲仍在中原。蓋對唐之戰雖告結束。而河南一省駐兵四十萬。雖無問題亦即問題也。此外尤有足喚起一般之興味者。即招兵之聲浪行又行高張是也。戰後之整軍經武。或亦善後問題之一端歟。

討唐既罷令嘉有功

討唐之役既能。閻（錫山）副司令轉旆返晉。酬勳慰勞。自屬題中應有之義。國民政府於一月十八日下嘉獎將士令云。

此次唐逆生智。猝謀叛變。踞擾中原。賴我討逆各軍。凌寒猛進。戮力合圍。出師未及兼旬。即已掃除禍亂。此實忠於主義。勇於犧牲。每蹈捷書。良深欣慰。所有是役出力將士。均着各該管長官。先行傳令嘉獎。其臨陣傷亡者。分別查明呈候優予撫卹。至於戰地人民。以災歉之餘。生罹唐逆所蹂躪。閭閻疾苦。至足懸念。今元惡大憝。亦既覆敗。應由該省政府。迅即撫綏。凡一切善後事宜。尤必悉心籌畫。政府深維懲惡念功之義。並篤救災恤患之謀。務宜益矢忠貞。力求安輯。有厚望焉。此令。

閻副司令補行宣誓

陸海空軍副司令閻錫山氏。雖會通電就職。惟未宣誓。手續未算完全。茲當滅唐凱旋之際。正補行宣誓之好機會。監督員吳鐵城。預先赴幷。與閻商定日期。遂於一月二十二日晨十時半在總部大禮堂舉行宣誓禮。一切如儀。誓辭後閻演說。「整個的黨統一的國」。其言頗足紀。閻云「整個的黨統一的國。是黨國的本身。非有此健全的本身。不能圖黨國的發展。如黨分派別。國倡南北。是將整個的黨變爲破碎。統一的國形成分裂。陷黨國於大不幸。此爲錫山所最警心者。今後錫山必於整個的黨統一的國之八字上。十二分努力。以報黨國」。赴鄭討逆凱旋。又謂、「今日之中

國確到了倘治不倘兵的時期。望大家群策群力找出一條治道來走否則無論什麼戰爭。具何理由。即使得多大勝利。終不能使國家跳出循環戰爭之危險境外」云云。其言可謂異常中肯也。

石部問題宣告解決

浦口事變以後之石部問題。因循許久。迄未澈底解決。故津浦路上之情勢。亦有忽冷忽熱之觀。近則唐已消滅。石部問題正好及時解決。自一月下旬。中央軍之調動。異常活潑。主要兵力多向津浦線上集中。其時情勢頗顯緊張。大有將武力解決之概。一月二十日津浦路符離集南二七七公里之鐵橋及固鎮南之鐵橋。均被炸燬。魯省軍隊亦紛向魯南集中。石友三當由汴趕回蚌埠。其後雖傳津浦南段曾有接觸。迄未證實。即使有之。諒其程度亦極輕微。此時中央決定任石友三為河南清鄉總指揮。所部調豫。歸韓復榘節制指揮。石當於一月二十二日通電就職。其電云。

(銜略)鈞鑒。頃奉總司令蔣馬(二十一)電開。茲任命石友三為河南清鄉總指揮。着即開赴歸亳。聽候命令等因。奉此。遵於養(二十二)日在蚌埠宣誓就職。並飭所部即向指定地點開拔。謹電奉聞。佇候明敎。河南清鄉總指揮石友三叩養(二十二日)印。

此電發出後。石部即陸續向豫移動。石友三於二十三日率衆離蚌。前月成立之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全省警備司令部。及鳳陽關鹽務收稅處。緝私局。烟酒事務局。印花稅局。鐵路統捐局。捲烟煤油稅局。官產清理處等機關。有關之長官職員。亦均紛紛隨軍北去。新官署為之一空。財政廳等宋克賓至深夜始籌齊十萬元。至二十四日中央即陸續到蚌接防。津浦路亦自二十七日起恢復通車。事後石又電蔣云。「浦口事既承曲諒愆尤。豈堪一誤再誤。誓當圖報之機。以明忠誠之志。俟隊伍運輸完竣。除截留車皮四十輛。機車兩架。運輸給養外。餘均開至徐州交還路局。請釋廑注。職此後一意練兵。遠避政客。祇求月給資糧。並無他求。一切詳情。俟隊伍運畢。當由關總參議進京面陳。先此披瀝肝膽。並盼訓示。職石友三叩敬(二十四日)」云云。久懸未決之石部問題。至此遂告一段落矣。

改組皖府屯駐重兵

石部入豫之石友三

石友三既率部入豫。則皖省府之改組與防務之分配。當為聯帶而及之問題。關於皖省府問題。國府於一月二十八日下令。任命王金鈺為省府委員。並指定為主席。惟王於一月三十日電蔣請辭。詞意懇切。其電如下。

(銜略)迭承何總指揮轉示鈞諭。恩遇優渥。銘感無似。揆之以身許國之義。允宜努力自效。藉報涓埃。惟念皖為首都門戶。關係至為重要。非有諳練政治大員。鎮攝其間。誠恐不足以資維繫。金鈺一介武夫。自問碌碌。冒然就職。貽悞堪虞。革命原期革新。勉強以赴。形同獵官。似與革命主旨相背馳。諒亦鈞座所不許。至五路各部。現已歸還

建制。職軍令後一切。自當服從鈞令。追隨何總指揮靜聽調遣。區區之忱。祇求餉糈有着。個人位置決不計較。伏盼俯鑒下情。准予開去安徽省政府主席本職。另委賢能接替。俾免隕越貽羞。無任屏營待命之至。其他未盡之情。業請何總指揮入京代陳。敬希垂察。職王金鈺叩卅(三十日)印。

王既辭後任又有問題。部中頗傳將以劉峙任皖主席。惟未實現。或尚在醞釀中狀。餘若防務問題。中央決意以六師兵力駐皖南北。已在實行中。

時局中之游絲飛絮

中原時局既告段落。其中不成片段之事。不無足紀者。爰撮紀如後。(一)第十一路總指揮劉鎮華氏於二月二日由京抵平。劉語人云。「蔣閻精神始終一致。外傳謠言。多不足置信。因蔣主席最致力於和平統一中國。而閻先生亦絕不會破壞統一。此吾人所公認者。故雙方感情極為融洽。中國前途自可日趨光明之途」云云。局中人之談。當有把握也。

(二)中委邵力子銜蔣命赴汴訪韓復榘。韓於邵抵汴後電蔣云。「力子兄來汴。抱膝相談。至快至快。總座垂念殷殷。無微不至。尤為泣感。決計循歸軌道。惟中央之命是聽」云云。

中原戰後之招兵聲

中原之戰既罷。招兵之聲忽盛傳一時。其事大可注意。二月五日京電。謂蔣決於中央軍校添辦教育團。收軍校第七期畢業生。補習三月。預定補習期滿時。在浙所招新兵。可招齊運送到京。編成教導團。即以該生等任下級幹部。又蔣對兵工署高級人員訓話。以漢陽兵工廠所造軍器不合用。飭力加研究。磨軍經武之志可見。同時三集團亦正從招募新兵。補充缺額。及編練保安隊。據二月二日河北省寧津縣通信。謂寧津縣政府前奉省政府電。為第三集團成立保安隊。派員到河北各縣招兵補充缺額。令協助進行。日昨招兵委員崗增琰。攜帶布告來縣招兵。當會同縣政府努力進行。期於最短期間。招募多數兵士。以便訓練。早日成立。並張貼布告如下。

(一)保安第二隊第五旅第九團團本部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團各營連士兵之缺額。業奉司令楊轉奉總司令閻。派員赴各縣區迅速招募。以資訓練。而維治安。等因。轉令到團。惟現值多事之秋。冬防吃緊之際。所有勁旅。多已分駐邊陲。以防土匪滋擾。茲道本省各重要地區。無軍鎮攝。殊恐不逞之徒。乘機煽惑。貽害地方。擾亂治安、此所以有保安隊之成立。惟保安隊之責。既非為增防而設。更非為作戰而成。純在保衛地方。維持治安起見。肩任重大。莫此為甚。且餉項亦特別加多。優遇之隆。更無比擬。故非大好男兒。曷克當此。為此。除派員分區招募。以資訓練外。合亟佈告。俾衆週知。仰即於佈告之日。迅速應募。幸勿束手觀望。坐失良機。是為至要。切切此佈。團長張懷誼。

(二)第三集團軍軍官教導團團長。兼保安第二隊司令楊。　為白話佈告事。我們革命同胞們。快來看看這張佈告吧。閻總司令新成立四個保安隊。這保安兩個字。是什麼意思呢。就是保護人民的安安。要問有什麼不安全。因為我們革命軍隊伍全開出去啦。防地空虛。又正在冬防吃緊時間。若不另想辦法。難保匪類不出沒其間。所以增加保安隊。好壞冬防。妥為保護。免得人民有意外的驚慌。但是一件。保安隊雖已成立。士兵缺額。尚居多數。所以派員分到各縣招

募。極望我青年同胞。明白道個理由。速來應募。以便早日練成勁旅。好維護咱各處的地面。保全咱百姓的身家。關係甚大。萬勿觀望。致貽後悔。切切此佈司令楊滄源。

兩粵戰事 旋弛旋張

三週來之粵桂戰事。報道紛紛。旋弛旋張。個中真相。仍頗模糊。一月二十二日滬電。陳濟棠報告二十一日起封鎖滕縣以上河道交通。以兩週為限。又據汕電呂煥炎部十九日在賓陽南寧察飾譁變。積久則變作反桂勢力。亦有徵也。二十三日滬電。傳桂局又緊張。張桂軍由大河反攻。英海軍與總電稱桂軍到平南。梧州南寧交通阻斷。湘變兵唐生明部竄桂林。粵總部向海員工會雇民船四十隻。繼又封二百艘。備軍運。呂煥炎因所部譁變與旅長楊義均離職。呂並有赴海防說。二十七日滬電。又傳入桂粵軍將班師。據港訊。將以桂事交呂煥炎及沈榮光辦理善後。八路軍已發退兵宣言。謂「為救桂人計。故退兵以待逆軍覺悟」云云。又二月二日港電。張桂軍曾由撫河大河方面反攻。在泰和墟接觸。敗退大河方面。退平南。撫河方面退平樂。八路軍余漢謀部由梧州進至馬江。蔡廷楷部復進藤縣。梧州解嚴。香翰屏李揚敬師決日內反攻。第六路軍行營電稱。朱紹良抵平樂。將白全部擊潰。又粵仁化縣艷(二十九日)被匪攻陷。粵財長范其務在紀念週席上報告。謂「梧州附近敵軍已擊退。化縣廉江被匪侵擾。已派兵往剿。軍事延長。財政益感困難。五元粵鈔開兌期未定」。可見已至筋疲力盡之期。敗者固損。勝者亦有難以支持之感也。

閩省事變 迄未解決

閩事經久。雖覺無關大體。而內容却極複雜。張貞與盧興邦既互相攻擊。文武兩派之主張亦不相同。一月十七日滬電。盧興邦電蔣。謂張貞與反動派結合。將出兵討伐。張貞亦發一通電。詆盧興邦。電云。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譚院長戴院長胡院長趙院長王院長各部長鈞鑒。南京中央日報。京報。旅滬福建同志會。上海民國日報。申報。新聞報。旅滬福建同鄉會。廣州民國日報。漢口民國日報。廈門民國日報。江聲報。民鐘報。轉全國各省市黨部省政府總司令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艦隊司令艦長鈞鑒。海外黨部僑胞公鑒。盧興邦以閩北綠林。冒名革命。受編黨軍以來。把持民政財政。以破壞統一。收編叛匪高尤等部。以製造匪禍。任用宵小。結合反動。以危害黨國鄉邦。舉其越軌行為。擢髮難數。最近與中央通緝之暴徒林壽昌。以及吳佩孚走狗楊礪中之餘孽林忠薩福疇等勾結謀叛。罪証照然。月前值張桂逆軍犯粵戰事劇烈之際。曾推林忠薩福疇等到馬江脅迫楊主席附叛。被主席面斥。悻然而退。楊主席為鞏固省垣治安。電令蕭團開省鎮攝。由貞師酌調部長填接同防。林忠復於亥(十二)月刪(十五)日。統率機砲隊赴長門堵截蕭團。一面實行兵諫。主席被迫登普安艦。憤欲離閩。幸大局底定。逆焰暫伏。凡此經過事實。中央洞察。邦人週知。貞奉命守土。以閩西共禍未靖。正飭屬協同友軍勦辦。而本其平日顧護桑梓之愚誠。惟早晚禱祝楊主席以寬大周旋。至誠感格。使各方悔禍。漸即安寧。乃七日突接密報。盧部旅長盧興榮林忠薩福疇等六日晚在福州實行叛變。擄押省委林知淵許顯時陳乃元程時煃鄭寶菁及水上公安局長吳澍等六人。一面強迫主席討伐貞部及蕭團。據傳逆部此次叛變。因得漢口反動派謠電稱鹿鍾麟下武漢。劉指揮陣亡。南京動搖等語。遂約期發難。繼知謠傳不確。勢成騎虎。轉而捏造文電。謬指所據省委林知淵等與貞皆有改組派嫌疑。勾結方聲濤亂閩云云。倒行逆施。無

復人理。省委為中央命吏。貞師為中央部隊。平日行為。是否忠實。任免賞罰權。實亦屬於中央。乃今以匪軍悍持。倡亂省垣。轉假借罪名。以來快私憤。黨國尚有紀綱。賊肉寧復足食。現逆部在省。且利用黨政軍聯合大會名義。以掩護其叛亂行為。楊主席及黨委政委處暴力脅制之下。行動全失自由。貞部此時奉命協靖閩西。正與共匪朱毛生死肉搏之際。而叛黨乘機打刼省府。牽動後方。桂事待平。閩變繼起。東南治亂。全局攸關。聲耗轟傳。官兵憤慨。除據情電請中央迅速處理。以清反側外。伏乞各方同志共申正義。以維紀綱而固黨國。臨電迫切。企盼主持。國民革命軍陸軍暫編第一師師長兼福建剿匪司令張貞叩。

一月二十一日滬電。謂張貞派兵三營進駐角尾石角東一帶。與同安敎導團聯成一氣。盧興邦一派則主張武力從事。至於被拘各省委。則已由一部返省垣。中央之意。先行釋放省委。再由中央派大員調查。惟迄今均未實現耳。

別闢蹊徑之對俄

伯力會議以後之中俄問題。除俄方根據草約進行恢復東鐵等工作而外。在中國方面則呈動搖不定波瀾重疊之中。中俄正式會議伯力草約原定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今已蹉跎過去。而問題之重心轉在伯力草約是否有效之一點。中央方面以草約內容。極為喪權辱國。萬難承認。然不承認。在勢又有所未能。殆處於允拒兩難之境。最後決定別闢蹊徑。略過伯力會議不談。聲明將來之正式會議。應賡續以前北京中俄會議。不受伯力會議之拘束。對伯力草約分別承認或反對。此項辦法。至二月六日之中政會臨時會已算決定。在中央實已煞費苦心。惟俄人是否承認。尚不可知也。

莫德惠之奉召入京

東鐵督辦及中俄正式會議全權代表莫德惠氏。中央屬促其入京。以便磋商對俄全盤計劃。莫當於一月十八日晚由哈啓程。二十日抵瀋。與東北當局磋商入京問題。二十三日赴大連。搭船南下。二十六日午抵滬。京中預派郭同等往迎。當地軍政當局。歡迎甚盛。莫在滬對人談云「本人新膺東路督辦之命。例應晋京謁見。報告路況及將來建設。關於伯力議定書。本人深知難滿國人望。但東北軍單獨禦俄數月。精銳挫喪。又值唐生智等稱兵、中原鼎沸。外患益急。呼倫貝爾儼然有民元獨立情勢。危險異常。東北處境困難已極。若不忍痛速決。生靈塗炭。不知伊於胡底。興安嶺北數千里地。恐不堪設想矣。本人到任。首謀恢復交通。今幸全路已復原狀。此後路務。惟有根據中俄奉俄兩協定。努力進行。赴俄事未奉中央命。此事關係重大。自揣難勝艱鉅、况既任督辦、尤難兼顧。即有此命。亦必堅辭」云云。二十七日晚莫偕蔡運宸王祖培烏澤生等到京。當赴薩家灣訪王正廷。二十八日晨十時謁蔣。蔣先期派劉光迎莫。同至公館謁見。莫面陳伯力會議紀錄眞相。及東省當局忍痛簽字原因。並東省地方情形。末陳東省自張學良以下。對外交事項。絕對聽命中央。乞中央隨時訓示祇遵。詞極懇切。蔣對東省所處地位。頗示諒解。並致慰勉。次訪王寵惠胡漢民譚延闓。剖陳一切。蔣胡譚各要人對莫來極重視。事前蔣曾兩電張學。命于莫到滬時。妥為招待。莫既到。早由總部預定中央飯店為招待所。禮貌甚優。為從來所未有。

兩大之間城下之盟

莫德惠抵京後。於一月二十八日對記者發表談話。謂「東北方面自張司令長官以下。殆莫不抱定東省外交須絕對的聽命中央之旨。自東路事起。以還東省所受困苦艱難。與夫犧牲之重大。口難盡宣。然於此深得一教訓。蓋感覺東省地位。介于兩大之間。以後外交苟不由中央辦理。地方將無法可以應付。此種意趣。本人固然如此。即張司令長官亦如此。東省民衆亦莫不如此。本人此來。將以東省上下所抱之意旨。及東省之地位情形。向中央報告。並請示一切。惟本人才輇。代表一職。自覺難於勝任。中央即有命令。亦將堅辭」云。記者詢以外傳伯力會議紀錄以外尙有附件之說確否。莫答云。「此點本人可鄭重聲明。決無附件。蔡運升與俄方商定者。實僅此而止。外傳俄領將偕領館衛隊同來。亦決不足慮。莫又謂此次對俄。東北以一隅兵力抗俄兵數倍之衆。本已犧牲。但事屬爲國。原不容辭。不意受唐生智變亂之影響。不得不出於忍痛之舉。當時蔡運昇之赴伯力。已同城下之盟。然東北當局。抱定不損國權不割地不賠款之信念。以與周旋。當時之意。只求實際不受損失。同時亦曾請示中央。而終以不必講求面子之故。紀錄內容。雖不無稍讓。然俄國所要求之賠償軍費等。皆嚴詞拒絕。對中東路者只承認至恢復七月十日以前之原狀而止。東北於不割地不賠款不損國權之條件下。因而忍痛簽字。然謂此會結果。可以滿意。則吾人亦其知未能也。俄人以爲中國對俄自中俄奉俄協定簽約以來。久已不當。俄國爲此。務期乘此機會。請中國人至莫斯科一行。一覩俄國之眞正情況。故有正式會議在莫斯科舉行之擬定。凡此皆係面子問題。依本人觀察。在俄京開會。俄方不至有過分之舉。至正式會議改至何日。尙未確定」云云。據此可見東北所處地位之困難。而觀莫之語氣。尤有望中央對伯力草約加以諒解而承認之之意。

俄事研究會之建議

首都俄事研究會。向中央建議。補救伯力議定書辦法。略謂此時政府可以有兩辦法。(一)完全不承認議定書爲有效。(二)俟中俄開正式會議時。補救。惟第一種辦法。雖非不可。而中國此時。既不忍回復戰爭時之狀況。毋寧爲平和的更正。較爲合算。故此辦法不能適用。第二種辦法最爲緩和。最可應用。惟慮有不能開會之困難。與開會而不能解決之困難。欲解決此問題。中政府對此次伯力議定書。應爲一種宣告。附以條件或期間之宣告。附條件之措詞。應爲該議定書首段既已切實聲明以根據奉天及北京兩協定爲惟一宗旨。則議定書無論如何解釋。不得逾越兩協定範圍之外。附期間的條件。亦應爲如下之措詞。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俄伯力議定書。完全爲中俄會議解決懸案之預備。一俟中俄會議成立時。該議定書即失效力。但中俄會議成立時期。自訂約時不得逾三個月云云。

對俄決定另途補救

莫德惠到京後。中央地方之隔膜。殆已完全消釋。所一致困心衡慮者。厥惟對俄問題之如何補救已。中央苦心研究之結果。至二月五日中政會例會。大致決定。六日復開一次臨時會。方針遂定。辦法內容。尙未見公佈。惟大要點不出首都俄事研究會之建議案。據傳其要點約如下述。

(甲)由國府外部正式照會俄政府。說明下列各點。㈠中政府願與俄政府於最短期內開正式會議。解決中俄間一切懸案。㈡此項會議。在沿革系統上。應爲賡續北京中俄會議。伯力會議無拘束本會議權力。㈢申述中國始終未容留白黨。㈣俄駐華使領於國際公法

慣例所享受之利益外。不能再享受額外保障。

(乙)會議全權代表。由中央派遣。再由熟悉東省情形人員充任隨員。

(丙)會議地點。以俄方申述前此中俄奉俄兩協定均在中國簽定。此次堅持在俄京會議。我方亦未始不可讓步。(另一消息謂會議地點必須在中國境內。)

歸繼言之。此辦法對十條伯力草約之態度。傳如下述。對第一二三項。關於恢復中東路原狀及互釋僑民等項。事實上已生效力。忍痛承認。對第四項解除白俄武裝。並驅逐出境。在中俄正式會議。決鄭重聲明。中國決不利用白俄顛覆蘇俄政治現狀。其他不能有苛刻之規定。對第五項中俄國交全部恢復。暫作懸案。不在中俄會議中討論。惟領事館在必要地域。得酌量恢復。以保護僑民。對第六項蘇俄在東省商業機關可以恢復。但須蘇俄保證商業機關不得為宣傳赤化之所。對第七項中俄通商全部問題。在中俄正式國交未恢復以前。作為懸案。對第八九十各項無甚問題。至對蔡運升之責任問題。因中俄糾紛在中東路。蔡於此點在伯力會議。擅自增訂四五兩條。軼出範圍。決嚴厲處分。六日中宣部招待記者。葉楚傖談。「對俄外交中央因要顧到地方人民之安全。中國立國之基礎。及中國在世界上之前途。經過甚久時間之考慮。方商定大體辦法。今日中政會商定之方案。係根據以下兩原則。(一)中央完全以完成中國獨立自由與主權為解決之標準。斷不使此問題妨害中國國體主權及一切革命外交之進行。(二)中央同時顧慮到東北沿俄邊人民生命財產之全安。不願再使有重大之犧牲」云云。

代表人選傳施肇基

莫德惠入京之初。即謂本人無外交經驗。請另簡能。向蔣懇辭。蔣當溫慰。然在勢中央又不能不物色一熟諳外交情形之大員。以任此職。二月三日京電報告。謂代表人選。政界傳將屬施肇基與莫德惠共任。蓋亦中央地方兼顧之一法也。

傳將任中俄會議代表之施肇基

俄方聲明會議責任

一月二十五日中俄正式會議之期。既已蹉跎過去。會議展至何日。在中國方面。自然因不滿伯力草約。故而如此。俄方態度如何。頗可注意。據一月二十六日合衆社莫斯科電稱。謂本日蘇俄官場公布。稱中俄東路會議無限展期。該宣言並稱。會議日期應完全由華方負責。其因此發生之結果。亦應由華方負責。蘇俄政府仍視一月二十五日為開議日期云云。此訊頗足代表俄方對會議延期問題之態度也。

外蒙華商之呼籲聲

中國對於外蒙。一向以甌脫視之。赤俄因得操縱其間。而於商業上尤有重大影響。據綏遠省政府主席李培基於一月十六日電外交部代外蒙華

商呼籲云。

外交部公鑒。據綏遠包頭兩商會先後呈稱。查蘇俄劫據外蒙後。綏遠營業外蒙各商。被蘇俄凌虐損害。爲數甚鉅。現值中俄開始會議。謹將商人所受虐待情形。及損失財產數目。條列於下。祈轉電中央。以資交涉（一）蘇俄在外蒙各旗。特其強權。征收苛捐雜稅。如牲畜水草稅‧防疫稅‧地皮稅‧營業稅‧行路水草稅‧護照稅‧行路駝捐稅‧罰欵種種。僅大盛魁損失。在四十萬元之譜。更可奇者。勒索到貨捐。不按發貨原單。由其隨便估價。倍蓰什百。（二）外蒙交易。以蘇俄發行之紙幣爲準。每幣一元。抵現銀五錢。凡有中國現洋。則依九扣調換俄鈔一元。違者處以六倍罰金。故華商運貨前往。不能換得現洋。又不准軍馬出境。計現在扣留貨物。有駱駝五千餘隻。羊五萬餘隻。絨毛皮張不計其數。（三）蘇俄強迫各蒙旗。將從前各商貨款借票。一律鉤銷。不准履行債務。有私自交還者。處以死刑。以致在外蒙各商。經此虐待。所受財產損失。統計弍百八十餘萬零九千餘金等情前來。查各該會所稱各節。均屬實在情形。現值中俄會議之始。除逕電行政院鑒核外。相應據情電達。即祈貴部於開會時。提出討論。以郵商艱。並候電覆。綏遠省府主席李培基叩銑。（十六日）

瀋陽公電

△一月十七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東鐵昨擬接收哈埠電報電話局。我方當局。因未奉命令。尙未移交。查電政事業。攸關我國交通主權。況此案發生在去年七月十日以前。此次東鐵擬行收回。是否屬於伯力會議範圍以內。猶爲疑問。（二）又訊。莫德惠今晚啓程赴遼寧。（三）又訊。東鐵總工廠華工。復推代表見局長。結果令學徒即復工。成年工人令造名冊。下星期可復工。今日工人發表宣言。請各界援助。（四）又訊。海拉爾秩序現已恢復。市面由都統貴福所部保團維持。（五）又訊。邊防第二軍軍長胡毓坤今晨由齊齊哈爾到。今晚赴遼寧。（六）齊齊哈爾電。現在滿洲里被釋放之華僑。約有八千餘人。中東路擬開火車一列。前往迎接回哈。

△十八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東鐵理事會。昨日下午一時開常會。未成。改爲茶話會。所討論者。爲華俄職員復職問題。決定十八年七月十日以後所用者裁撤。舊有者維持。（二）又訊。東鐵總工廠被裁華工。准許復職者。僅七十二名。其餘尙在審核中。不知俄局長究持何種理由。（三）又訊。莫德惠本定昨晚啓程赴遼。專車已備。因事臨時改期。（四）東北政務委員會議決。防俄陣亡將士遺族子女。免費入學規章八條。以示撫恤。業已分令奉吉黑熱四省敎育廳查照實行。

△二十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東鐵俄局長。爲華工復職事。向理事會提出。㈠華工中一百五十六名。不予革除。並使其爲正式工人。㈡中俄事件發生以前所用之華工。而此次被裁者。計七十三人。均可分別復職。㈢最新被裁之一百五十名華工。獨身者給一星期。有家屬者給四星期之救濟費。㈣以運送材料之欵六萬元。支出此二百二十九名華工最近四個月薪金。（二）又訊。十八日失業華工代表六十餘名。至理事會催速發表復工令。當局允先使一批復工。餘極力設法在舊年前可一律復工。（三）又訊。在俄被扣之華僑。十八日下午二時。自綏芬回國者三百名。沿途有下車投親者。故到哈共二百九十三名。內有東北航務局船員五十五人。衣衫敝舊。形狀極慘苦。聞今明日將續到一批。（四）又訊。前俄哈領梅立尼諾夫。定二十四日啓程來哈復任。（五）又訊。歐亞直達交通。定二

十三日起通車。每星期三次通至海參崴者一次。(六)又訊。據自綏芬河回國之華僑談。一月七日俄方以中俄問題業經解決。即爲備車一列。由伯力運赴海參崴。每人僅發給麪包一個。車行三日抵海埠。後方得食物。是以飢餓欲死。在海埠三日。始開抵綏芬。此係先頭一批。其餘尚在途中。(七)中俄正式會議代表莫德惠。昨日下午抵瀋。定二十四日首途赴南京請示。

△二十一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東鐵被裁總工廠華工。昨日復工者計七十七名。工人仍在進行要求全體復工。昨電業工人五百名。派員致意被裁華工。決定援助復工云。(二)又訊。昨日下午二時半。由俄歸國十五旅士兵一百三十五名。下車後經當局收容。據談俄兵對待我方士卒。肆意虐待。甚至迫令執種種賤役。殊屬不講公道。(三)又訊。東鐵自今日起開始。每日撥車十輛。向西線運送難民。(四)齊齊哈爾電。萬福麟派人押送食糧八車。並現款赴滿站。救濟各國商民。現滿站亟待賑濟之難民。約有一千三百人。(五)哈訊。本日下午二時半。續由俄境到哈十五旅士兵及滿洲里各機關人員共一千四百餘人。聞尚有大批在途中。(七)又訊。今晨八時。由俄境回國之軍士二十四人。因受赤俄種種虐待。手足均凍斷。已成殘廢。

△二十二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昨日到哈之梁忠甲部士兵。即予當晚回滿洲里。(二)又訊。本日午後一時。蔡運昇招待哈市各機關法團人士。報告伯力會議經過之詳情。(三)又訊。東鐵被裁華工。昨又復工十餘人。其餘未復工者。仍積極要求路局即予復工。(四)又訊。在哈之日韓僑民。計共二千餘戶。五千三百餘人口。(五)又訊。滿海難民。二十一日晚九時。由東鐵專車送回者。計華難民百八十名。俄難民百四十名。商會發給食物維持。(六)又訊。東鐵商務處已裁去華職員三十五名。尚有一百三十人。明後日亦將被裁。(七)又訊。東鐵決定入華籍之白俄路員。准其復職。發給其應得之津貼。(八)又訊。本日下午二時。續由俄境運回第十七十五兩旅士兵九百三十餘名。定即晚回滿洲里。(九)又訊。今日東鐵理事會開常會。因人數不足。會議未成。

△二十三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邊防騎兵第一師師長鄭澤聲。檢舉此次防俄戰役臨陣退縮之旅長竇振榮。以正軍法。(二)又訊。蔡運昇昨邀各界在道外商會。發表中俄預備會議經過。謂會議紀錄共十條。其一三兩條各包括三條。本人辦對俄交涉。悉本中央意旨云。(三)又訊。扎蘭諾爾煤礦礦工回返者七百餘人。頃已開始工作。惟祗有一洞出煤。日可出六七車。其餘因俄亂時水灌結冰。不能工作。(四)齊齊哈爾無線電。黑省沿邊人民。因受赤俄侵擾。避難至省城者。現逾一萬七千餘。當局現定於三個月內。公費運回各地。又室韋奇乾各地。當局以受俄害最深。擬發給餐及食糧現款接濟。(五)又訊。黑當局派呼倫貝爾交涉員趙仲仁辦理海拉爾急賑。

△二十四日　(一)海拉爾無線電。此次赤俄侵擾海拉爾。搶掠焚殺之餘。滿地淒涼。現據確實調查。舊街房屋被焚燬者百六十餘所。新街房屋二百餘所。祇餘二十餘所。難民返回後。多無住宿之處。(二)哈爾濱無線電。二十三日由哈運往滿海難民。計三百十名。現尚在哈埠候車擬返故地者。約六千七百餘名。(三)又訊。前哈俄領梅里尼闊夫。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半。自伯力到哈。隨來三人。將任東鐵要職。梅領定下星期復職。現哈俄領西曼諾夫。俟第一次歐亞通車過哈時。搭乘回國。(四)又訊。東鐵理事會本日午後一時開會。分別討論已裁之七月十日以後所用華俄職

員復職問題。聞被裁之七月十日以後所用華員。將有少數可望復職云。(五)又訊。昨日特區法院宣告俄遠東銀行董事及商務代辦所俄主任等五人。無罪開釋。(六)又訊。昨日下午續由俄境回國十五旅士兵八百四十名。十七旅百七十名。該項士兵。當晚即回昂昂溪。據云在俄時曾爲赤軍驅使伐木。俄警並嚴刑拷問我方有無虐待俄俘虜情形。其不講公道可見一斑。(七)又訊。蔡運昇本日下午一時十分啓程來遼。丁超本日由吉到哈。(八)又訊邊防第二軍已開始經洮昂路運送回遼。

△二十五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由哈開出之歐亞通車。定二月一日由哈開東鐵各地商務代辦所。已奉令出售通票。郵局亦規定歐亞郵件。自二月一日起直接郵寄。不再由他方轉遞。(二)又訊。遠東銀行保管委員會。已將該行交還遠東董事會。(三)又訊。哈埠與蘇俄滬海灣各處直通電話。昨日恢復。(四)又訊。東鐵電務處長扎氏。前在自宅偷裝無線電傳遞消息。爲我方捕送法廳。日前雖釋出。但未完結。此案法院現定二十七宣判。(五)又訊。邊防第十七旅旅長韓光第及林張兩團長屍身在扎蘭諾爾煤窰尋獲。現棺木厝於滿站。

△二十七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前東鐵俄局長葉木沙那夫。因受我方反對其任東鐵理事長。故徘徊海參崴。中止來哈。(二)又訊。中俄正式會議地點改易問題。昨日哈俄領梅氏語人。謂俄方現在考慮中云。(三)又訊。東鐵被裁華工尚有百五十餘名未復工。昨日工人復集會。定今日舉代表向俄局長請願。(四)又訊。哈埠自動電話局。今日爲我方接收管理一週年紀念。特請各界參觀。(五)又訊。前任哈俄領梅尼闊夫。定二十八日復職。昨已通知我方。(六)又訊。東鐵車務機務兩處。昨爲修理車輛問題。開會決定。先修理貨車。(七)滿洲里無線電。赤俄大部軍隊。現駐赤塔附近。其第三十師及重兵團。則仍在大烏里云。

△二十八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前晚七時。有俄赤白黨青年十餘人。在道裏互毆。警察前往勸阻。反爲赤黨毆傷。嗣赤黨竟嘯聚百餘人。聲勢洶洶。經武裝保安隊彈壓。始將毆傷警察救出。並捕爲首行兇之赤黨五人。赤黨猶擬作劫犯之行爲。因保護嚴密。未爲所乘。將人犯送特警處後。俄領即用電話要求釋放。爲我方所拒絕。(二)又訊。昨日上午十時。有去年七月十日以後任用而現被裁汰之白俄路員三百餘人。至路局請願。要求發給三個月補助金。俄局長避匿不見。後由秘書出見。允爲轉達。下午一時又至理事會見郭福綿理事。郭允俟開會時提出。(三)又訊。滿海難民。昨日運返原地者。計二百十一名。內有白俄二十七人。二十六日哈訊。當中俄問題發生後。曾有白俄多人入東鐵服務。現在中俄問題解決。蘇俄新局長來哈就職。此項白俄職員。依照伯力條約。悉數被裁。若輩被裁後。生計頗爲困難。乃於日前公推代表赴路局求見局長。擬要求發給三個月薪金數目之補助金。俄局長當派公務處長瓦西列夫司基接見。及至本日。該被裁白俄職員約四百人。又爲此事結隊赴路局。擬面見局長嶔德亦。俄局長仍予拒絕。依舊由公務處長代見。白俄被裁職員當留一部在路局門外。即推舉代表數人入見公務處長。當謂此項問題須理事會討議。現在尚未決定。可俟星期一日答覆。該代表乃又晤見華副局長郭崇熙。陳述來意。郭氏當謂此事路局局務會議。今日即可提出討論。再呈請理事會核准。星期一日上午十一時。必有相當答覆云云。該代表聞認爲比較滿意。乃紛紛退去。

△二月四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被裁之東鐵華工一部分。尚未復職者。昨今兩日。仍推代表分謁東鐵當局。要求俄局長覆以理事會不足法

定人數未開會。俟莫德惠督辦回哈後討論云。(二)又訊。東北邊防軍第二十四十六旅。昨日起開始向遼寧輸送。(三)又訊。一週間赤俄自黑河放還華僑約六百餘名。均係被扣商輪上之乘客。(四)又訊。綏寧鎮守使趙芸香。昨過哈赴齊齊哈爾報告黑省開通黑河與省汽車路之計畫。(五)又訊。交通委員會郵傳處副處長李德言。爲接洽東鐵電政權事。奉令赴哈。一日會見東鐵副理事長依氏。俄方對開會解決電政事同意日內即命路局派員召集會議。今日下午。李氏仍與依副理事長續談。(六)又訊。滿哈電信現祇通行車電報。其餘可於四十日內修復。(七)又訊。滿站電局俄方派人把持。拒絕我方人員入內辦事。(八)又訊。東鐵俄局長今日令各被裁之七月十日以後失職俄員。於日內復職。不知對於華人被裁職員。何以延不解決。意存偏袒。可見一斑。(九)又訊。滿州里秩序現已恢復。各商店均照常營業。(十)又訊。東鐵路局日來被裁之白俄路員。有集合要求發給補助金等事。頗形恐慌。故戒備極嚴重云。

△九日●●(一)哈爾濱無線電。聞蒙古各王公。擬於本年二月在長春開會。討論內蒙各問題。(二)又訊。蔡運昇將於日內出洋往德俄遊歷。(三)又訊。駐哈英領事。依特斯調充遼寧總領事。哈領由原任領事高士登接任。(四)又訊。被裁之白俄路員。爲要求發給補助金事。昨午往路警處見于副長。于慰令俟理事會決議。(五)又訊。東鐵俄局長下令。被裁之蘇俄職員限期復職。其在國外者。准緩期。(六)又訊。歐亞通車章程。四月一日在莫斯科開會訂定。(七)又訊。前梁忠甲部士兵。現就分散各地及俄方歸來者。編爲兩團。任滿邊防務。(八)又訊。前往滿哈一帶駐防之江省騎兵。現奉令開回江省東邊駐防。

△六日●●(一)哈爾濱無線電。李紹庚通知俄領。伯力會議協定。華方已全部履行。希望俄方亦即速履行云云。(二)又訊。東鐵自歐亞交通恢復後。東西兩線貨運連日急遽增加。貨車不敷用、(三)又訊。中俄此次衝突前在俄被扣之東鐵車輛。已歸還一部分。東鐵連日仍撥車運送滿海難民回籍。昨日一日中。運回四百餘名。(四)東北交通委員會與東鐵規定之電政權提案。計分三部。㈠東鐵與各方電局聯線收費辦〇。㈡長途電話營業收費及管理辦〇。㈢自動電話資產問題。㈤洮索鐵路已成八十公里。尚有一半。年年底可竣工。(六)吉長鐵路與東鐵聯絡窰門站支線定本年秋間竣工云。

中希通好條約

中希通好條約早於去年九月在巴黎簽訂。至本年一月十九日雙方公布。一月二十五日經我國立法批准。三十一日經國務會議批准。在我方之手續。業已完成。當局謂此約眞正的平等條約。然觀第四條之規定。仍是最惠條款。以中國之經濟現狀。當然非理想的好條約。至謂「平等」一可無間言矣。條約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希臘民國。願敦兩國睦誼。訂立通好條約。藉以發展兩國經濟商業之關係。彼此認明履行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主義。爲兩國國民和好之獨一方策。因是各派全權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高魯。爲全權代表。希臘民國大總統特派駐法蘭西特命全權公使普利狄斯爲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文據互相校閱。議定條款如左。(一)中華民國與希臘民國兩國人民永敦和好。歷久不渝。(二)兩締約國彼此得派外交

代表享受國際公法所允許他國外交代表得享受之待遇及特權。兩締約國並得遣派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於彼此允許他國同等官吏所駐紮之重要城邑。得享受相當之待遇。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須於未到任之前。得有所駐國政府發給執行職務證書。所駐國政府得表示相當原因。收回執行職務證書。兩締約國應保留不以商人派充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等官。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三)兩國人民應服從所在國法律章程。得買賣遊歷經商及正當營業。惟在他國人民所能遊歷經商營業之處為限。人民及其財產應歸所在國法院管轄之下。應服從所在國之法律。所納稅則賦稅。不得超過於所在國之本國人民所納之額。(四)兩締約國承認。凡關於關稅稅則事件。完全由所在國之內。量法令規定。但兩國人民所應繳納進出口之原料及製造品主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額。(五)凡未列入本約所規定者。兩締約國承認以平等及互相尊重主權之原則為本約之基礎。(六)本約繕寫兩份。用中文希文法文合訂解釋。如有不同之處。當以法文為準。(七)本約自履行之日起。以三年為期限。限滿之前六閱月。如兩締約國中未經聲明廢止者。本約繼續有效。有效期間在聲明作廢六閱月後為止。(八)本約各照本國法律手續批准。批准文件。應從速交換。自交換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訂於巴黎。高魯印。普利狄斯印。

美新使呈遞國書

美國駐華新公使約翰生於二月一日抵京。晨十時偕暫代駐華全權公使博金式。使館二等參贊兼署副漢務參贊貝庫諾。駐華商務副參贊高爾德。陸軍參贊陸軍少校參謀馬格德。使館參贊海軍中校哈提根。至國府覲見蔣主席。呈遞國書。國府派科長李向憲赴美使行館（美領署）迎迓。國府參軍田士傑為招待官。外部秘書應尚賓靳志劉迺蕃畢鳴岐為傳譯官。王正廷亦到。十時半行禮畢。國書原文如後。

新美使約翰生

大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謹致書於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本總統遴任本國人約翰生。為本國政府駐貴國全權公使。熟悉兩國相關之利益。並深知本國政府增進兩國間歷來本有睦誼之熱忱。其品性才能。有以使本總統信其能謀兩國政府之福利。並能仰邀歡待也。敢請貴主席優予接待。該公使關於本國方面之陳述。

以及轉陳本國政府對於中國國運昌盛之願望。並祈予以充分之信託。護祝貴主席克迭神庥。政躬康泰。大總統胡佛署名外交部長司蒂姆生副署。

美使致頌詞。蔣主席答詞。如儀。美使遞國書後。三日晚赴滬。五日北上。擬至北平後。再事進行法權談判。

滬法院似決未決

近三週來之對外交涉。當以改組滬臨時法院問題為較着實際。蓋改組滬法院會議。開會近三十次。率皆漫無結果。近來忽傳已商妥新協定十條。即將簽字。無論其內容如何。要不得謂非進步也。至一月二十六日京滬各報並將新協定之十條內容披露。其要點如下。

(一)改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為完全適合中國司法制度之上海公共租界地方法院。

(二)添設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為該法院上訴機關。其最高之上訴機關為最高法院。

(三)該法院增設檢察處。為偵查機關。所有檢察官概由司法行政部任免之。

(四)添設承發吏及司法警察。協同執行民刑訴訟判決案件。

(五)承發吏及司法警察受法院之監督指揮。並由法院任免之。

(六)所有租界監獄。應適用中國監獄法。司法行政部並得隨時派員視察監督之。所判決之人犯。除犯違警法外。得移送內地監獄執行。

(七)取消陪審觀審制度。但審訊時捕房可派律師蒞庭。若該律師認為與捕房有關案件。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聽候審判長參考採擇。

(八)外籍律師應依照司法行政部領取律師證書條例。呈候司法行政部律師甄敘委員會甄敘合格。填發律師證書後。方得出庭執行職務。其引用法律時。應絕對遵照中國法律。

(九)凡法院證明應被傳或被拘提之人犯。捕房應將其交出。不得留難。其他機關拘提人犯時。須經法院詢問確定後。始得拘提。

(十)本協定有效期間為三年。在三年內如有修改之處。須經雙方同意。協定期滿後。經雙方同意。仍得繼續有效。本協定俟雙方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此外尚有附件八個。內容如何。無從判斷。一月二十七日中央紀念週席上。王寵惠有關此問題之報告。頗有足供參證者。王氏云。「吾人對滬法院改組。決定兩個原則。(一)設立一完全的中國法院。(二)完全適用中國法律。根據此兩點費時兩月。始成就十項條文八項附件。其經過略為說明之。(一)會審觀審制度可取消。(二)外人書記官長由我國全權任免。(三)司法警察外人之意。租界尚未收回。請予諒解。因租界警察司法行政均在其內。至關於行政權則不欲此時辦理。願同領事裁判權問題同時解決。最後決定的辦法。是警察的任免權在我們。人選則由工部局開一名單保送。(四)對於監獄。爭論甚烈。他們以為此亦行政問題。一時不願解決。又要求避免衝突。不願交涉。結果民事拘留所與女監獄。完全交還中國。所以監獄亦完全依照中國辦法。中國方面可隨時派人考察。除違警罪外。中外人犯均可交中國監獄執行。(五)決定法院既有

判決權後。須立即執行。此項於協定中已有明白之規定。(六)對於四級三審制。交涉結果。決用我國編制法。於滬設兩個法院。一為地方法院。一為高等分院。最後可來京上訴於最高法院。(七)此後完全應用我國的民事訴訟法。除此七項外。還有零碎問題。吾人不能認為十分滿意。最大理由。即租界尚未取回。法權不好解決。有例外不滿之點。於事實上亦無可爭論。祇可於領事裁判權問題同時解決。如(一)對於司法警察雖可任免。但尚不能自主用人。(二)雖民事拘留所及女監獄收回。犯人亦可收回執行。但監獄全部仍未完全收回。此次交涉之結果。外交司法當局不能認自己有功。祇可說無過」云云。觀此可知此問題之交涉。自非十分滿意者。法權問題之棘手。尤意在言外。然獲此結果。當局已屬十分賢勞。無須苛責。然至二月一日未克實行改組。新協定之簽字。亦遙遙無期。雖經備詢各使館。亦無答覆。故本問題迄今似解決而仍未解決也。又滬法租界會審公廨。與此事同一性質。臨時法院如改組。彼亦不能例外。據二月四日滬電。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已自動改組。意在表示不願中國收回。當然又是一幕滑稽戲也。

法權交涉摸索中

法權交涉。於三週前已開其端緒。直至最近。仍在暗中摸索之中。前途殆未可過表樂觀也。緣英使藍博森入京之後。與外王幾度談商。均無重大開展。嗣因其夫人在港病逝。藍氏因之一度離滬。至二月二日復入京。四日與外王再晤。法權問題。仍未着落。英外長韓德森氏。一月二十七日在國會聲明。謂「駐華英公使藍博森自一月九日起。已與國民政府詳細討論逐漸取消英國在華所享領事裁判權。按照去年十二月二十日英國備忘錄。英政府曾同意撤消領事裁判權方法。在原則上應視作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云。據此可見英政之態度。仍持逐漸談商。現行條約上之特權。仍繼續有效之點也。至交涉之前途。亦難判斷。近日京滬盛傳法國態度極壞。對法權問題從中作梗。進行之不順利可知。至於美國在新公使將遞國書之際。曾傳將進行法權談判。然美使遞國書後。已離京滬而北上。即便談判。亦須在到北平以後。又日本方面重光代理。緣交涉已非正式開始。三週來屢傳將如何如何從事修約。最近重光稱病滬濱。避不與談。此公殆在觀望形勢之中。蓋中日交涉一方面須視各國法權問題為轉移。一方面日本總選舉在即。內閣之對華外交。亦不得不相當慎重也。

稱病滬濱之重光

金銀風潮及其他

金銀變動以來。舉國騷然。惟自國府下令海關進口稅改徵金單位後。恐慌空氣似較穩定。實則海關徵金並非救濟金銀問題之根本辦法。此種辦法除使政府財政相當穩定外。對於經濟民生可謂絲毫無補。故廢除

苛捐雜稅及提倡國貨之聲浪。亦頗喧揚一時。實際效果。自尙難期。而在此時期中。有兩件事頗饒重要性質。一曰定期裁釐。一曰新稅則緩辦。

國府下令定期裁釐

國民政府於一月十七日下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實行裁釐。令文云。

本年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此令。

此令之下。自然係廢除苛捐雜稅之快舉。在外交上。尤爲便於關稅自主之一種步驟。因外人固始終以裁釐與關稅自主兩問題相對待也。至於十月十日能否澈底裁釐。今且不談。而各地已在紛紛計劃舉辦新稅。以代替釐金。有所謂特種消費稅者。且視釐金而倍蓰之。故所謂廢除苛捐雜稅。亦有可望不可即之懼也.

國定稅則實行展期

本年二月一日。原爲實施國定稅則實行關稅自主之時。乃國定稅則事先未聞準備。國人早疑其不能如期實行。今果不出所料矣。財政部長宋子文於一月十八日接見報界。據談。國定稅則因海關改徵單位。故稅銀已略加。將從緩辦。以免影響商業云云。據此國定稅則又暫不成問題矣。至展期至何日。初傳爲七月一日。繼傳將於十月十日裁撤釐金時同時公布。究在何日。雖不可强知。而國定稅則已行緩辦則無問題也。

海關徵金一般情況

海關進口稅改徵金單位之舉。初頗有以各國反對爲慮者。實則未必。蓋多納稅銀。固須反對。然不如此。又恐中國無力償還外債。兩者相權。仍以照金單位納稅。既無濫償之危險。且多納之稅。仍可取償於中國國民。故卒未反對。總稅務司既布告二月一日起改徵金單位。各地關津亦皆公布實行。附錄海關通告金單位折合各國貨幣數如下。

計每金單位合英金一九•七二六五便士。美金四角一〇•一八四。法幣•八〇二五法郞。日金•七〇五。新加坡幣一•〇九六。印幣一•六七九羅比。德幣•九九五馬克。荷幣七•六盾。意幣二•〇七三里爾。瑞士幣二•八七七法郞。比金一•四九二。挪威瑞典麥丹三國二•八四三克郞。

此外工商部呈准行政院。決召集上海工商界會商救濟金融問題。以及種種應時而起之運動。無煩縷述矣。

三週來之標金市價

此三週來之標金市價。至五日漲至四九六兩一錢。突破以前之最高紀錄。仍在步漲之中。可見金貴銀賤問題仍極嚴重也。茲錄三週來標金市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收盤
一月十六日	四六七兩二錢	四五九兩六錢	四六二兩
十七日	四七三兩二錢	四六六兩	四七一兩八錢
十八日	四七六兩八錢	四七二兩	四七二兩六錢
十九日	四七五兩二錢	四七三兩	四七四兩八錢
二十日	四七四兩七錢	四六八兩六錢	四七〇兩九錢
二十一日	四七二兩七錢	四六七兩二錢	四六九兩三錢
二十二日	四七六兩	四六九兩六錢	四七五兩六錢
二十三日	四七七兩	四七三兩七錢	四七六兩五錢
二十四日	四八六兩	四七七兩一錢	四八二兩八錢
二十五日	四八一兩一錢	四七八兩	四八一兩

二十六日	四八〇兩七錢	四七九兩八錢	四八〇兩三錢
二十七日	四八二兩卜錢	四八〇兩	四八〇兩九錢
二十八日	四八一兩五錢	四七七兩	四七七兩
二十九日	四八〇兩二錢	四七七兩三錢	四八〇兩
（一月三十日至二月三日因春節停市）			
二月四日	五〇〇兩七錢	四九二兩	四九五兩一錢
五　日	四九八兩	四九二兩九錢	四九六兩一錢

人權法之流產

中國之無人權久矣。近來忽有製定人權法之呼聲。不可謂非空谷足音。然卒歸流產。一月中旬焦易堂孔祥熙提出人權法原則十三條。交中常會審查。復經胡漢民王寵惠審查修正後。提交中政會討論。其修正稿如下。

（一）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男女之區別。於法律上均為平等。（二）人民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任何限制或剝奪。欲加限制剝奪時。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附具限制或剝奪之理由書。送交司法機關。依法審判。司法機關接收受限制或剝奪人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應即時發提審令。提案審理。並得裁定先令恢復自由。提案令任何機關或官員。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除陸海空軍軍人或於戰地或戒嚴區域。法律別有正文規定者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三）人民於法律限制內。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政府於任何宗教。不得有不平等之限制。或予以特殊之利益。（四）人民於法律限制內。有以語言文字出版圖畫及其他方法發表意見之自由。（五）人民於法律限制內。有集會及組織團體之自由。（六）人民於法律限制內。有以郵便電報電話通信秘密之自由。（七）人民之住所或居所。非經本人允許或依合法程序。不得侵入或搜檢。（八）人民於國內有遷徙及旅行之自由。並有移住國外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九）人民有選擇工作之自由。但對於特種工作。為保障社會公共利益。得以法律限制之。（十）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有不妨害並能增進社會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人民財產非為社會公共利益。並給與相當之賠償。不得徵收。人民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沒收或為其他處分。人民財產不受一切非法之負擔。（十一）人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人民有陳訴於行政院之權。人民有訴願於行政官署之權。人民對於公務員違法失職侵害權利之行為。有以書狀舉發於監察院或監察使之權。（十二）人民之有多數兒童者或產婦。依法於必要時。有受相當扶助之權。貧兒孤兒及災難殘廢衰老之人民。依法有受救濟之權。無相當職業之人民。依法有要求介紹職業之權。無地可耕之農民。依法有無償或分年償價承領國有荒地之優先權。（十三）已達學齡之男女兒童。有受國民教育之權。成年失學之人民。有受補習教育之權。國民教育學校及補習學校。均應為無給教育。對於無力求學者。政府並應補助之。

嗣有二十七日中常會復行討論。以三次全代會已決定將總理遺教為國家根本法。其中已有人權規定。且該法原則中所定諸端。或已有法令規定。或則將有他法規定。着從緩議。以是沸騰一時之人權法。遂宣告流

產。不可謂非憾事。然觀草案中所列各條。大部爲世界嶄新的立法。且多未實行者。以現在中國政治社會之現狀。謂其能充分實行。殆爲不可能之事。該法即使成立。依然是一個巨額支票。故此法之流產。其爲政府鶩實際之表徵乎。若然。則此法雖流產。亦復何憾。

葫蘆島開港合同

葫蘆島開港之議。久有所傳。此事關係東北海港建設。頗爲重大。近聞此事已然定局。據二月五日京電。上星期國務會議。曾提討論開闢葫蘆島海港合同。政府已批准。該港開闢。鐵道部與東北方面均有意。鐵部曾派林逸民爲代表。與東北接洽。經東北交通委員會之同意。而簽字。簽字地點在天津。日期爲一月二十四日。中國方面由高紀毅代表簽字。用北寧路名義。與荷蘭海港工程公司訂立。事前由國府鐵道部指定高紀毅簽訂。由東北交通委員會監督施行。建築海港共需金洋六百四十萬。將來須加者。尚不在內。定五年半完工。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爲止。將來公司修港時。完全依照中國法律。如運輸材料及一切事項。由北寧路每月末日撥付金洋九萬五千元。簽字後北寧路即撥百萬。公司撥五十萬爲擔保。如屆時不能完工。每天罰一千元。其在葫蘆島附近一帶材料。可隨意運輸。入口稅亦得減輕。將來某部分完工。即可由北寧路使用。可見此事已屬事實矣。

五卅慘案了結歟

震動世界之五卅慘案。迄今將近五年。是爲國際上一大懸案。亦爲中華民族史上永不能磨滅之一頁。近傳此案已由上海租界工部局出十五萬元恤金而了事。其事若甚可信者。二月五日滬電。據公共租界工部局聲稱。該局前以七萬五千元交中國交涉署。充五卅慘案撫邺。嗣經退回。現經商洽。加倍交付。計共十五萬元。已完全滿意解决。至如何分配。該局不過問。五卅慘案家屬會前日曾開會議。席間報告。謂前上海總商會所提五卅慘案十三條要求。大部已履行。如收回會審公廨。增設華董等。英人態度似已改善。現爲表示合作起見。該項邺金。當予受領。似此則此案似已就此作一結束。又該會正式議決。以總商會爲此案墊款十餘萬。多由三北公司代借。决先提四萬元撥還。又撥還公墓建築墊款及未完工程費各萬元。死難三十一名。各二千元。殘廢兩人。各五千元。受傷二十九

墓中白骨已否寒？

（五卅公墓奠基禮攝影）

人各五百元。共八萬六千五百元。餘明年辦公費千元。四年來辦公人員費一千九百八十五元。家屬兩代表辦公費一千七百一十元。凡無姓名查考者。其郵金撥歸公墓永遠墓金支息應用云云。據此。則此案已算了結。犧牲者家屬能領得些許恤金。已算僥倖。蓋不如此。又將何如。其情殊可憫。惟所謂「十三條要求大部已履行…………現為表示合作起見……」殊覺難堪。嗚呼。死者之骨已寒。惟望生者勿過餒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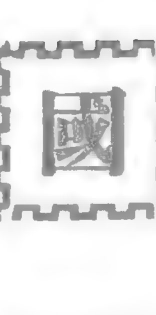

國外

日本選舉戰期迫

日本議會於一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七屆會再開時。即行解散。總選舉已奏准於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現時政民兩黨備戰甚急。截至二月四日呈報候補者之各派別如下。民政三四九。政友二八三。新民二八。大衆二二勞農一一。全民四。無產一五。國同一四。革新六。中立其他七一。總計八零二八。朝野各黨已紛紛出馬演說。今後一二星期中。日本選戰運動。將有一番熱鬧也。

初日會議於一月二十一日開會時。首相與外藏兩相在下院均有演詞。濱口首相演說。大旨報告帝國外交。海會方針。根本改善國民經濟等問題。演說約一小時。政友會搗亂者漸頻繁。場內頓現緊張。次有幣原外相外交演說。大部為對華而發。其要點有二。一對修改不平等條約問題。聲明仍持當年北京關稅會議及法權會議之方針。頗有一語道破之力◎二對中俄問題。聲明持公平無私之態度。而於關於修約一部分。特別提及中國內亂頻仍。和平秩序難保。並於軍人干憲法制不備。尤引為法權問題之藉口。演說歷二小時餘。再次由井上藏相演講。就五年度預算財政計畫經濟界現狀。一一加以說明◎遂入於質問。犬養政友總裁。於野黨歎呼中躬親出馬。向首相與外相關係軍縮問題有所質問。由首相答辯。次就財政問題質問。首相再登壇。次之質問者。有川本悌二郎。行將登壇之剎那。解散之詔書遂下。解散詔書云。「朕依帝國憲法第七條。令衆議院解散。◎更依議院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貴族院得停會。」於是政府黨幾費躊躇之重要關頭。遂輕輕度過矣。

日民政黨總裁
濱口雄幸

議會解散後。朝野各黨均進行準備大選。民政黨於二十一日午後六時在帝國飯店。開選舉委員會。由代表政府列表之安達內相傳達。現濱口首相指名下開各員為正式選舉委員。選舉委員長[illegible]澤幾之助●委員原修次郎●賴母木桂吉●作內作平●櫻內幸雄●小山松壽●富田幸次郎●本田恒之。此外四名。如是正式委員會既見成立。此後即專以該

委員會爲中心。担任關於選舉之一切準備。政友會亦於二十一日設選舉委員會。以秦。島田。熊谷。松野。森五名爲選舉委員。立即着手選舉準備。無產黨各派選舉陣線。社民黨出赤。松出馬候補選舉期內。常川任黨本部。以選長資格策畫一切。日本大衆黨則以金井爲委員長。河野書記長。田所二人輔佐之。勞農黨則推石泉爲選舉長。而講萬全之策。全國民衆黨。以至各地無產黨。均已決定標語選舉方針等項。民政黨現方協議方針。三日濱口首相在官邸。約內相交換重要意見。結

日政友會總裁

犬養毅

果如下。一、現下大勢我黨雖得完全壓倒反對黨。然始終爲獲得絕對多數之故。則通全國不問公認與非公認之別。凡無當選之可能性者。則不得不毅然加以整理。二、政府假令不能制絕對多數。如能行爲第一黨。則無決行總辭職之必要。此時在政局安定上。對於可認爲純與黨之革新黨並其他中立議員。於有當選之可能性者。豫先加以深甚之考慮。若不得掌握第一黨。而與政友會之勢力有顯然之懸隔時。則據支持立憲之根本義。政府潔然引退。三、政府及與黨始終於緊密結束統制之下。傾倒全力。一路邁進。以期獲得絕對多數。政友會幹部方面於三十一日發表八大政策如下。一。解禁善後處置蕭條對策。一。國防經濟化。一。行政改革。一。官業整理。一。減稅。一。米價安定。一。產業統制。一。選舉法改正。又政友會要人。連坐鐵道疑獄事件。於一月十八日保釋出獄之小川平吉氏。以犬養總裁以次政友幹部之意。似欲本人於此次總選暫緩出馬。而長野縣第三區選舉民。則又紛紛爲之奔走出場。致陷于進退兩難。二十六日經森幹事長以爲黨自重相勸。小川鑑于四周情形。已斷念出馬候補矣。

國聯與鴉片問題

國聯理事會於十三日開會後。匆匆議決各案。於十六日即行閉幕。並舉行國際聯盟創立第十週年紀念式。此屆會議之若是匆遽。當然爲海會影響。關於國聯可記事件有二十日開會之鴉片委員會。中國代表吳凱聲氏在會中演說。稱中國已設立一全國委員會。實行禁止販賣鴉片。並述中國政府努力禁止麻醉劑之分配。聲請歐洲各國對此舉加以合作。中國報告書於委員會開始討論遠東一般情勢時付審查。主要建議請國聯在日內瓦設一國際麻醉劑廠。由國聯直接管理。全世界正當用途所需麻醉劑。由該廠供給。法代表提出照會。陳述以限制及分配麻醉劑生產爲目的之普通草約。可用作根據之原則。二月四日會議中。英代表馬爾孔達里文尼爵士。在鴉片委員會中。提及遠東藥物用量日加。並稱藥物一大部分係日本來源。印代表坎拜爾爵士宣稱有大宗苦加因自遠東運入印度。其惟一製造國家爲日本。日代

一九二九年九月國聯廣廈行奠基禮、此項建築值美金五百萬元、本圖為該巨廈之圖樣、

表加藤陳述日政府應付禁止此項違法貿易實際之大困難。稱以後將努力進行禁止與凱購。又代表中國懇求限制麻醉藥品製造祇限於醫藥及科學用途。請求出席各國發表關於一切違法貿易消息。

又去年九月間在日內瓦簽署之任意條款。於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國下院通過。在通過前並以二百七十八票對一百九十三票否決保守黨所提保留于英艦隊執行任何國聯工作時。祇能遵從英國航海律之修正案一項。

發起國際聯盟之美前總統威爾遜氏紀念碑文、該碑在國聯貴賓廳上、面臨花園、

英國會失業案波瀾

英國會休假期於一月二十一日屆滿。開會適與海會開幕同日。在開會期間英相為專力應付海會事件起見力求國會進行圓滑。現時英政府

對經濟問題。甚爲注意。二十二日麥克唐納氏在下院聲稱已決定立時設一經濟顧問會。由彼自任主席。希望有富經驗之經濟學家兩人。專任會事。三十一日財政施諾登在李慈演說。談及預算案。亦謂現時重要考慮事件。在政府應運用其所有權力。協助恢復並增進工業之繁榮。施氏謂財長於應付緊急籌欵需要時之責任。寧應鼓勵實業。而不應增加其負擔。如商務繁榮。利率低減。則國債可逐漸減輕。如斯氏所談。可謂治財藥石之言矣。

英財長
施奴登

失業問題久成英政府不治之政。保守黨政府當政時。對此問題即無辦法。此屬工黨內閣所提失業案。在上院亦迭遭挫折。上院開會第一日。政府爲此案即遇失敗。保守黨沙里士堡侯爵動議。將失業保險案。從第二十條起先行討論。然後再議以前十九條。該提案以一百〇七票對十八票通過。侯爵又提議將該案限定於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以保證於一年後。將該案再詳加考慮。該提案又一致通過。在上院委員會中。政府亦受一挫折。班傑貴族動議將失業保險案中之第四條删去。消除數種不能享受利益之規定。該案以九十四票對十四票通過。二月四日上院又以一百五十六票對四十二票。議決堅持失業保險議案實施期限定爲一年之修正案。當晚內閣在下院舉行臨時閣議。首相麥克唐納指陳。對失業修正案。有三種辦法可行。(一)承受失業保險案修正案。(二)拒絕修正。「表示將該案打消」(三)修正該修正案。會議結果。決定採用第三法。規定將該案實施期限展至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四日經下院一致通過。該案已退回上院覆議。此項問題實英政府所遇之嚴重波瀾也。

專研失業問題之英閣員
杜瑪斯

蘇俄厲行共產

蘇俄政府形勢。漸臻穩定。故近頃更厲行共產主義。據一月二十二日里加電。斯丹林氏近發表宣言。稱現時蘇維埃共產黨政策。在恢復村鎮中嚴峻之共產主義。反對資本階級分子。並廢止至去年止所用之容忍政

策。新政策直接目的。在完全剷除「庫拉克」階級。（按係鄉農有牛三頭或同等之其他牲畜者）不許其有耕種土地權。該宣言稱各同志按照該黨改變態度。必須勇猛進行云云。此項運動。進行甚力。小康農民均限三日遷出屋室。一切所有物件。不准携去。某地兩日中。逐去農戶一百家。蘇俄又對於民營工業。亦進一步加以限制。據二月二日莫斯科電。蘇俄對五金•紡織•化學。電氣各工業。現已禁止民營。對於建築材料。無線電用品•煤油•糖•鹽•火柴•菸草與煙捲。此後亦祇能由政府與合作店舖出售。此係蘇俄逐漸取消民營政府工業出品計劃之一部云。觀此種手段。亦可謂備極撩切矣。

俄國近在國際間。空氣頗不見佳。除德國與高麗最近發生之共黨暴動。未證明與俄有直接關係外。另發生外交上兩椿嚴重事件。其一爲俄墨斷交。墨西哥政府因之共產黨在駐美國阿真廷與巴西墨大使館外作敵意示威行動。故於一月二十三日訓令駐俄使館人員下旗歸國。駐墨俄使亦於三十一日返國。蘇俄外長李德維諾夫於二月一日談話。尚故意掩飾此事。謂墨方從未向蘇俄抗議。並謂墨西哥絕交。係受外方壓迫。亦可謂無聊矣。

此外俄法關係。亦發生嚴重情形。此事緣起。因有僑居巴黎之白俄將領庫迪柏夫氏失蹤。據一般揣測。庫氏係爲赤俄密探綁去。法國警方密查至數星期之久。仍無蹤影。法報要求搜查蘇俄大使館。俄機關報稱。則如法國俯允白俄要求。搜查俄使館。則蘇俄將對法舉行經濟絕交。二月三日駐法蘇俄大使杜甫加里夫斯基。正式通知法外部。稱庫迪柏夫將軍徒黨。由前俄密勸將軍領袖。謀武力檢查巴黎俄大使館。並因有數法報對俄表示敵意。向法政府提出抗議。杜氏並携在各報剪下之新聞。聲明旅法白俄有意對大使館採用暴烈行動。以圖引起俄法斷交。請法政府用特別方法。保護俄大使館。防止攻擊。如發生任何事件。俄政府將令法當局負責。同時蘇俄機關報「伊思凡士西亞」猛烈攻擊法政府。質問法政府是否視與白衛軍亡命合作。較與蘇俄保持外交關係爲更要。法方則謂如查明俄使與此事有關。得請其返國。此項事件。頗有擴大可能。英國會關於對俄關係。近亦紛起質問。據二月三日倫敦電。外長韓德森於答覆俄事質問時。幾有應接不暇之勢。彼對於質問數起之多。以溫語表示反對。並指陳自十月二十日起。彼答覆關於蘇俄質問。凡一百若一起。其中有四十二起。直接關係宣傳問題。（保守黨員歡呼）彼業經聲明。政府對此。堅不欲作匆驟判定。（保守黨作揶揄聲）倘令發生嚴重聲請時。政府將不恤請下院作信任之表決。但政府最先必須審度對於保障英國利益之有效必需行動。外長請下院勿提出窘迫質問。將事件擴大。或令關係糾紛。張伯倫爵士根究關於宣傳問題情形。外長拒絕答覆。稱有時爲公共利益計。應守緘默。由此益可見蘇俄國外關係之緊張矣。

德國會討論楊案

上期記海牙第二次會議。本已成功。尾聲。惟其間仍經過數重波瀾。於一月二十日始能簽署草約。茲追溯其折衝情形如下。初十七日會議時。猶哥斯拉夫•羅馬尼亞與捷克代表力持除與匈牙利達到妥協外。不允簽署楊氏計劃。英財長施諾登因又大逞威風。詰責小協約與匈國雙方一無所成。祇空談兩星期。謂祇有兩種辦法。不將會議延期至世界末日。

即應將各代表閉在一室。不予飲食直待至彼等同意各有關代表當即集會解決非德國方面之賠款。

十八日會議又起熱烈辯論。義大利主張於非德國賠償部分要求不能滿足。前拒絕簽字。義捷兩國代表意見歧出。因此又幾發生僵局。十九日由英財長施諾登再行出面干涉。達到讓步。捷克照原議一千一百萬金馬克減去一百萬。允償義一千萬金馬克。義捷問題於是解決。會議當將開會時間延長。一併解決匈牙利問題。賠欵會議經過延長亘二十四小時之會議後。於二十日非德國賠欵委員組。始將奧匈兩國賠款問題解決。匈牙利承認自一九四三年起至一九六六年。每年付給債權國一千三百五十萬金幣。奧國亦承認在同一期限內。每年交付一百萬國聯管理。匈牙利之財政將行放任。精神疲倦之各代表。均表示滿意。議定書已經各代表簽字。賠欵會議於是告一結束。二十一日英財長施諾登自海牙會議遄返倫敦。施氏稱彼對於會議結果非常滿意。良好出彼預料之外。一切重要各點。均已結束。彼信賠償問題。已達可以實行地步。德外長柯休斯亦返柏林向興敦堡總統及繆勒總理報告海牙會議情形。於二十二日晨召集閣議。準備將楊案提出國會。二月四日總理繆勒與聯立內閣各黨魁會議。疏通楊案。告知各領袖在巴黎談判收回薩爾之進步。並報告令預算收支相抵之財政改革計劃。以及德波清理條約。天主敎中央黨以完全得悉前兩事爲同意楊案之交換條件。據聞與各黨魁已達到充分同意。楊案頗有通過國會希望。該案現由上院討論中。定下星期提出下院。大概前途不致有何障礙也。

奧國之政黨鬨爭

國權黨：寧爲玉碎，不作瓦全！
教士：享受永遠的和平呵！
共產黨：在地球上造成一所天堂！
奧國人民：你們少鬧吧，不論如何我總是該死！
——維也納報——

協助組成國際銀行之美銀行家

紐約第一國家銀行總裁 李諾茲

芝加哥第一國家銀行總裁 德萊拉

國際銀行關係楊案進行之成功至巨。其總裁一席人選聞已定奪。據二月一日華盛頓電。國際清理銀行組織委員聘請紐約銀行家馬克加拉

任總裁。按馬氏係紐約某某兩大銀行總裁。並充任若干公司董事。國際票據承受制即係氏所發明云

西班牙獨裁推翻

西班牙狄克推多李維拉氏於一九二三年九月秉政任軍事會主席。能內閣。裁撤各部。解散國會。暫停憲法保障。將各省區政務交軍事委員會

李維拉

主持。並親握摩洛哥軍權。用聯法政策。犧牲對于湯吉爾之要求。尋常一切措施。嚴禁國內報紙登載。卒以軍權政治不能持久。此屆因能黜賽維爾軍官四人。總司令親王加羅斯。因即呈請辭職。李維拉即於一月二十六日向海路軍長官徵詢。是否仍滿意彼之統治。海軍領袖答覆李維拉云「此為政治問題。吾人非政治家。不能有所論列」李氏鑒於空氣不良。遂於一月二十八日向西王辭職。西王核准後。召畢倫哥氏組閣。畢氏于一九二一年曾充駐摩洛哥西軍總司令。因戰事失利。判處徒刑二十年。旋即取消。畢氏嗣充皇家侍衛官長。三十日新閣組成。由畢倫哥任總理。並兼外陸兩席。新政府就職後甚形忙碌。於二月二日頒布命令解散狄克推多制下之傀儡國會。並促舊政黨準備選舉運動。其他革新辦法包括恢復近頃因反對狄克推多制退職之軍官與大學教授原職。並完全修改某種之罰則。西班牙之獨裁制今日可稱失敗。惟據稱李氏當政

擁護李維拉之西班牙王亞爾風蘇

實為西王亞爾風蘇之傀儡。今後西人對國王之態度。亦大可注意者也。

墨總統就職遇險

墨西哥新選總統盧比歐氏於二月五日舉行就職典禮。又演一幕流血怪劇。是日閣員宣誓後。盧氏正擬登汽車離總統府。突有青年一人向其開槍六發。有一彈擊中總統頸部。彈已起出。傷勢幷不嚴重。另一彈擊中旁觀一人。兇手被拘獲。拒絕答覆訊問。據當局意見係一狂熱教徒。按盧氏係於去年十一月十七日選出。為國民革命黨所推戴。墨西哥立國百年來總統正式由憲法選出而能宣誓就職者。以盧氏為第六人。自一九

二八年七月十七日俄卜里根於膺選第十七日被刺後。由臨時總統吉爾氏執政。盧氏屬自由黨派。政綱主張繼續前政府之均田主義。保護外人投資。關於宗教政策。一以法律爲根據。外交方針則主張敦輯睦誼。今後墨國政局有否轉移。頗堪注意也。

墨西哥新總統 盧比歐

南極探險隊被困

美國南極航空探險隊領袖爲白爾德氏。白氏於去歲十一月二十八日曾率駕駛員一人。無線電員一人。與擔任測量攝影員一人。乘三馬達全金屬福德機。自小亞美利加出發。飛行一千六百英里。歷時十八小時又五十九分。攝取大陸情勢。於上月二十三日。白氏忽有被困消息。美國務院託挪威政府。請求各方援助。白氏自完成南冰洋探險後。擬離去南極洲根據地。但船隻爲冰層所阻。無法脫離。白氏無線電稱。食物已漸見缺乏。該探險隊絕不能再在南極洲過冬。此訊傳出後。英挪各國均允救助。至一月三十日據白爾德旗艦「紐約城」號無線電員訊。謂該旗艦已行抵南冰洋小亞美利加探險隊根據地。突過冰洋四百英里。平安到達。該艦攜有函件與食品等物。探險隊危機。暫已告終止矣。

探險南極之白爾德

白爾德南極航空探險成功、將來有飛入星球探險希望、—美報—

國內三週大事日記

自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九年二月六日止

（記者）

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

△國府令、本年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

△王正廷到滬、與英使談法權及滬臨時法院問題、

△日代使重光赴總部謁蔣、

△改組滬法院會議、開第二十五次會、傳已妥協、

一月十八日　星期六

△宋子文接見報界、謂進口稅既改徵金單位、稅銀略加、新稅則緩辦、

△國府下嘉獎討唐將士令、

一月十九日　星期日

△吳鐵城由平抵幷、與閻商宜晉事、

△中希通好條約公布、

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中央軍向滁州集中、徐蚌間炸毀兩鐵橋、津浦情勢轉緊、

△莫德惠抵滬、

△改組滬法院會議續開、新協定十條、大致通過、

△國府令、任莫德惠為中東路督辦、

一月廿一日　星期二

△改組滬法院會議續開、協定全部議妥、

△陳濟棠實行對桂封鎖、

一月廿二日　星期三

△中央軍向蚌推進、前哨有小接觸、

△閻錫山在幷補行副司令宣誓禮、演說「整個的黨統一的國」、

△中政會議決設國際宣傳局、

一月廿三日　星期四

△石友三部開始移亳州、電蔣遵令辭河南清鄉司令職、所部移豫、歸韓復榘節制、

一月廿四日　星期五

△中央軍第三師已接蚌防、

一月廿五日　星期六

△立法院批准中希通好條約、

一月廿六日　星期日

△莫德惠到瀋、

△入桂粵軍將班師、八路軍發遣兵宣言、

△蘇俄宣布中俄會議無限延期、因此發生之結果、應由華方負之、

一月廿七日　星期一

△中常會將人權法暫從緩議、

△莫德惠奉召到京、對中俄會議代表表示辭意、

一月廿八日　星期二

△莫德惠謁蔣及外王等、陳述對俄經過、請諒解東省當局苦衷、莫德惠在京待遇甚優、有若貴賓、

△美新使約翰生到滬、對法權事避而不談、

△國府令安徽省主席石友三免職、以王金鈺繼任、

一月廿九日 星期三

△津浦路恢復通車、平漢車亦通、

一月三十日 星期四

△本日爲廢歷元旦、蔣親自巡視各機關是否照常辦公、惟各地舊年景況、依然喧闐如昔、

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中央軍連日紛調津浦線、劉峙何成濬昨晚在京召集軍官會議、邵力子銜命赴豫晤韓復榘、

△國務會議決任賀耀祖爲參軍長、何成濬免職、批准中希通好條約、

二月一日 星期六

△美使約翰生由滬抵京、晨十時至國府覲蔣遞國書、

△中央軍第一師、分乘八輪、由漢運抵浦口、將開徐州、

△滬電、滬工部局出欵十五萬元撫䘏五卅慘案死者家屬及因傷殘廢者、

二月二日 星期日

△英使藍博森乘艦入京、

二月三日 星期一

△王寵在京晤商法權、美使離京、

△滬電、朱德毛澤東入贛、連陷會昌•興國•萬安•永新•永豐•樂安•吉水•寧都南豐九縣、

二月四日 星期二

△滬法租界會審公廨自動改組、以表示不願中國收回、

△波蘭代表抵京、訪周龍光商改約、

二月五日 星期三

△中政會討論對俄辦法、六日再開臨時會、即可決定、

△京電、國府已批准葫蘆島開港合同、

△府令、改組鄂省府、仍以何成濬任主席

△滬電、五卅慘案、傳已由工部局出十五萬元撫䘏費了結、

二月六日 星期四

△中政會臨時會決定對俄方針、願對俄開議、但不根據伯力紀錄、對蔡運昇決予嚴厲處分、

△國府撤消王揖唐通緝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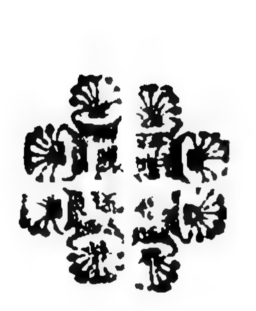

國風社選

之太原發前門作　叔海

晉人。久。見。招。今夕。始。束。裝。眷此。親。與。友。臨發。猶。徬。徨。茗。太。行。道。皎皎。明。月。光。樂國。果。奚。適。故都。焉。可。忘。文物。雖。未。泯。得無。憂。凋。荒。并州。乃。獨。異。豈日。兵。馬。強。四境。盛。紘。誦。民氣。亦。日。昌。康成。不。行。酒。元亮。能。種。桑。仲冬。當。來。歸。定有。詩。盈。囊。

題陳巨來安持精舍圖即送其渡遼　遐庵

何物。得。總。持。安心。固。爲。要。硌硌。五。千。言。沈冥。賴。雙。照。陳君。仕。德。機。齒弱。才。則。劭。火宅。閱。傳。含。玄關。洞。深。突。忽擬。逍。遙。遊。望空。一。長。嘯。邊氛。今。正。惡。旅舍。愁。奔。慓。毛錐。竟。安。用。磨礪。宜。同。調。白山。黑。水。間。稍足。窮。登。眺。解紛。君。儒。能。玉貌。如。黃。鵠。

鐫刻。雖。一。技。壯夫。且。難。工。子雲。昧。其。難。乃妄。嗤。雕。蟲。勁腕。斲。山。骨。妙與。書。法。通。執筆。與。操。刀。事異。理。則。同。作者。去。千。百。境。盡。術。亦。窮。君其。穿。天。根。別施。疏。鑿。功。鑱巖。師。造。化。一。舉。超。鴻。濛。闢。門。鬱。紫氣。斯。道。吾。其。東。寧須。慕。功。名。棄繻。如。終。童。

題張遠伯畫鍾馗次楊潛庵韻　茫父

終南進士吾亦類。生時飽饜黃虀菜。一舉無名怒成死。祀爲鬼伯享誰配。各有。千。秋。妄。與。眞。說傳。增。減。由。人。意。畫中。儀。象。或。應。圖。貌。失。非。因。戰。不。利。文章。埋。沒。世。已。驚。名。不。登。科。史。難。備。自唐。以。來。慣。人。口。舉國。相。將。禦。魑。魅。紗。帽。蒙。頭。袍。披。體。倚醉。鬱。華。有。前。例。筆墨。狡。獪。紛。呈。身。如繢。山。經。貌。神。怪。更因。名。姓。徵。故。實。搜奇。未。厭。貪。宛。委。吾喜。詼。奇。務。荒。唐。古有。弼。相。此。遺。裔。巫役裴鬼其徒醜。曾以說篆發孤詣。魁亦演篆象爲人。神貌流傳儼如在。夙聞。東。坡。是。奎。宿。儒許。先。後。論。行。輩。信乎。無。鬼。應。盡。休。

有則。貧。之。壯。膽。氣。世。間。百。營。人。所。圖。畫。無。爲。有。亦。快。事。子臂。不。任。鬚。眉。古。欣見。遠。伯。出。奇。制。百凶。尙。痲。天。方。蹶。猶道。云。亡。歌。泄。泄。拈毫。一。本。成。游。戲。焚硯。幾、人。甘。退。避。張壁。鬼。見。生。恐。嘅。發興。詩。來。愁。爲。崇。楊侯。示。我。觀。更。題。今賡。高。韻。秋。陰。噎。慘、綠。已。老。榴。尙。紅。倩緋。權。替。衣。曾。踢。夏聲。遠。矣。歲。將。闌。更懸、新。年。頌。清。泰。

新豔秋釵弁合影圖靖陶索題　散原

本來。面。目。別。釵。冠。阿堵。傳、神。勝。筆。端。明鏡。好。從。三。面。照。秋花。化。作。兩。枝。看。回波。爾。汝。相。忘。慣。傍地。雄。雌。欲。辨。難。絕似。蓬。萊。生。月。頂。同光。分。影。出。飛。鸞。

纕蘅社長寄示舊京移居詩次韻奉懷兼簡師鄭　仲瑩

劫餘。勞。燕。感。西。東。回首。春。明。似。夢。中。苦憶。故。人。連。歲。別。何時。汐。社。一。尊。同。北都、倂。入。南。都。後。十室、堪。憐。九。室。空。考訂。舊。聞。傳。日。下。肯來。沽。上。作。詩。翁。

次韵纕蘅詞丈移居　大壯

歧路。縱。橫。出。上。東。容身。叵。信。一。壺。中。蝸廬。闔。世。謀。難。必。馬隊。爲。鄰。意。許。同。旦日。絕。驄。緣。畏。影。尋常。怪。事。費。書。空。

此心。安、處。知。何。在。試叩。南。遷。玉。局。翁。

春曹話舊圖纕蘅屬題　鳳孫

昔年。官。制。改。蘚。苫。際。顚。危。尙有。容。臺。彥。猶懷。載。筆。時。摧殘。文。物。盡。感。慨。畫。圖。披。反。袂。悲。長。逝。（謂郭春榆院長）空。餘。老。淚。垂

白水遺墨次溪屬題　纕蘅

歸骨。吾。曾。弔。雪。池。（謂雙栝廬）橋南。埋。碧。亦。堪。悲。何心。更。爲。膏。蘭。惜。厄。到。詞。人。世。可。知。

龍華　天翼

桃花。如。燒。水。如。油。（放翁句）陌上。春。人。鬭。轂。游。最。是。龍。華。三月。路。香。塵。初。漲。寺。西。樓。

霜葉飛　仲堅

亂烟。荒。草。疎。林。外。殘陽。微。挂。天。表。戍。樓。笳。鼓。送。黃。昏。換厲。廬。孤。悄。泛。浥。浥、罏。香。對。梟。鐙。花。寒、重。紅。猶。小。聽。斷。續。淒。風。怕。暗。折、南。歸。雁。陣。客。訊。難。到。空。歎。冀。北。淹。留。塵容。衰。減。夜。寂。誰。伴。清。歡。病。翰。無。計。更。凌。雲。負。早。年。襟。袌。儘。槖。筆。囊。牋。誤。了。天。涯。慵。譜。雍。門。調。又。夢。餘、添。顦。顇。重展。青。銅。鬢。霜。多。少。

凌霄一士 隨筆

據湘友談。黃克強。初名軫。後於從事革命時。始改名興。少嘗肄業兩湖書院。以能文工書。最爲院長梁鼎芬所賞器。恒以國士目之。鄂督張之洞派赴日本考察學務。亦梁所推薦也。其革命之思想即基於斯時。迨歸國後。致力革命事業。名日著。某歲以國內舉事無成。而索捕甚亟。欲赴日暫避。並計畫再舉。而絀於川資。乃潛至武昌。乘夜密謁梁氏。（時官按察使）梁責其奈何躬與叛逆。實深負昔日之殷勤教誨與期許。並稱頌大清功德。勸其改節。謂子如洗心革面。爲朝廷效忠。當爲設法開脫。且云此亦所以爲國家愛惜人才。如因此一番成全。俾國家收得人之效。則今日一晤。乃大有關係。非專顧師生私誼也。黃氏對以師意深厚。敢不敬聆。惟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志。既已許身革命。萬無易節之理。今日至此。生死惟命。因爲梁開陳種族大義革命原理。復謂默察民心國勢。清運將終。師盡亦早自爲計乎。梁憮然曰。士各有志。余亦不再詞費。從此子爲子之革命黨。余爲余之大清忠臣。各行其是可也。旋詢知東渡乏資。遂贈銀若干。謂師生之誼。盡於此日。子宜即日離鄂。再見則余惟知有國法矣。黃遂告別。悤悤離鄂。越兩日。梁度黃已行遠。乃行文全鄂。謂風聞革命黨首黃興潛來鄂境。應嚴緝務獲云云。其後黃氏卒爲革命偉人。梁於鼎革後邀遜帝溥儀文忠之謚。雖冰炭不同器。未可相揭並論。然亦可謂各成其志矣。此爲前數年湘友某君所談。因述黃氏革命宗旨之堅定。舉此事以爲談佐。頃偶憶及。筆之於此。或足爲黃梁軼事之鱗爪乎。

張之洞督鄂時。於屬官中最倚信者。一文一武。文爲梁鼎芬。武則張彪也。當其權督兩江。曾致湖北官場一電。有「金陵太守無梁節庵。如何不思武昌哉。又念各學

朱及營兵」之語。時梁官武昌知府也。其傾心於梁可見。後以大學士內召。入樞府。嘗力薦梁氏堪任封疆。而見格於奕劻袁世凱。每引以憾焉。

之洞在鄂。推行新政。以辦學練兵爲兩大端。故電中並以學生及營兵爲言。辦學之事。委之梁鼎芬。練兵之事。委之張彪。之洞檢閱軍隊。例致訓詞。而不耐高聲久語。則呼彪趨前領訓。之洞口授訓詞綱要。然後由彪退向大衆高聲演繹。就之洞口授數語。爲長時間之演說。頗能申明原委。有條不紊。彪夙以不通文義著。聞者莫不稱異。蓋其聰敏亦有過人處也。彪起家寒微。以受之洞之知。歷末弁而洊擢大將。故事之洞甚謙。迨官湖北提督。與總督分爲敵體。（提督雖受總督節制。而公文往來。以咨行之）而之洞頤指氣使。視之猶昔。彪亦卑遜不違。自視猶昔也。李鴻章督直時。以提鎮大員多由其以走卒拔起。故待之若僕隸。爲論者所譏。之洞之於彪。蓋亦如之。雖重文輕武。爲當時積習。然李張之待大將。實太乖體制耳。至李氏部曲之致身通顯。多由苦戰之功得之。而彪則未聞有若何戰功。尚非其倫也。黎宋卿亦嘗爲之洞部曲。雖親密遜於彪。而之洞以勳樸賓之。彪亦雅重其篤厚。故私交頗不惡。黎作總統時。授彪以陸軍中將。加上將銜。復授冠字將軍。亦眷懷舊雨之意。

清初設議政王大臣數人。以滿員充之。凡軍國重事。不由閣臣票發者。皆交議政王大臣會議。其權頗重。雍正中設軍機處。不獨閣權見奪。議臣王大臣亦名存實亡。僅爲滿員兼銜而已。至乾隆。遂並其名而罷之。同治帝初立。西后以恭親王奕訢助除肅順等。贊其垂簾。且爲一時人望所歸。遂特授議政王輔政。爲羣臣領袖。以示尊寵。嗣惡其驕。假事黜之。旋以諸臣籲奏。奕訢亦引咎自責。乃令仍值軍機。惟議政頭銜不復畀。光緒辛丑。設督辦政務處。丙午。改爲會議政務處。其大臣以軍機處王大臣大學士尚書等兼任之。號爲新政機關。然實權仍在軍機處也。至宣統辛亥設新內閣。乃與軍機處等同時裁撤。有清一代議政名義之沿革如是。

曾胡譚薈

凌霄一士

國藩、文章、極勝、處。在以、偉、辭、發、精思。以盛、氣、運、偉、辭。其日記有云。「古文之道。亦須有奇橫之趣。自然之致。二者並進。乃爲成體之文。」又云。「奇辭大句須得瑰瑋飛騰之氣。驅之以行。凡堆重處皆化爲空虛。乃能爲大篇。所謂氣力有餘於文之外也。否則氣不能舉其體矣。」國藩、論、文、之、語、夥、矣。而其、得、力、者。尤以、此、等、處、爲、最。氣、力、有、餘、於、文、之、外。而其、過、人、之、識、解。復爲、氣、力、所、瀰、依。宜其、意、態、雄、傑。聲光、炯、然。蓋其、天、事、獨、優。所造、遂、不、可、攀、躋、如、是。湘鄉派張吳黎薛四大弟子。皆服膺國藩。心摹力追。雖各有所成。而以視國藩。則猶不逮遠甚。庶昌福成。尚可云功候稍減若裕釗汝綸。則致力之勤。用心之專。固弊弊焉終身以茲爲事。其功候或有過於國藩者。而所成亦僅此。良以、氣、力、識、解。均爲、天、事、所、限。誠無、可、如、何、者、也。桐城派大師姚鼐四大弟子中。有一梅曾亮。足爲師門後勁。湘鄉派雖有裕釗等衍其傳。而實無繼起可與國藩頡頏者。湘鄉、派、之、不、振、歟。國藩、之、不、易、學、耳。蘇轍「上樞密韓太尉書」有云。「文者氣之所形。然文不可以學而能。氣可以養而致。」又云。「此二子者（孟子太史公）豈嘗執筆學爲如此之文哉。其氣充乎其中。而溢乎其貌。動乎其言。而見乎其文而不自知也。」是言氣之足尚。然所謂「養而致」要亦存乎其人。非可盡人而能必也。文學、之、深、造。關、乎、天、事、者、大、半。關乎、學、力、者、少、半。縱有、國、藩、之、學、力。而無、其、天、事。亦惟、有、汗、流、走、凡、僵、耳。裕釗等天事均居中上。爲國藩所器許。而不克爲曾門之梅曾亮。國藩、文、章、之、難、能、可、貴。信可、知、已。雖然。國藩、之、於、文、學、嗜、之、最、深。而實、未、能、以、畢，生、精、力。專、攻、此、業、也。犯險、處、艱、於、軍、旅。困心、衡、慮、於、餉、糈。疲神、於、外、交。勞形、於、吏、治。所以、奪、其、致、力、於、

文學者。蓋亦甚矣。故所爲文不無學古而迹未能盡忘者。嘗於拙著「亦佳廬談文」中。舉其數端以備揚摧。然此不足爲國藩病。以其剛大之氣。明遠之識。迥非他人所能及也。其日記有云。「古文一事。平日自覺頗有心得。而握管之時。不克殫精極思。作成總不稱意。安得屏去萬事。酣睡旬日。神完意適。然後作文一首。以攄胸中奇趣。」又云「久不作文。機軸甚生。心思遲鈍。尚不能成篇。亦因見客太多。瑣事煩瀆。神智昏攪故也。」又云。「余於古文一道十分已得六七。而不能竭智畢力於此。匪特世務相擾。時有未閑。亦實志有未專也。此後精力雖衰。官事雖煩仍當篤志斯文。以卒吾業。」牽於政務。致分心力。及篤好古文。此志不懈。均於此可見其大凡矣。如彼之境遇。而能深造若此。所作雖不多。類皆氣勢浩瀚。響闢邁倫。每一披讀。輒歎其精力之有大過人者。且覺正緣其如彼之境遇。足以恢宏其閱歷。增益其識解。鍛鍊其志氣。發攄其才思。使天事之優。更能發揮光大。以著之於文章。而不可與文人之文。等量齊觀也。至若偶有未盡能神化之處。小疵固不足以掩大醇，耳。柳宗元之學古而迹未能盡忘。方之國藩。蓋猶過之。亦何傷其爲一代文雄乎。（宗元之文。就大體論之。功候之深至技術之純熟。自視韓愈爲不逮。而竟境之卓越處。亦非愈所及也。）

國藩於古文一道。恒以未能殫精極思爲憾。故於所作者。與人論及。及著於日記者。不自滿假。而多愧咎之語。良由所見者卓。所志者大。故自覺其不易稱，心滿意也。日記中所謂「每一作文。未下筆之先。若有佳境。既下筆則無一是處。」尤可見其不自足之意。嘗其在直督任。奉命辦天津教案。以死自誓手論其二子。言後事。關於所作古文者有云。「余所作古文。黎蒓齋鈔錄頗多。頃渠已照鈔一分。寄余處存稿。此外黎所未鈔之文。寥寥無幾。尤不可發刻送人。不特篇帙太少。且少壯不克努力。志亢而才不足以副。刻出適以彰其陋耳。如有知舊勸刻余集者。婉言謝之可也。切囑切囑。」以國藩之才。而自愧不足。志亢故耳。然其精氣光怪。終難自掩也。其於歷年奏摺。亦謂「存於家中。留於子孫觀覽。不可發刻送人。以其中可存者絕少也。」固不喜表襮之意。亦緣志亢也。

論評選輯

裁釐

釐金惡稅。爲中國產業不能發展唯一之大障礙。人皆知之。不待說明。故吾人歷來主張。不必問關稅能否自主。能否增加。釐金皆應自動先裁。因此稅直接爲害於國內產業。不僅間接爲害於國際貿易而已也。無如歷來政府。始因裁釐之補償無着。遲遲其行。繼因中央行政權失其統一。縱使補選有着。欲毅然實行。各地方亦未必能一一奉命。故民國以來。裁釐之說屢起。而其結果。一如裁兵。釐愈裁愈多。兵愈裁愈多而已。故人民對於裁釐之感想。遂日趨冷淡。以爲主張裁釐。釐未必裁。而替代釐金之新稅特稅等轉而加增矣。猶之乎主張裁兵。兵未必裁。而因裁兵而起之增稅募債。恃作爲增兵添械之用矣。此種苦經驗。人民十分飽嘗。今執筆論裁釐之先。對於已往之經過。不能不發生無窮之感慨。代人民說幾句牢騷話。因以希望今後之所謂裁釐。與昔日一異其觀。前車覆轍。不可再蹈矣。

國府成立。當總主張裁釐。爲其重要政策之一。十七年七月開財政會議。已議決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裁釐。特設裁釐委員會。即於七月中開會。十七年十二月復召集五省裁釐會議。兩會結果。不過議設若干新稅特稅。引起各地商民反對。吾人記憶猶新。裁釐之事。雖未得實行。而新稅特稅轉有若干先施。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撤釐之期。遂匆匆過矣。十八年中實施七級海關稅則。本以一年爲期。又預備一年中實行裁釐。爲關稅自主之張本。不意一年光陰。匆匆又過矣。釐稅本身元氣依旺。依在如故。然七級海關稅則實施期已滿。勢不能不着手自主的新海關稅則。而裁釐之舉。事實上遂又迫在目前。蓋不裁釐而實行關稅自主。姑不論外交上不好辦。即內政上亦太說不通也。故十六日國府特頒明令。（見昨日本報）定於本年十月十日一律裁釐。實爲實施改訂新海關稅則之先聲。不得不毅然而出此者也。查釐金一項。在國府成立後。已列爲中央收入。（即爲預備裁撤張本）財長在去年一月報告編遣會議時所列十八年分釐金收入預算。爲七千六百二十八萬元。然事實上各省大都逕收逕用。有若干地方。且由各個駐軍。就近逕收逕用。省政府且不得預聞。故能按照預算將釐金作爲中央收入。解交中央國庫。聽候財長支配。再由中央國庫撥充各地方中央政費者。其例恐不多見。今廢去此稅。在中央以實行新海關稅則時之增收。或者不難補足七千六百餘萬元釐金之短收。（實行七級稅則之增收。已不止七千六百餘萬元）在各地方則事實上釐金短少之數。將如何填補之。爲當然發生之問題。吾人

預料中央頒布此明令時。必早定有補償分配之法。特爲吾人所不知耳。故吾人且不必以地方因裁釐損失難於奉行爲慮。假定地方裁釐損失。中央均規定有補償辦法。而地方是否能切實奉行。此一可慮也。名目雖裁。替代稅發生。朝三暮四。暮四朝三。二可慮也。此兩萬一之慮。國府當局亦當已早有預防辦法。萬不至再託空言。然吾人盼望裁釐之熱心不減於當局。當然希冀此次明令。發生絕對之効力。故情不自禁。仍不能不略述所見。以供採擇。第一希望中央政府對於地方裁釐之損失。一一調查明白。予以補償。且宜自十月十日裁釐之日起。由關稅中按月先付之。免其奉行爲難。第二地方現在無民意的及自治的法定機關。地方是否切實奉行。宜明令指定機關隨時查考裁釐事項。如有陽奉陰違者。立即舉發。並准人民隨時告發。中央可立即停止由海關按月補償之數。使其得不償失。第三明令中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一語。希望政府再以列舉例如在某省爲某項某項。一一指明裁撤。否則易滋含混影射。第四希望替代釐金之各種新稅特稅。暫緩舉辦。一俟國內產業稍爲發展。再分別性質次第行之。否則人民將認爲虎去狼來。祇感其苦不蒙其惠也。

（錄一月十九日大公報）

※　※　※　※　※

愁苦悲慘之全國現狀

中國今日。除若干貪官污吏。荷包日豐。財運日佳之外。其餘各業人民。莫不愁苦咨嗟。不可終日。近世以來。社會之不安與危險。無如今日之甚者也。試先論大都會。夫中國富力之集中地。久推京津滬漢粵五大都會。京即北平。今日正如破產巨室。蕭索欲絕。其事不須詳論。天津何如。則津人士之所知也。津之富力在租界。租界之富。在房產與商工業。今者房產無人過問。價格日落。住戶日減。有產之人皆皇皇然如大禍將至。無產者無論矣。至於各種商業。殆無一處利者。裝飾輝煌之大商店。特欲能不能已耳。覘往年之生意繁盛。將有隔世之感矣。彼寥寥數華人工廠之辛苦支撐。又不待論也。平津爲華北最大都會。而其窮苦如此。可知華北已無富都會。更無富地方。雖然。豈獨華北哉。漢與粵。數年之間。幾經兵事。愁苦之甚。不問可知。最後舉國所羨慕者。爲上海。當代貴顯。莫不趨之。然上海繁華。實只表面。除極少數新舊富翁而外。其情形略等於天津。出口商無土貨可買。入口商有鎊價可賠。絲茶各帮。一落千丈。華商紗業。奄奄圖存。除上之各大飯店。下之各跳舞場。得略見金粉之繁華。享歐式之陶醉而外。設揭開上海內幕。則整個一苦海愁鄉矣。夫都會既然。內地可知。中國富省。首推江浙。今則大非昔比。自國府奠都金陵。三年以還。國家財政。江浙負擔獨巨。而秩序既非。加以災饉。工商皆廢。捐稅獨增。愁苦呻吟之聲。實遍於大江南北。此凡遊歷東南者所共聞共見也。雖然。江南及其他最近未經兵事及未受大災之區域。愁苦雖甚。猶可苟生。若夫由中原以至西北一帶。則宛然地獄生涯。其悲慘之狀。無可形容。試觀前日河南救災會述兵燹慘狀電云。「素稱殷實之戶。現亦兩日一餐。窮簷小戶。惟有坐以待斃。兒童忍餓不堪。啼哭索食。爲父母者。則強支飢軀。爲之窮搜。値此大雪殘冬。爲飢寒所迫之土匪。肩荷快槍。依然身服單衣。災民爲匪截殺。不能逃外就食。坐困而死。日千百人。最近情狀。民盡飢民。匪盡飢匪。兵亦將無所得食。而盡成飢兵。大冶一爐。同歸於盡」此可謂慘之甚矣。而猶未已焉。蓋由豫而復西。一至關中。更成別個世界。其地人民十分之九。不食五穀食糧也已一年。良善無辜而有薄產之人民。一年以來之活活餓死

者。已由一八二八十八百八而至二百餘萬。現在刻刻待盡者之數尤倍之。目下最富之戶食糠粃。祖宗墳墓。皆不能保。父母妻子皆不能顧。千里關輔之所見者。惟是狼藉之死骸。流亡之家族。與夫瓦礫破碎之城鄉。黃河華嶽。風景依然。此外關中平日之景象。今已無復半點存在矣。徵論望清末如唐虞。民元如三代。即民十五六以前。亦如漢唐盛治之不可得。革命後之中國。乃有餓死數百萬良民之省區。與沘及此。慘矣酷矣。蔑以加矣。抑一切痛苦之根本。除天災而外。莫不曰由於兵。然兵亦民也。最近自河南來者。爲道日前討唐作戰時。雙方在雪中鏖戰亘七八日。湘籍兵士。單衣草鞋。手足凍廢者。不知幾千百人。雙方兵士俱勇戰。故死傷甚多。冰雪大地中。到處見遺棄之屍體。此皆獻身黨國轉戰南北數年之良家子弟也。又有從西安來者。爲道近日民既垂盡。兵自無依。雖搜不得糧。繼索不得金。今冬特冷。兵士行軍。往往路斃。同歸於盡之最後一幕。即將在最近一二月中展開。彼間兵士。亦皆中原壯丁。曾爲革命服務。轉戰萬里之人也。是以責兵士也。則兵士本身。實無責任。責其他各業人民也。而各業人民。更爲安分守法自己生活之良民。然而統全國而論。最上大部會中流以上之人。已皆不免愁苦恐慌。其次則僅能生活矣。再次則求死不得矣。平白無故。而全國大衆生活之惡劣。日復一日以至此。據是必有若干負其責者在也。而全國較有能力之人。將何以共謀社會現狀之救濟。乃今日最嚴重待決之問題也。

（錄一月二十四日大公報）

※ ※ ※ ※ ※

設立國際宣傳局

昨據京電二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設立中央國際宣傳局。隸屬於中政會之外交組。組織法則由外交組擬定。同時決議加推中央宣傳部葉部長楚傖爲外交組委員。似爲籌設國際宣傳局之一種準備。查國際宣傳之重要。時賢論之者甚多。最近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海外歸來。亦慨嘆於此項機關之缺乏。實則中國對於國際宣傳。年來固未嘗不努力。外交部設情報司之外。更有一與政府有關係之國民新聞社。與美國之合衆社特別聯絡。交換新聞。且在上海發表英文通信稿。無代價的配送於英文各報。此類設備。所費不貲。顧其對外宣傳之效率。似去世人之理想尚遠。此非人與機關之罪。乃組織上辦法上根本有缺點之故。現在中政會將別設國際宣傳局。直隸中樞。其規模當然應較外交部所主持者爲大。吾人不知當局者於此事有何等具體計畫。因是不能作詳密之評論。今惟推闡當路要人重視國際宣傳之用意。願以平時所懷告之社會。或足供當局者萬一之參考耳。

查宣傳之說。兩三年來甚受世人重視。語其正解。不外乎闡明真相。排除誤會。覘卜世論。預弭流言。易辭言之。以事實之真內容。定社會之真是非而已。本此正解。則誠實無欺。方見真價。過猶不及。等是欺人。自宣傳爲世人所濫用。而宣傳之效力。乃漸等於零。不特虛偽之報告。足以招致懷疑。即間有負責之聲明。亦往往不能堅公衆之信仰。吾人本希望以宣傳而消祛誤解者。事實上或因宣傳而反損本身之信用價值。橘踰淮則爲枳。中國新事業大抵如此。宣傳工作又何能獨爲例外。吾人因是切望社會各界。對於宣傳兩字。認清正解。務求誠實。挽回其已失之信譽。然後方有對外宣傳之可言。蓋對外之供給真確資料。促成國際真確理解。實爲對外宣傳之必要條件。誠以各國新聞組織。概已完備。居今之世。必欲以顯具作用之宣傳消息。引誘世界新聞家。使其入彀。廣爲揭載。此其耗財費

事。勞而無功。可以斷言。是故國人果欲收國際宣傳之效力。首當了解宣傳兩字之意義與各國對於宣傳之觀感。苟非然者。任令廣設機關。多用人員。甚至僱用外國記者。多辦西文報紙。實際作用。仍不可視。

按國際宣傳之佈置。各國皆有。其形式上則鮮有明白標出者。就大體言。不外三種。第一。由當局要人。於必要時。負責發表宣言談話。公之世界。以正觀聽。或由相當機關，製爲文書。正式公表。第二。內外交人員與外報記者隨時聯絡。供給正確報告。更正謬誤消息。在本國則外交部爲國際宣傳之中樞。在外國則使領館爲接洽運用之所在。平日聯絡有素。有事自不虞其隔閡。新聞家所需要者爲新聞資料。但於禮貌感情。令其滿意。同情援助。儘可相喻於無言。且不特抱有好意之記者。須與周旋。即挾持成見之訪員。亦宜巧爲感格。關於此點。日人最爲擅長。每有排日記者。一經駐在彼邦。終於消除意見。化敵爲友。蓋人類相處。不能無感情。而報界習慣。往往偏於信賴本社之記者。是以聯絡各國報界中人。使於日常生活活動之中。對中國即有深切之認識與了解。實爲對外宣傳上最有利之工作。第三。養成一種內外共同信仰之國民的通信機關。代表國家。加入世界通信同盟團體。以不斷的努力。將中國國民與政府之種種活動。時時刻刻。經由通信同盟之手。傳播於世界。使各國根據眞確之報道。得眞實之體會。遇事自可爲公正之批評。此種機關。有直接由政府經營者。如蘇俄之達斯社。意大利之斯特伐尼社。有半官半民之公司組織者。如英之路透社。德之烏爾夫社。法之哈伐司社。有由新聞界公共組織。不含營利性質。或機關作用者。如美國日本之新聞聯合社及英國之新聞組合。此中以路透社爲中心。合三十餘社。成爲世界的通信網。實不啻新聞界之國際聯盟。以對外宣傳言。此誠正當之途徑。有力之組織矣。吾人本此三者以觀察中國所用之對外宣傳辦法。實不能無憾。蓋自來中國要人所爲之「告世界民衆書」等等大文章。空疏冗長。根本即是對內宣傳。原來即未預備外人了解。故任何外報。鮮有揭載。其他宣言談話。常嫌枝蔓而不扼要。不足以養成外人信仰崇敬之念。至於聯絡外報記者。在外交部未嘗不努力。而苦於南京生活。不適於外人之食宿。下級員司。不能知報界之需要。以故外報重要記者。每視赴南京爲畏途。而曾經入京者又常以難見重要人物爲憾事。其結果多仍伏處北平。寄耳目於使領館之情報。此事在外報派員駐華工作太少。固屬得不償失。在中國亦非得計。蓋外報特派員。姑無論其職在採訪。不容懷挾成見。即令稍有誤會。吾人亦應效法日人所爲。以感情理智。化解其意見。吸引其同情。今對此不費分文之對外宣傳機關。放棄蔑視。不加運用。謂非失策。不可得也。至於駐外使領館人員。是否能與各駐在國之有力記者周旋及否。尚不可知。藉令能之。而中國駐外人員。即苦於對國內情形隔膜。宣傳之際。不失之空泛。即失之浮誇。其不足以堅外人之信。又不足怪。夫駐外使領館。亦國家之正當的對外宣傳機關。距今以前。實未盡正當宣傳之能事。此亦外交機關組織不良之一端。値得國人注意者也。最後關於通信機關一節。更令吾人痛心。蓋對外代表國家的通信事業。實爲極重要極艱苦之大工作。誠以信用非金錢所可購買。即令政府今日以千萬鉅欵創立通信社。無如舉世既共認其爲中華民國之宣傳機關。另眼相看。則雖貼錢贈送。固不能强各國有力報紙以必登。不特此也。中國通信組織異常幼稚。從世界新聞通信網觀之。中國完全爲英國路透社之附庸。從中國新聞自主權言之。中國完全受外國通信社之支配。夫新聞自主權一日不恢復。則一日無對外宣傳之可講。中央既欲設國際宣傳局。不知對於中國

新聞自主權。將以何法策進其收回。吾人竊願當局者於此點研究辦法。明白宣布。有以慰國人之望也。

※ ※ ※ ※

人權法之實際性

（錄一月二十四日大公報）

焦易堂孔祥熙等近於中央常會提議人權法原則十三條。頗得輿論之贊許。查其中所列、多為各國憲法中習見之規定。如身體、財產、言論、出版諸自由。與居住家宅之不可侵權等等、實為近世政治革命之產物。現代文化所賴以發育者。在歐美憲政國家殆認為日月經天。江河行地。絕對不成問題之事。在我乃於共和制實施後第十九年。三民主義的國民黨主執政柄宣布訓政後之第二年。始由黨國要人提出草案。冀成憲典。以求其實施。國人之表示歡迎者。乃又如聞空谷之足音。若過屠門而大嚼、即此兩點、對於世界進步的憲政國家。當有汗顏無地之感。今該案已由胡漢民王寵惠諸氏審查。提交中政會。行將制成法律。公布施行。此際吾人已無所用其謳歌。但當促成其實現耳。

查中常會審查修正後之人權法文字。較原案為整齊周到。內容則無大區別。其中如身體自由。信教自由。發表意見之自由。集會及組織團體之自由。住所居所以及郵政之不可侵。遷徙旅行移住國外之自由。訴訟陳訴訟願之權利等等。與各國憲法規定。大致相同。其間皆附有「法律制限」之條件。意謂祇須特種法律之制定。則上述種種權利。概可停止效力。此種條件。亦各國憲法所恆有。惟各國所謂法律。其制定程序。異常嚴重。且也命令不能變更法律。後法可以取消前法。尤為不刊之典。則今在中國則法律命令。根本不能辨別、法律效力。決無確實保障。在他國法庭判罪錯誤。國家尚有須負賠償責任之時。在中國則國民生命財產身體自由等等受非法之蹂躪者。一年之間。直不可以數計。國民呻吟苦楚。呼天罔應、更向誰要求賠償。且因法律在實際上無效率之故。有法不行。固屬無所裁制。越法制限。亦復漫無標準。法律與國民。截然兩事。事實與條文。漠不關聯。在此種狀態之下。任何法律。亦不足引起民衆之信仰。是故當局將欲積極的維護自由。保障人權。應先消極的嚴遵法之程序、重違法之制裁、同時對於法外制限。尤宜絕對持重。勿令濫用。使不致一面保護。一面摧殘、此吾人所不勝大願者也。

復次則人權法中予民衆以許多公法上之新權利。為世界創造新立法例不少。果能見諸實施。則中華民國之政府。將為世界上責任最重義務最大之好政府。吾人亦將為世界上最享權利之闊國民。如（一）人民有多數兒童者。或產婦依法於必要時。有受相當扶助之權。（二）貧兒孤兒及災難殘廢衰老者。有依法受救濟之權。（三）無相當職業者。依法有要求介紹之權。（四）無地可耕之農民。依法有以無價或分年償價承領國有荒地之優先權。（五）已達學齡之男女兒童。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六）成年失學之人民。有受補習教育之權。（七）國民教育學校及補育學校。應由政府設立。免費入學。對於無力求學者政府並應補助之。以上數種綱舉目張。應有盡有。將各國國民所普遍求之而未普遍得之之權利、一一不待要求。慨行賦予。謂非好政府而何。具體言之。（一）有多數兒童者與特種產婦之扶助、前者在意大利與法國法令上有之。但係為、鼓勵生育之必要、初不含有慈善救助性質。後者則各國工廠法對女工產育時往往有之。（二）衰老弱少之救濟、在英國有養老法頗為完備、在日本於

去年四月二日曾公布救護法。因經費尚未籌得。實施猶未定時。其內容對於貧困而感生活困難之四種人民。由國家乃至地方自治團體負救護義務。計六十五歲以上之老衰者。十三歲以下之幼者。姙產婦。及廢疾。並因精神身體障礙不能工作者。法律上認許其有要求救護之權利。其方法亦定有四種。曰生活扶助。曰醫療。曰助產。曰生業扶助。其他各國雖社會上儘管有養老院慈幼院之設備。大率慈善意義。決不以此作為國民之權利。政府之義務。故中國所規定。乃各國人民所求而未得者也。（三）無職業者之介紹職業。此在各國現行法令。多有規定。惟亦不作為國民的權利。即如德國曾於一九一九年三月制定社會化法五條。其要旨。後並採入德國憲法。是蓋德國社會黨精神所寄。直可謂之該黨革命原則。該法第一條首云。凡德國人於其個人自由無損。有應全體福利之需。運用其智力與體力之道德的義務。　勞働力視為最高之經濟財。立於國之特別保護下。　凡德國人應與以憑經濟勞働營其生計之可能。不能為之紹介勞働機會時。其必要生計為保障之。云云。後此半年。即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公布之德意志憲法。其第百五十七條云。勞働力立於國之特別保護下。國定統一的勞働法。其第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云。凡德意志人應與以憑經濟勞働營其生計之可能。不能為之紹介適當勞働之機會者。於其必要生計。與以保障云云。上述條文。一般解釋。皆認為祇於道德的意味上說明勞働權。并不解作個人對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有要求與以勞働機會之公法上權利。中國人權法所定。則較德國憲法。尤為確實明瞭。蓋國家至是完全在法律上受有一種拘束。對於無相當職業之人民。有為之介紹職業之義務。所關者介紹而不得。應如何保障其生計之規定耳。然而吾人當知所謂職業者往往截然兩事。有有業而無職者。有無業無職者。有業無職。即現代所謂失業者之義。係指有勞働能力與勞働意思而無勞働機會者。無言政府應為設法介紹工作。如在中國則根本上無業之人太多。求職者每無就職之能力。政府於此。欲負介紹勞働之義務。其勢有所不能。且依現在社會生產事業情形觀察。政府即欲為具有相當勞働能力之人民介紹職業。亦殊不易。如介紹不得而又無法保障其生計。則人民徒享有此項勞働權。殊無以維護其生存權。如強令政府負擔失業者之生活費。一如各國之失業津貼。則不特國民不堪加此負担。更足以助長驕惰。阻礙生產。此實一大疑題也。（四）無地可耕之農民有要求領荒之優先權。此乃中國所特有。惟應於土地法。佃農法中詳定辦法。否則非口惠而實不至。即徒滋社會之紛擾耳。（五）對於國民教育補習教育之免費權。在各國亦間有之。惟對於無力求學者。政府有補助之義務。則各國未必悉有規定。此點吾人切望明定辦法。早見施行。庶幾教育不致成為階級化。實為最有意義之立法也。以上所叙人權法草案第十二十三兩條含義最多。立法最新。而政府之負担最重。以今日政府之財力。能否任此。實為絕大疑問。即在將來。如不於積極生產上努力。以期裕財源而增國富。則徒為消極的救助事業。加重政府責任。增添國民負擔。是否善法。尤為疑問。此吾人所由標出人權法之實際性。以促國人之注意。蓋徒法不能以自行。自古已然。今以世界各國所未有之重大責任。加諸國民政府。則運用之人才。設備之財力。在在均成問題。茍不預立計劃。推行無阻。則終於聽空谷之足音過屠門之大嚼而已。寧不大可惜哉。

（錄一月二十六日大公報）

※　※　※　※　※

論舊年

在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今日。適當舊曆之除夕。連日來社會喧闐。民衆擾攘。無非忙於過年之人。當茲刼餘之會。而猶是粉黛過市人跡雜沓之觀。則舊年與一般社會關係之深。可概見矣。雖然。我國改奉新曆已有十八年餘之歷史。政府功令。歷歷在耳。近二年來國民政府。尤期在必行。而一般社會則仍漠視如故。是民衆愍不畏法歟。抑別有原因歟。是不可不辨也。若吾儕居城市以薪俸為生者。可謂純粹奉行新曆者矣。乃近數日來。家人、喋喋。兒女喧呼。莫不以「年」為言。鄰里餽遺。商販紛呶。亦莫不以「年」相告。喧賓奪主。幾使吾人亦有改易正朔之感。城市生活者且然。鄉鎮中景況更可知矣。蓋舊曆之於我國。已有數千年之歷史。早已與民衆生活鎔成一片。驟使分離。實非一朝一夕所可奏效。若夫改奉新曆。至今本已無所謂是非。蓋人類進步之結果。一切組織皆日趨單一。世界大多數國家均已奉行陽曆。而陽曆本身。又確較佳於我國之舊曆。我苟不自外於世界生存。誠無濡滯不進之理由。故今日之問題。已無所謂新舊問題。所應考慮者。惟如何推行新曆之一點耳。

新曆未能推行無阻之原因。簡單言之。約有二端。一曰歷史的阻力。一曰舊曆的彈性。蓋中國奉行舊曆。已歷數十世紀。國民之物質生活以至精神生活。莫不依為繩尺。人類為富有歷史感情之動物。故其浸漬力亦最深。設使不能強人類以抹煞歷史。則今日中國人之不輙爾忘情舊曆。勿寧謂為當然。此即歷史的阻力使之然也。至若舊曆之彈性。亦有可得而言者。蓋凡一種制度。其能歷久遠而弗替者。必其本身具有特長。中國之舊曆亦即其一。曆法為國民生活之指針。苟其不善。絕無經歷久遠之可能。例如紀元前之羅馬曆法。紛亂靡常。人民因生活秩序之錯亂。皆感苦痛。以致一有較完備之新曆出。從者如流。更何留戀之有。至若中國之舊曆。其本身誠有未可厚非者。吾人前曾言在世界已行之各種曆法中。除現行之古勒哥曆外。中國之舊曆當為最進步的。至今益信。蓋中國之社會。農業社會也。中國之經濟。農業經濟也。而舊曆中之季節。即與此種社會此種經濟有銳敏之呼應。此為推行新曆時最應注意之點。未盡可以「反革命」三字罵倒之也。如舊曆新年。可謂數千年來之民族的休息日。是日也。適當農事斂藏。陽春乍來。老妻爐畔。兒女燈前。信為休息逸樂之好光陰。米穀已售。耕耘未作。亦正絕好之會計年度也。故舊曆新年為公認之休息日。亦為公認之結算日。其支配全國之久而深。豈無由哉。又若吾儕從事新聞事業者。於舊曆可謂絕少因緣。且當政府厲行新曆之時。自當遵令倡導。故本報早擬舊年不停刊。且去年已行之。乃事實上之困難。竟有初料所不及者。依去年經驗。合百數十人辛勤所製成之報章。卒堆積工廠中。不能出社門一步。非但同人之勞動為虛擲。經濟上之損失。尤為不貲。今日復當舊年。工友以休息為請。報販以能送相脅。歷史人情。兩有可原。且即使勉強出版。一般民衆方休游享樂之不暇。奈何看此滿紙懊喪之日報哉。此又歷史與人情所有然也。

抑吾人猶有進者。中國需要改革之事。至為繁賾。驟視之。當以改行新曆為最輕易。蓋人有現成之曆法。祇須我一紙命令。便可了事。然苟細思之。則又知一切改革事業當無難於改行曆法者。絕非一紙命令之勞所可收效。吾人前於論廢除舊曆之時。曾主張保存二十四節氣朔望上下弦。及歷史的令節。即屬本上述之見地而云。今當舊年之頃。覩民衆生活之實況。復棖觸於懷。爰再言之。以為熱心之當局告。兼為一向奉命惟謹之

民衆怨也。

※ ※ ※ ※ ※

於統一中尋求和平

（錄一月二十九日大公報）

人民厭戰之心理。不自今日始。顧變亂起伏。閭里不安。百業凋敝。人民厭戰。至今日而已極。故全國人民目前惟一之企望爲「愛和平。樂生業。」毫無疑義。國民政府知民意所在。始終懸「和平統一」之鵠的。勉力以赴。凡可以有和平之道者。無不委曲以求全。但如果事勢所迫。統一之局將受危害時。則亦不惜毅然決然以制裁此破壞和平統一之公敵。此國民政府一貫的政策。歷觀以前討逆伐叛諸役。未嘗或變。

和平與統一。實爲一事而不可分割。蓋必以統一爲和平之基礎。而後眞正之和平始可以獲得。亦必以和平所求統一。然後國家元氣不致斲喪。然今日國家之需要。人民之熱望。政府之政策。爲整個的和平統一。而過去軍閥所表現。則僅僅言和平而不希望統一。政客惡棍。則不僅不希望統一。且亦不希望和平。何以言之。軍閥之所希冀者。爲擴張其私有之軍隊。把持其割據之地盤。顧全國民心。無不渴望和平統一矣。統一的和平。雖非軍閥之所願。昌言反對統一。則又非若輩之所敢。乃妄欲於虛僞之和平下。暗中仍施其破壞統一之實。蓋若輩以虛僞之和平以爲保護色。則一方面可以欺蒙人民。一方面即以之作擁兵自衛割據地盤之屏蔽。至於政客惡棍。則惟在混水中始可摸魚。故統一固爲其惟一之敵人。即虛僞之和平亦非其所願聞。誠所謂惟恐天下不亂者。此觀諸往事。歷歷可視者也。

日前何敬之先生在漢口演說。演辭中闡發此義。最爲澈透。其言曰。「目前中國。再沒有比統一更切迫的需要了。由對內言。財政是國家的血脈。但是老早陷於破產的狀態。同時潰兵土匪遍於各省。民衆流離失所。呼號無告。更不是言語文字所能形容。即令拋開積極的建設不講。只求勉强解救人民於塗炭之中。使其能夠安居樂業。統籌財政的收支。以挽救國家的危亡。也就除了速謀國家眞正統一而外。更沒有第二個良好的方案。誰也知道戰爭是不幸的事情。但是我們要曉得和平二字。不是口裏所求。就能如願以償的。必須要消滅戰爭的原因。然後眞正的和平。才能夠保持。才可以實現。在軍閥割據的局面之下。能夠有和平的希望嗎。若果有可能性。則張宗昌孫傳芳吳佩孚等。早就造成和平統一的中國。所有民衆的苦痛。已經解除。用不着國民黨再來聲嘶力竭的呼號。斷脰缺腸的奮鬬了。所以我們認定眞正的和平。只有在統一的意義裏面去尋求。才可以獲得。只要辦到全國的軍隊都變成了公的軍隊國家軍隊的時候。自然不肯爲一人系的工具。求爭權奪利。除了維持國家生存抵禦外侮而外。那裏還有什麼戰爭呢。」蓋如果不統一可以獲得眞正的和平。則齊盧江浙之戰以後。和平之聲。早遍宇內。更何待於今日。吾人須知中國統一之基礎不鞏固。則和平終無可望。犧牲之代價。且將無所取償。願全國國民共同奮起。以促政府和平統一之成功。

進出口貿易之干涉

（錄一月二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

金銀之價格。亦由供給需要之關係而定。本報昨日社評中已闡其義。並列舉增加銀之需要之方法。然銀之需雖增。而金之需要不減。或竟隨之而增。則亦無補於金貴銀賤之現象。故尤以減少金之需要爲要。考我

國需金之主要原因。不外乎(一)進口貨值超過出口貨值(二)外債本息(三)運輸•銀行•保險等手續費。外債本息載於契約非片面之力所得而左右不在論列。至如進出口貿易及手續費等。則隨國民之需要而上下。屬於一國之自由。故吾人認爲補救金貴銀賤之策。以干涉進出口貨爲易行而最有效。獎勵出口貨即所以增加銀之需要。已如昨論。而阻遏進口貨即所以減少金之需要。允爲本文之主眼。然洋貨之性質有屬於純粹之消費品者。其中又有奢侈品與必需品之分。有足以增加吾人之生產力者。未可一律而論。故宜就各貨之性質及人民之需要。應用關稅自主。分別其干涉之程度。其無益於吾國者。或甚至課以等於禁絕之重稅。其有益於吾國者。或從而免稅以獎勵之。對於出口貨亦然。茲就民國十七年之海關報告冊爲概略之分析。以俟國人之注意。(十八年海關報告冊尙未刋布)

進口貨類

(一)棉貨、是年進口額値關銀一萬七千三百餘萬兩。佔全體進口額百分之十四五。爲進口貨之最大宗。即爲吾國之最大漏巵。以理言自應課以重稅以阻其進口。然棉貨已爲吾國國民之日用必需品。若稅率過高。則又足以壓迫國民之生活。故應切實調查。並獎勵本國棉貨之生產力。使其足以供給國民之需要。而逐漸提高其進口稅以阻其輸入。

(二)糖、是年進口値九千八百餘萬兩。佔第二位。爲近年增加最著之貨品。糖之爲物。在我國民生活上初非必需品。應課以足以阻遏進口之重稅。一面促土糖之改良。以應國民之需要。

(三)棉花、是年値六千七百餘萬兩。佔第三位。此類洋棉之質良於土棉。爲細紗所必需。爲獎勵我國紗業起見。應減少其稅率。以減輕紗業之成本。

(四)五金礦物、是年値六千七百餘萬兩。佔第四位。此類多屬建築業。罐頭業。電氣業用品。其屬於電氣業用品者。可以減輕其稅率。餘則應略增其稅。

(五)米、是年値六千五百萬兩。佔第五位。米爲我國民生活所必需。不應增稅。惟應減輕或豁免內國米之稅捐。以抵制外米之進口。

(六)煤油、是年値六千二百萬餘兩。佔第六位。煤油爲吾國民生活之必需品。且稅捐已重。不應再增。惟應獎勵內國電氣業以代其用。即所以抵制之也。

(七)毛製品、是年値四千八百餘兩。佔第七位。此近於奢侈品。應課以足以阻遏進口之重稅。

(八)燭等、是年値三千五百餘萬兩。佔第八位。此爲非必需品。應課重稅。

(九)烟、是年値三千四百餘萬兩。佔第九位。此爲奢侈品。應課以足以禁絕之重稅。

(十)麪粉、是年値三千二百餘萬兩。佔第十位。麪粉雖爲必需品。然爲加工品。足以阻我國粉業之發達。應課以較重之稅。

(十一)化學產品、是年値三千二百餘萬兩。佔第十一位。此爲工業所必需。其非我國所能製造者。應減輕其稅。

(十二)糧食品、是年値二千九百餘萬兩。佔第十二位。此係藥品。菓品等奢侈品。應課以重稅。以阻其進口。

(十三)紙、是年値二千九百餘萬兩。佔第十三位。紙類爲印刷業所必

需。為文化之源泉。似不應課以重稅。惟應改良國內紙業以期抵制。

(十四)絲貨、是年值二千八百餘萬兩。佔第十四位。應課重稅。

(十五)魚介、海產。值二千八百餘萬兩。

(十六)紙烟、值二千五百餘萬兩。

(十七)蘇貨、值二千二百餘萬兩。均應分別課以重稅。

(十八)煤、值二千二百餘萬兩。

(十九)機器、值一千九百餘萬兩。此為工業所必需。應減輕或豁免其稅。

(二十)木材、值一千八百餘萬兩。應分別其用途以定稅之輕重。

(二十一)葷食品、值一千七百餘萬。應課重稅。

進口貨類別甚多。不及備舉。其干涉之唯一原則。凡非必需之消費品則概課以重稅。其屬於生產品則概課以輕稅是也。

出口貨類

(一)荳及產品、值二萬一千三百餘萬兩。佔第一位。此為我國之特產。雖課以出口稅不足以減少其需要。故不必減輕稅率。

(二)絲類、值一萬六千餘萬兩。佔第二位。絲類易受日本絲意太利絲及人造絲之競爭。故應斟酌世界銷場。以高低其稅率。惟總以減稅為宜。

(三)皮貨、生皮熟皮。值五千二百餘萬兩。佔第三位。此本應減輕其稅率。惟值玆銀賤時代。可以仍舊。

(四)蛋及產品、值四千三百餘萬兩。佔第四位。與皮貨等同。

(五)茶、值三千七百餘萬兩。佔第五位。華茶受印度茶日本茶之壓迫已久。應減輕稅率。以期與外茶競爭。

(六)糧食、值三千六百餘萬兩。佔第六位。此為民食所關。應課以重稅。以阻其出口。惟粟品不在此列。

(七)棉花、值三千四百餘萬兩。佔第七位。此屬粗棉。然為紗業之原料品。應課以重稅。

(八)五金類、值三千餘萬兩。佔第八位。應分別其種類。以定其稅率。其屬特產者。可課以較重之稅。

(九)煤、值二千八百餘萬兩。佔第九位。此為工業所必需。應課以重稅。以阻其出口。

(十)髮毛、毛羽等。值二千七百餘萬兩。佔第十位。國內尚無此類工業。故應減輕其稅。以獎勵出口。

(十一)綢緞、值二千三百餘萬兩。照上項物品辦理。

(十二)桐油、值二千三百餘萬兩(十三)子仁子餅值二千三百餘萬兩。此雖為我國特產。然已為外人所忌。照第三項物品辦理。

(十三)棉紗、值二千一百餘萬兩。(十四)紙烟值二千一百餘萬兩。此為加工品。應減輕其稅率。以獎勵出口。

(十五)木材、值一千七百餘萬兩。此為人民生活所必需。應加重稅率以阻其出口。

(十六)花生產品、值一千六百餘萬(十七)棉貨值一千六百餘萬(十八)豬值一千餘萬。均應減輕稅率以獎勵出口。

以上所列各進口貨。均屬粗舉。未遑細析。其干涉之原則。不外乎(一)原料品而為我國工業所需者。應增稅以阻其出口。(二)原料品非我國所需者。仍舊貫。若因減稅而可以增加出口者。則應減稅。(三)如工品應減稅。(四)消費品而有外國之競爭者應減稅。(五)消費品而為我國民生活所必需者應加稅。(六)消費品或原料品屬於我國之特產者。可酌增稅率。但以不妨礙出口為度。

照上述辦法。我國之進出口業必受重大之影響。而進口貨必至大減。則

對於金之需要亦必大減。實爲我國救經金貴銀賤之最有效方法。惟目下財政困難。專恃海關稅爲挹注。進口貨減則進口稅亦減而財政不免受其累。故在當局不能放棄關稅財政政策以前所謂干涉進出口貿易者。亦徒託空論而已。

伯力紀錄與蔡運昇

（錄一月十八日上海時事新報）

連日京電。國府當局對於伯力會議中俄議定書即所謂伯力紀錄者。正嚴重考慮。迄未解決。蓋欲承認也則違心。欲否認也則違勢。而兩全之術既窮。補救之策不易。故莫德惠滯留都門。遲不北返。正式會議之代表。亦迄未派出。又與此有聯帶關係者。爲蔡運昇之責任問題。蓋因認伯力紀錄爲喪權辱國。遂以蔡運昇爲喪權辱國之責任人。都下空氣。據蔡極惡。滬報至有稱爲蔡逆者。黨部攻訐。亦多集矢於蔡。吾人以此爲目前之緊急問題也。故願就此兩點以論之。其一。伯力紀錄問題。其二。蔡運昇責任問題。

就第一點論。伯力紀錄。能否推翻乎。吾敢斷斷然言之曰不能。夫伯力紀錄。誠失敗矣。然就全體言。乃失敗之果。並非失敗之因。易言之。因已失敗之故。而後有伯力紀錄。並非因伯力紀錄之故而後失敗也。是以能否推翻。爲一事實問題。中國如自度力能推翻中東路恢復原狀之事實。則伯力紀錄。一令廢之可矣。如其不能。則伯力紀錄簽字之紙。雖可以否認。而東路之現狀。如何否認乎。吾故曰否認伯力紀錄之說之必不可行也。然則退一步而言補救乎。曰此亦甚難。查補救之法。當不外首都俄事研究會建議案所云。承認伯力紀錄而附以某項條件。惟此說言之雖易。亦費周折。按伯力紀錄之性質。不過爲休戰撤兵恢復原狀之臨時的條約。一切中俄間之重大問題。本待正式會議解決。是以不承認休戰撤兵東鐵復原則已。如此等事實的要點。既已承認。復何補救之可論。縱附帶宣言加以何等條件。亦不過形式問題體面問題已耳。與中俄關係之實質。中國失敗之事實。毫無所補益也。而假令中國宜言附以條件。而對方聲明不承認時。則又將如之何。彼時中國只有兩途可循。其一。索與將正式會議無期延期。其二。則推翻伯力會議後東路恢復原狀之事實。然由前者論。與中國實有害無利。何則。中國利在就正式會議以解決中俄奉俄協定所未能解決之問題。以便改良東路現狀。收回中國利權。正式會愈遲開。則俄人把持東路之舊局面愈延長。此增加中國之損失也。由後者論。假令中國力能推翻現在之事實。則根本上無伯力會議。伯力會議者。莫德惠在上海發表談話公認爲城下之盟。使非力屈勢窮。何至結盟城下。是足證今日並不能再推翻現在之事實。夫既不能推翻事實。而徒欲修改條文。假令俄人反對修改。中國一方不能變更俄人把持路權之現狀。一方復無以貫澈修改紀錄之方針。此更傷中國之體面也。

大抵伯力紀錄所尤令人難堪者。爲四五兩條。第四條謂「中國官憲對於白黨隊伍即時解除其武裝」查中國政府從未承認中國境內有白黨隊伍。而此次紀錄中忽出現解散白黨隊伍字樣。而中國之最大理由防止紅黨擾亂一層。反一字未提。又第五條中插入聯聯政府去年五月三十一日聲明書中之文句。有「因中國官憲之一切舉動。證明不願並不尊重國際法規及慣例」等語。中國代表簽字之國際公文。乃自己承認中國之不尊重國際法規。此二點。皆如自批其頰。其辱國可謂達於極點。舉國憤慨。理有固然。雖然。通篇承認。而獨廢兩條。無此辦法。而此兩條又爲無從修改或附條件者。是以由常識判斷。除以代表簽字未經政府承認爲理由。而宣布將伯力紀錄整個否認外。別無枝節補救之方法。否認既勢有未能。則就本紀錄籌補救之說。甚少可能性矣。以上爲吾人對於伯力紀錄問題之感想。

再論第二點。國人集矢蔡運昇。誠出於愛國熱誠。雖然。以蔡爲惟一責任

人。果有當於事實乎否乎。夫簽字於城下之盟者。誠蔡氏。然蔡絕非以個人地位。一己意見而可以簽字者。其簽字之權限。必係其高級長官所賦與。易言之。彼雖未隨時呈報國府。自係呈報邊防長官。此說之證據。可於莫德惠到京滬之言論中見之。試觀莫氏對報界之公式聲明。曰。伯力會議。等諸城下之盟。實非得已。又京電屢傳莫氏請政府對伯力紀錄勿加否認。故簡單言之。此事性質爲邊防長官負責解決。而請政府追認者。故由第一層理論言。邊防長官之張學良不能無責任也。然張氏者。秉國府方針。辦東路案件。一旦兵與。獨支四月。國府事實上未能負執行軍事之責任。坐令敵軍深入。禍日不測。然後於得國府大體訓令之下。而有派蔡運昇赴雙城子開始接洽之事。是以伯力紀錄未得國府外交部承認而簽字。自斷不能爲合法。然當危急之時。政府既不能禦寇。自不能深責邊吏之急於息兵。故由第二層理論言。國府本身不能限責任也。今者國府對張學良表示諒解。信任如常。此就問題性質論爲意中之事。然不責長官之張學良。而獨責屬吏之蔡運昇。黨部及一部言論界將對俄問題之一場大失敗。都寫在區區文吏蔡姓帳上。朝野上下對於喪權辱國之憤慨。俱向蔡運昇發洩。彷彿若無蔡運昇。則根本不至失敗者。然是國民之良知殆麻痺矣。蔡運昇者。大抵爲較悉俄事而無大智大勇之人。伯力會議之應付。無論如何。嫌太弱太急。紀錄之四五兩條。若謂完全不能爭執。以勢度之。殆亦不然。尤其第五條。亟應力爭。削去所引蘇俄聲明書一段。若謂拒絕此段。俄人即將再度翻臉。則亦爲不能想像之事。是以蔡對紀錄之未力爭。自不能不負責。然吾所論者。謂蔡爲負責人之一則可。謂蔡獨負責則不可。況蔡對此最後一幕。縱有應得之咎。然當去歲七月俄案初發之時。中央地方皆主硬幹。蔡獨持異議。恐致不可收拾。事發後。猶設法借假領赴長春晤張作相。商萬一之挽救。彼時所擬四項。自今而論。求之不得。假令當局有眼光。能用蔡之穩和政策。則何至受兵事損失。且根本上無伯力會議矣。今闖禍之人。無人責備。乃獨責一最初反對惹禍最後受命求和之屬吏。甚且目爲逆賊焉。是亦不可以已乎。以上爲吾人對於蔡運昇問題之意見。

吾人最後敢促國民之覺悟曰。國家不怕失敗。怕失敗而不知反省。夫對俄問題。喪權辱國。大錯鑄成。血氣之倫。孰不痛感。然今日之計。第一。應嚴重反省。凡在負責地位者。自己應感覺責任。自今而後。須詳密調查外情。勿再聽信「俄國兵沒有鎗鎗沒有子」一流之無常識的笑話。勿再以國境安危之大事當兒戲。不獨對俄。然對各國皆然。應隨時有眞調查。眞準備。以知彼知己爲對外奮鬬之前提。則此役之失敗。焉知常福。第二。對俄善後。應注全力於正式會議。須注意代表人才。須準備至公正至堅決之方案。堂堂正正與之爭於樽俎間。一面注意國際聯絡。勿再陷孤立。如是則伯力預備會之失敗。有可挽回之望。不然。空論紀錄之承認否認問題。蹉跎日月。徒誤事機而已。第三。加人以責任。須公道。須平等。勿恕於武强而苛於文弱。反之。國家公道永不能伸張。國民品格永不能長進。吾人之嘵嘵於蔡運昇不應獨負咎責也以此。如最近有一可笑之例。莫德惠談話。謂因唐生智之稱兵。故有伯力之屈伏。實則唐生智之所謂東電係十二月三日發於鄭州。而伯力紀錄前身之雙城子協定。亦適爲十二月三日所訂。是以唐稱兵之日。即對俄屈伏之日。其間無因果關係可知。夫唐之必敗。吾人於其稱兵之日即論斷之。其對國家應得之罪名。自有政府法律與歷史批判。無待再論。然將對俄屈伏之責任。亦加諸唐。則顯與事實不符矣。憶伊索寓言云。狼欲噉一小羊。將先加以罪。乃曰。汝去年何故罵我。小羊股栗而號泣曰。冤哉。吾去年尚未生。狼卒食之曰。然則罵我者必爾父也。國人須知。世間卑怯之事。莫過於應負責之强者不自負責。他人亦不敢責之。而獨責弱者。或造作口實。諉責於無力自辯之被處分者。吾人願國內眞形成堅强公正之輿論。以鞏固黨國基礎。故刺刺不休如此。豈有他哉。

（錄二月三日大公報）

附錄

民事調解法（一日十七日國務會議議決公布）

第一條　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民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備具左列各欵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三、通中國文義者現任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爲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爲得調解人。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爲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即爲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爲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欵事項。

一、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三、聲請調解之事由。

四、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調解之原因事實。

三、調解結果。

四、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五、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爲調解成立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二月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設大綱及其他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

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欵事項應由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㈠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㈡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担事項。

㈢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㈣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㈤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畫省公營業事項。

㈥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㈦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㈧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㈨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㈩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㈩㈠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㈠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㈡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㈢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㈣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鑛廳。工商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農鑛廳或工商廳之省。關於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㈠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㈡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㈢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㈣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㈤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㈥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㈦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㈠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㈡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㈢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㈣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㈤關於選舉事項。

㈥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㈦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㈧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㈨關於禁烟事項。

㈩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㈠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㈡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其他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三)關於本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礦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奬進事項。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三)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六)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事項。
(七)其他農鑛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奬進事項。
(二)關於工廠事項。
(三)關於商埠事項。
(四)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察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關於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事項。
(七)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七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於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八條　各廳於不牴觸中央法令或省務會議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九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組織法

（二月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處。總務司•軍衡司•軍務司•艦政司。軍學司。軍械司•海政司•經理處。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

項。
四、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用事項。
六、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關於交際事項。
八、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九、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十、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六條　軍衡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二、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三、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四、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七、關於海軍軍旗標識事項。
八、關於褒賞及贍卹事項。
九、關於休假事項。
十、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十一、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二、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十三、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關於戒嚴事項。
三、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五、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七、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八、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十、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十一、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十二、係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第八條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二、關於審擬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劃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三、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四、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五、關於稽核造船廠塢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六、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艦人員等契約事項。
七、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八、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九、關於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十、關於造船廠塢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十一、關於廢業船艇之變賣事項。
十二、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驗成績報告事項。
十三、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十四、關於審議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計劃方法等圖書事項。
十五、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十六、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十七、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十八、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十九、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第九條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二、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三、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四、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五、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六、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七、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電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八、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九、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十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二、關於陸上儲存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三、關於製造購買槍砲水雷魚電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四、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電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海軍台壘廠庫等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各艦艇船面器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第十一條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測驗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二、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三、關於領海界線及軍港劃界事項。

四、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五、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六、關於航海之保方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七、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八、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九、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十、關於海軍領港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十一、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第十二條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關於軍服糧煤供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平時戰時糧煤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四、關於餉械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六、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七、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八、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九、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議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四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十人分任各司處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分任事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附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處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技監科長上校秘書上校副官簡任。中少校秘書副官科員技正薦任。其餘副官科員技正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條例（一月二十四日國府議決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院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任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金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定合格者。得為會計師。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㈠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㈡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㈢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㈣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㈤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㈥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㈦受除名撤消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名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㈠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㈡資格。
㈢證書號數。
㈣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㈠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㈡事務所。
㈢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㈣開始職務年月日。
㈤加入之公會。

㈥登錄事項之變更。
㈦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㈧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名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消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消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㈠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㈡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本條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㈠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㈡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㈢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㈣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㈤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㈥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㈦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忽略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㈠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㈡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項。
㈠會員之入會出會。
㈡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㈢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㈣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㈤會費。
㈥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會計師

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㈠訓戒。

㈡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㈢除名撤消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㈠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㈡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消證書之處分。

㈢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消證書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內政部公布）

二十五日滬訊。內政部公布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四章。原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地方為備荒恤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為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管理之。縣鄉鎮各倉為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條　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為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之。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者自定。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為準。按數遞加。前項穀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四條　縣市區鄉各倉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時。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㈠派收。

㈡捐募。派收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捐募應向殷實之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派收及捐募倉穀。應以本色照收。派收或捐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之。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他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塡還。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倉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各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前項管理遇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交替時。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清冊。由送省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倉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用舊有倉廒或以官產改建新倉。前項倉廒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

㈠倉廒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㈡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㈢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㈣倉穀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平糶。

(二)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政府約集地方法團代表蒞視之。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倉廒之建設及修葺費由區鄉鎮公欵開支之。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府。鄉公所鎮公所應呈經區公所核准備案。

(一)倉廒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倉穀之管理事項。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欵及第三欵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第一欵及第四欵事項。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貸與。

(二)平糶。

(三)散放。

第十七條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穀時區倉由區公所呈請政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試之。

第十八條　區鄉鎮各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報縣政府。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義倉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鎮公所查考。

第二十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之。

(一)貸與。

(二)平糶。

(三)散放。

前項第一欵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得超過一分。第二欵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以下所設立之各積穀倉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內政部前頒之義倉管理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二月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大使館全權大使一人。參事一人。秘書二人或三人。隨員一人或二人。公使館全權公使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隨員一人或二人。代辦使館代辦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館領事館三類。

第四條　領事館設館事官員額如左。總領事館總領事一人。副領事一人或二人。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領事館領事一人。隨習領事一人。

處二人。副領事館副領事一人。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駐使之指揮。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第八條　秘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條　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所內職員。

第十一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副領事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總領事館領事館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副領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第十四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五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六條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或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繕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第十八條　使館領事館主事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第十九條　外交領事官官等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使館領事館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試及格或學力相等人員為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第二十一條　使館領事館得酌用雇員及譯員。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二月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全權代表二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例行事務在開會期間應秉承全權代表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秘書一人。二等秘書一人。三等秘書一人或二人。主事一人分理處內事務。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處長及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遇方法悉照駐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理

第五條　全權代表除專任代表比照大使公使支給俸薪外其兼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酌支津貼其數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第六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處長擬定呈外交部核准之。

第七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繕寫記錄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期待的晚膳（續）

英國哈代著
止閑譯

（六）

距夫綠姆艾屋祉不及五哩之遙，在西邊那條大道上，有一個城鎮，叫做羅城。大約在十五年以後，有一個旅行家，在這鎮裏一家小旅店歇下。他雖然僅是中年，但是一層灰色，已很明顯的罩在他的髮絲上了。長久暴露在嚴酷的天氣中，又遭了疾病，所以臉上不但褪了色，而且是瘦削了。他恐怕讓瞑想闖入腦海中去，所以對於四週的景物，便絕少觀察的意趣。他回到故鄉來，當年的希望和恐懼，又都裝進他的腦中來了。泥克拉斯郎是曾經被人輕視過的，他的名字若是就從此無聲無臭，沒人提起，也有人會想到嗎？種種的沉思，散佈在他的腦中；雖說泥克拉斯已經學會將那種屬於常人無所關懷的虛飾，放在臉上，然而這時他是怎樣，也不能平下這個靜默的感動。

像他這類的人，應當再前進四哩，找一個加斯特布爾知的旅店住下，才與他的身分相合；他却選定這家小店作爲下榻之所，確是有些離奇。在他離別家鄉之前，這家旅店的生意也曾發達過，那時它是個興盛的小旅店，不過現在這房子已經很冷落，馬廄的牆頂都坍塌一空，店主人是哮喘着，沒有生意了。

他是下午到的。打發了馬車以後，他預備先吃一餐潦草的飯，一壁用一種很隨便的態度，問了侍女一個問題。

「艾屋拉領地的艾屋拉先生已經過去幾年了吧，我想？」

她給他一個正面的回答。

「他家裏還有人住在那兒嗎？」

「那還有呵，先生！他們早就把那個地方賣了，離開這兒不知向那兒去了。這全是艾屋拉先生兒子幹的。我從來就沒聽說過，他們到底搬到那兒去了，到現在連消息都沒有。」

「他家那位小姐呢，也沒聽說過嗎？那位先生的女兒？」

「沒有呀。您看，這全是我來這兒以前的事呢。」

侍女退出去以後，泥克拉斯捺開了杯盤，向窗外呆視着。爲了柯麗新，他不忍再去看那夫綠姆山谷去，然而爲了柯麗新，他又有一種非去看不可的動機；她的倩影，在他心中將這個慾望狂烈的燃燒起來了。他現在和那地方已是這樣的接近，他怎能中止進行呢？並且，在這家旅店裏，倘若再事問詢，得到靠不住的消息，是很可能的事。在那全家徙去以前，柯麗新嫁過沒有，他未敢將這個主要的問題提出來問那個侍女。在他的心裏，有一種無聊的恐懼，怕在得到回答以後，他那快樂的忖測就要泯滅去了。艾屋拉全家離去舊居這個消息，已够他一整天的不快了。

他離開食桌站了起來，戴上帽子，走到外面去了。這個地方和他家鄉的分界處，是一片高原；他這時便向着這個高原進

行着。在那較遠的地方一個土邱上，有一叢小林，遠遠的望去彷彿一個小黑點；在他童年的時期，他曾相信站在那裏便能眺望到美洲。這時第一個觸上他眼簾的物象，便是這個眼熟的地點。他走入了這片高原，來到那最遠的邊界上了。呵，那兒有一個山谷，在眼前的是一片灰綠色，依然靜恬，明朗，和當年一樣，他彷彿未曾和它分別過。如果這個地方已經沒有柯麗新的芳蹤，他今晚又何所為而留住在此地呢？他的叔嬸都已故去了，那些較疏的親戚，儘明天一天的時間去看訪便足够了。因此他便不欲再行前進，沿着來路返身回旅館去了。

這時他望見一個婦人的影子，遠遠迎面走來。一步一步的走近了，他心中不覺一驚，一定的，那個走路的姿勢，看去不就是柯麗新嗎？

他是一兩日前在南安浦東上岸的，才一上岸，就情不自己的寫給柯麗新一封信，他告訴伊準備今天下午到羅城的那個旅館裏。他冒險將那信寄到伊的老住址去了。他所聽到的艾屋拉全家離散的消息，將伊能見到伊的希望，完全撲滅了。然而伊現在已站在他的面前了！

他和伊在這池塘邊砂阜上的一個聚會，彷彿是曾經約定過的，他們就這樣的重逢了。

伊將面幕打開，現出一個依然美麗的臉龐來，雖然年齡已經在那裏留下一些痕迹；微微含有一些婦人的韻緻，伊那風格，是比先更覺樸素了。他現在已是閱歷過的人了，或許是他不像當年那樣樸素，所以覺得伊是更樸素了。伊本是習慣華麗裝束的，現在的服裝却端莊而整肅了。流年的痕迹，亦呈現於伊的裝束上了。

初會面時的不安已經過去，伊說，「你的信我收到了，因為天氣這麼好，我從山上走過去。我剛剛從那旅館回來，他們說你出去了。我現在正要回家。」

他雖然注意流盼着伊，伊的話，却沒有聽見伊說的一個字。「柯麗新，」他說，「告訴我一句話，你現在是自由嗎？」

「我——在某一方面，我是的，」伊回答說，神色是已經變了。

這個表白中是含有一種魔力的。在他，過去與現在是已經銜接起來，並沒有時間性的差別；被一種已抑制了十五年的衝動所支配，他握緊了他的雙手，把伊攬近自己的懷裏去。

驚惶的伊，向後閃開了；彷彿伊和他並沒有超過一對平常友人的關係。「我應當告訴你，」伊急急的喘息着說，『我——我已經嫁了。」

彷彿是一個懺悔罪惡的人說他的口供，聲音是那樣的卑屈，伊又繼續下去講。

「你走後好幾年，我並沒有嫁人。哦泥克！」伊瞋怨的叫道，「你怎麼一去就是這麼些年呢？」

「你嫁給誰了？」

「貝爾斯敦先生。」

「這個——是我應當料到的。」他心想加上一句，『他現在死了嗎？』不過看見伊那表示孀居的服裝，並且伊已說過伊現在是自由的，貝爾斯敦已經死去，是無疑的了；他便遏止了這句話。

「我得趕快回家去，時候已經不早了，」伊說。「想到我們許多年前的別離，我覺得我很對你不起，開頭是我的疏忽太多

了。」

「你當年那種寬厚的意味，又表現在這句話裏了。我想陪你一同走，如果你願意的話。你現在住在那兒，柯麗新？」

「還是住在舊宅裏，不過和以前的景況不同了。現在是一個農人租着那所房子，他一家用不了那些房子，得到房東的允許以後，我就選定了幾間屋子租住在那兒了。你知道，現在我是窮了；泥克拉斯，我現在幾乎是擧目無親了。我家的產業，一到我哥哥手裏，他就給變賣了。我們的住宅，被現在的買主改做一所田舍用着。我丈夫和我，直到我父親死前，一向都住在那兒的，所以我始終沒有離開這個地方。」

人窮了，加上姓名的改變，仍然繼續生存在舊居中的伊，那能有人去注意到呢？旅店侍女所給他的不確消息，這個事實，充分的將它解釋了。

天色已近昏黑，他依然伴着伊行走。一個女性的頭，由他們面前的斜坡下露出來；在那女人將要走近他們的時候，柯麗新就請他回去，不必再遠送伊了。「這就是和我分租那所房子的農人的妻，」伊說。「有時候我走路走得遠了，或者是回來的遲了，伊就出來迎接我，現在日子久了，已經成了習慣了。現在無論到什麼地方去，我都得步行了；沒有車坐。」

農人的妻，見有人陪伴着柯麗新，便止住了伊的脚步。泥克拉斯說，「親愛的柯麗新，你目前被環境逼得這樣可憐嗎？我的情形現在比以前好些了，是我的財產，你就可以同我一樣的去支配着。你知道，那羣掘金鑛發財的冒險家，我就是其中的一個；我在那裏所得的財產，現在也頗足自給了。有了餘錢，我也都積蓄起來。我本想事情完了以後，就回家來的，不過後來知道我叔父已經死了，我於是就改變了原定的計畫，從事旅行去了。後來又投資做了點兒生意，我的財產便又增加了些。我們分手以前，我要說一句話，我們倆人是在祭壇上並肩站立過的，所以我說話可以不必太拘謹。我要問你一句話，在我們倆的中間，這時還有人阻隔着我們嗎？我們可以完成我們的結合嗎？」

柯麗新發戰了——伊和他十五年前並立在教堂中的那一霎，就是如此的戰慄着。「關於這一點，現在我不願意去談它，親愛的泥克拉斯，」伊這樣回答。「預先要說的話，和要考慮的事還多着呢。有許多事是需要解釋的。如果現在去談那些話，我們這回的聚合，怕要覺得掃興了呢。」

「是，是，不過——」

「除了我那幾句簡短的回答以外，今天晚上請不要再往深處追究了，泥克。從前對於你的親暱，我現在是依舊保存着的，不然的話，我就不去找你去了。暫時就請這樣的滿了意吧。」

「好極了，親愛的。什麼時候我可以來看你呢？」

「我定好了時間，就寫信通知你。到那時候，我要把我過往的一切經歷，都要說給你聽。」

這樣，他們便分別了，泥克拉斯覺得此行並未全然失望。目送着伊走遠以後，他才沿了原路走回旅館去。在那零落，老舊的旅店裏，十五年中，他從未像今晚這般感到離開伊的可懷戀了；在那久遠的暌別中，彷彿有一種不死的，精神的交流他

和伊共享着。今天伊的語音笑貌，撩撥起他心中的一角，是自從他辭別了伊的語音笑貌以後便殭滯了的一角，伊的笑語喚醒了他一個記憶，就是一個他曾目爲女神的女性。伊已屬身他人，這個表白並未驚擾了他，現在他對伊的眼光，已和以前不同了。他頗能原諒伊的嫁給貝爾斯敦；十五年後他還想望什麼呢？

那天夜裏，他就住在羅城了。第二日早晨伊送來一封短信，在這封信裏，伊更加莊重的又將前一晚的話申述了一次，說伊極欲向他傾吐伊的遭逢，並且和他冷靜的考慮一番伊目下所處的地位。伊說在星期日午後一定只有伊一個人在家裏，伊希望他那時去看伊。

「泥克，」伊的信這樣繼續下去，「你已變成怎樣一個有閱歷的人兒了！我依然渴望着遇到我舊時的那個泥克呢；不過當我立在這樣一位識面廣大的人兒的面前時，我眞是十分的驚惶失措了。我不顯得蠢昧不文嗎？從前你在我眼中，有一時就是顯得這樣呢！」

是幾個溫柔而含了戲謔的字眼；早年的柯麗新隱顯在裏面了。伊指定的日期是星期日午後，現在才不過是星期六早晨；還有一天！他願意伊指定的是今天；在他心中，伊的倩影的短暫的回喚，將他那已經沈滅了的熱情給蘇生了，熾烈的燃燒起來。任伊怎樣去解說，他現在不能將伊撒手了；所謂伊現在地位上的困難、一定只是些特殊褊狹的理由。艾屋拉女士或貝爾斯敦太太都好，那有什麼要緊？伊依然是柯麗新。

星期六那日，他完全悶在旅店裏，沒有行動。除遲候他們的聚會以外，他是什麼也無意去看，什麼也無意去做了。他口裏吸着烟，把一週前的本地報紙披閱着，身子是納在烟囪旁的犄角裏。這樣的悶坐着，到黃昏後，他是再也不能忍耐了；那時明月將滿，他由旅店起身，依昨日的方向徒步行去，意欲將這古舊的鄉村，和附近一帶地方憑弔一番，並於月色朦朧中，繞着伊的房子徘徊一回。

借助於手中的一條堅固的手杖，在較短的時間中，他已來到一片五哩以外的高坡上了。從他由這條路別去以後，泥克拉斯已目覩了許多事物，走徧了許多異地；但這時徐步前行，他彷彿和當年沒有絲毫的改變，不可思議的與當年的自己相似，尋找路徑時亦絕沒感到困難。只不過在降步草原中時，那些河流微微的迷惑了他，木橋有的已經移去；不過他終於跨過了那較大的水源了。向着那村落前進，他這時加意的避開伊的住宅，怕出其不意的和伊相遇，致使伊感覺他不尊重伊所指定的時間。

他走進教堂的墓地，先將他隨行時仍在人間的叔嬸的坟墓尋出來了；繼又認出許多他很熟識的親友的墓石；漸漸的他認出這樣多的坟墓來。

貝爾斯敦先生曾在那個領邸中居住過，死後葬在這裏也是很自然的事，不過這裏却看不到他的坟墓。比什麼都急切，泥克拉斯這時心理所急欲見到的，實在就是貝爾斯敦的坟墓，因爲他想知道貝爾斯敦究竟故去有多久了。他瞥見教堂裏閃閃有光，是有人正在屋內灑掃，預備星期日去用。他便踱了進去，細向四壁環顧了一週。壁上有一個墓銘是爲柯麗新的父親建下

的，不過替貝爾斯敦建下的，却沒有。

他同那打掃屋子的青年攀起話來。「貝爾斯敦先生的墓石和墳墓，怎麽我都找不到呢？」

「唔，當然的，先生」那後生冷冷的說。

「爲什麽呀？請快一些告訴我。」

「因爲他並沒葬在這裏。他在什麽地方葬的，我們還不知道。總之，他也許還沒有下葬——這是我們私下的話呵，他還許沒有死呢。」

泥克拉斯不禁遽然倒退了一步。『啊？』他說。

「那麽，先生，您還不知道那些特別的情形吧？」

「這裏這幾年中所發生的事，我都不知道：我在這裏是一個生人。」

「貝爾斯敦先生是個旅行家，是個冒險家，人家都那麽稱呼他；你總聽人說過吧？」

「這個我還記得。」他憶起一件事來，他那浪遊生涯的導因之一，就是貝爾斯敦先生的這個癖好

「好吧，他結過婚以後，就和他的岳父、妻子同住在這兒，他說再也不去旅行了。誰知不久他就厭煩了，不願意靜靜的死住在這兒，連伊也厭煩了。對於那個年青的女人，他一點也配不上是個好丈夫啊。他於是舊癖大發起來，拿了伊的錢財，恢復了他那漂泊的生活。他遠去了，走到人跡稀到的地方去，後來跑到亞洲的內地，就沒有消息了。有的說他已經被人殺害了，不過也沒有人能够知道清楚的。一去就是九年功夫，事實上即便還活着，然而按道理說，他也該是喪了命了。他的寡婦過着儉省日子，因爲伊的丈夫和伊的哥哥，只分給伊一份很單薄的家私，伊是不得不這樣呵。」

來時的意思，是要在伊的住宅旁徘徊一忽兒，這時泥克拉斯興致索然的返回旅店去了。伊要解說的原來就是這些！在他眼前展開的幸福的希望，他怎能料到不被阻撓呢？伊說過，伊是自由的；毫無疑意，在法律上伊也的確是自由的。並且在伊丈夫的生死未定中，由伊的音容舉止上去看，和伊冒險結合實在是可以實現的事；泥克拉斯覺得這個判斷極有根據。即使那個丈夫仍在人間，然而由他的脾氣去判斷，也未必有重返故鄉的希望了。一個男人，肯將女人的金錢揮霍在他個人所癖嗜的冒險事業中，在這樣漫長的隔絕後，再來驚擾伊的生活，是不會有的吧。

是的，前途的情形，不似開始時的光明了；然而，就是現在，泥克拉斯能捨開了伊嗎？

（未完）

一九二九年諾貝爾獎金

明銘

最近各報刊佈關於本年諾貝爾獎金的獲得者，計文學獎金為德國曼氏(Thomas Mann)物理獎金為法國勃洛格利親王(Princ- L.u's-Victor de Brglie)化學獎金為英國之哈登教授(Le Professeur Harden)及瑞典之安勒教授(Le Professenr Vou Enlea)又一九二八年之物理獎金，亦於此次同時宣佈，得獎者為英國之却松教授(Le Professeur Richardson)

曼氏生於一八七五年，今已五十有四歲。其最著名之作品，為Buddenbroods始刊行於一九〇一年；曼氏年未二十，即開始寫此巨大之作品。此書出版時，曼氏適在一軍士醫院治療腿疾。時人對於此書，不甚歡迎。僅有一猶太籍之批評家勃勃倫司基(Sannel Lublinski)者則曰：「此書將與時代同增其價值而偉大，將為後世及未來時代所誦讀。」不意此預言今蓋實現。

曼氏之著作Buddenbroods甚受其俄之前輩作家影響，而同時受法國自然主義作家龔古爾(Goncourt)瑞威作家李(Jonas Lies)記浪(Axandre Kielland)等之影響亦不少。書中所描述者為在巴爾鐵克(Baltique)海邊之德人社會。在中產階級之一家庭中，可年傾心於叔本華(Schopenhauer)及尼采(Nietzsche)二人之哲學，以此互相對抗之哲理，產生一種悲慘之不和，然二者並不因此而減低其互相之價值…曼氏蓋熟悉中產階級之勢力及其長處，並無鄙棄之心，而此和平有規之生活，反與以相當之靈感，使其續成他種如Tonio Kreuger, Tristan等之小說。

大戰使曼氏更專心研究此中產階級，使其著作中之一部分描述之。彼屬德國共和黨員，故今日更悉心研究此新政之心理上的大問題。彼近著迷山(La Montague enchantée)雖不能與其第一部小說相抗，然其追隨時代思想之處，則甚顯著也。

勃洛格利親王生於一八九二年，其兄莫利司勃洛格利(Maurice de Broglie)為科學院會員。勃洛格利初學改學，後改學科學，與其兄同道。一九二四年，完科學博士論文於巴黎大學，遂漸為世所聞。其工作為對於牛頓放射原理，(Théorie d'Emission de Newton)按放射學說，自漢近斯(Théorie d'Huggheus)出後，已為一般物理學家所放棄。而勃洛格利假說牛頓原理中之分子，亦為波動式者…其論文出後三年，美國伍未遜(Davidson)及及滿(Gerner)即加以實驗，結果極為滿意。至於勃洛格利則猶未親加實驗，僅以數理計算。

一九二八年物理獎金得者却松教授，其得獎之發明已有二十年，一金屬線燃燒至紅熱後，其電子之放射為熱度之函數。今日之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等，無不應用此定律。

哈登教授及安勒教授之化學獎金，由於彼等共同研究糖類發酵而得。一九〇六年，哈登發明糖之發酵，除需發酵菌之外，尚需有化稱主力分子曰高齊馬(Cozymas)者。此發明深與倍壽利司(Berzélius)——1779-1848——之接觸觀念相關，在發酵問題上，極為重要。安勒教授即於此發酵之催速分子及衰弱分子上研究，証驗此原理。近日應用此原理處亦極廣大。按安勒教授先在德國慕及克(Munich)之美術學校中習美術，今則為司德克爾慕(Stochlem)高等專門學校之教授。

十一月二十九日自巴黎寄

時人彙誌

鄧澤如

鄧澤如。廣東人。民國十二年來歷任兩廣鹽運使。國民黨廣東支部長。第一二兩屆中央監察委員。國府懲吏院委員。中央清黨委員。中央政治會委員。粵省政府委員。國府委員。中央組織部委員等職。十七年五月。任國府僑務委員會委員。現任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